

罗湖区 B1 地块规划研究 项目

投标文件

资信标书

项目编号： 4403922025040800201Y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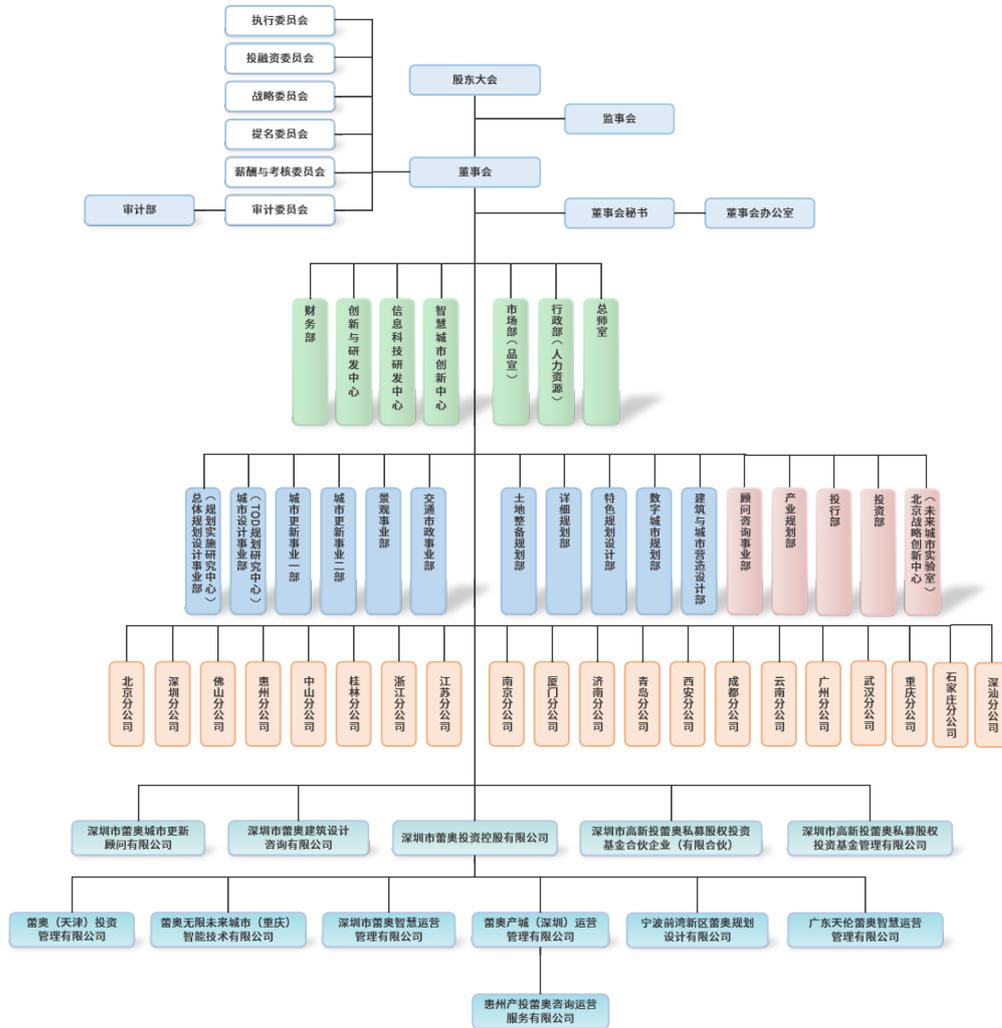
投标人名称： 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人代表： 王富海

投标日期： 2025 年 4 月 22 日

一、企业基本情况一览表

企业名称	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如有）	深圳市蕾奥城市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48035555	法定代表人	王富海
主项资质	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等。		
注册资本金	21,134.0389 万(元)		





认证证书

证书号: 11422Q44670R3M

兹证明

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48035555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景华社区景田综合市场A座406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北环天健创智中心A塔楼5层东侧、6-8层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适用范围

城乡规划编制

初次发证日期 2013年09月17日
证书颁发日期 2022年07月25日
证书有效期至 2025年08月18日

签发: 吴凤茹



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114-M

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本证书信息可在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有限公司网站 (www.eacc.com.cn) 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上查询, 也可扫描右下角的二维码查询。

认证机构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中关村科技园通州园金桥科技产业基地景盛南四街17号121号楼一层 101102



ISO 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号: 61123E0482R0M

兹证明

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48035555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景华社区景田综合市场 A 座 406

经营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北环天健创智中心 A 塔楼 5 层东侧、6-8 层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认证范围

城乡规划编制所涉及的环境管理活动

IAF 代码: 34

首次发证日期: 2023 年 06 月 26 日

本次发证日期: 2023 年 06 月 26 日

有效期至: 2026 年 06 月 25 日

本证书的有效性须经中平国际认证通过定期的监督审核确认保持

第一次
监督审核

第二次
监督审核



MSCB-269

签发人

常玲



中平国际认证(深圳)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观光路1223号君澜大厦二单元9楼911室

本证书信息可在我公司网站 (www.zpic.org.cn) 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上查询。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号: 61123S0483R0M

兹证明

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48035555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景华社区景田综合市场 A 座 406

经营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北环天健创智中心 A 塔楼 5 层东侧、6-8 层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认证范围

城乡规划编制所涉及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IAF 代码: 34

首次发证日期: 2023 年 06 月 26 日

本次发证日期: 2023 年 06 月 26 日

有效期至: 2026 年 06 月 25 日

本证书的有效性须经中平国际认证通过定期的监督审核确认保持

第一次
监督审核

第二次
监督审核



MSCB-269

签发人



中平国际认证 (深圳) 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观光路1223号君澜大厦二单元9楼911室

本证书信息可在我公司网站 (www.zpic.org.cn) 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上查询。

ISO 45001

CCRC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CCRC-2024-ISV-SI-4676

兹证明

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48035555

的信息系统安全集成服务资质符合
CCRC-ISV-C01:2021 《信息安全服务规范》
CCRC-ISV-R01:2022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实施规则》
三级服务资质要求。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新田社区深南大道1006号深圳国际创
新中心C座二十一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天健创智中心A塔6-8楼、11楼、
14楼

发证日期: 2024年7月2日有效期至: 2027年7月1日

首次颁证日期: 2024年7月2日

证书有效期内本证书的有效性依据发证机构的定期监督获得保持。



魏昊

Signed: Wei Hao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CHINA CYBERSECURITY REVIEW TECHNOLOGY AND CERTIFICATION CENTER

中国·北京·朝外大街甲10号 100020

A10 Chaowai Street, Beijing, 100020 China

证书可通过网站或扫描二维码查询 cx.cnca.cn www.isccc.gov.cn

The certificate can be verified through scanning the QR code or the website: cx.cnca.cn or www.isccc.gov.cn.

■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48035555

名 称 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类 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 定 代 表 人 王富海

成 立 日 期 2008年05月07日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新田社区深南大道1006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C座二十一
层

重 要 提 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3年09月06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变更（备案）通知书

[2016]第84874331号

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一六年十月廿五日对你企业申请的（企业名称、经营期限、企业类型、股东、注册资本（万元））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高管人员、监事、董事、经营范围、联系电话、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变更前企业名称： 深圳市蕾奥城市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变更后企业名称： 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前经营期限： 二〇二八年五月七日

变更后经营期限： 永续经营

变更前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变更后企业类型： 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前股东：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王胜利	3.3767万元	0.2312%
	李明聪	5.0651万元	0.3468%
	朱旭辉	101.5018万元	6.9491%
	邓军	64.2581万元	4.3993%
	王好峰	3.3767万元	0.2312%
	张建荣	17.7374万元	1.2144%
	张源	17.3056万元	1.1848%
	景鹏	3.3767万元	0.2312%
	邝瑞景	17.7374万元	1.2144%
	李凤会	8.4418万元	0.5779%
	淮文斌	17.3056万元	1.1848%
	申小艾	8.4418万元	0.5779%
	赵明利	30.4304万元	2.0834%
	王雪	101.5018万元	6.9491%
	吴继芳	5.0651万元	0.3468%

	陈亮	8.4418万元	0.5779%
	牛慧恩	71.052万元	4.8644%
	史懿亭	5.0651万元	0.3468%
	徐源	15.1952万元	1.0403%
	秦雨	17.3056万元	1.1848%
	李妍汀	5.0651万元	0.3468%
	叶树南	84.5579万元	5.7891%
	郭翔	35.5258万元	2.4322%
	魏伟	25.3252万元	1.7338%
	金铖	71.052万元	4.8644%
	刘泽洲	8.4418万元	0.5779%
	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科技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46.0644万 元	10%
	陈宏军	101.5018万 元	6.9491%
	覃美洁	8.4418万元	0.5779%
	蒋峻涛	64.2581万元	4.3993%
	张孟瑜	5.0651万元	0.3468%
	魏良	8.4418万元	0.5779%
	王富海	213.1543万 元	14.5931%
	钟威	12.6626万元	0.8669%
	刘琛	15.1952万元	1.0403%
	王卓娃	13.5068万元	0.9247%
	张震宇	54.0672万元	3.7016%
	钱征寒	49.0326万元	3.3569%
	陶涛	17.3056万元	1.1848%
变更后股 东: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徐源	20.806万元	1.0403%
	景鹏	4.624万元	0.2312%
	叶树南	115.782万元	5.7891%
	钱征寒	67.138万元	3.3569%
	刘琛	20.806万元	1.0403%
	陈亮	11.558万元	0.5779%
	张建荣	24.288万元	1.2144%
	魏伟	34.676万元	1.7338%
	申小艾	11.558万元	0.5779%
	赵明利	41.668万元	2.0834%
	李凤会	11.558万元	0.5779%
	邓军	87.986万元	4.3993%
	李妍汀	6.936万元	0.3468%
	覃美洁	11.558万元	0.5779%

王好峰	4.624万元	0.2312%
蒋峻涛	87.986万元	4.3993%
陶涛	23.696万元	1.1848%
张源	23.696万元	1.1848%
陈宏军	138.982万元	6.9491%
邝瑞景	24.288万元	1.2144%
李明聪	6.936万元	0.3468%
秦雨	23.696万元	1.1848%
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科技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00万元	10%
王雪	138.982万元	6.9491%
吴继芳	6.936万元	0.3468%
钟威	17.338万元	0.8669%
牛慧恩	97.288万元	4.8644%
王卓娃	18.494万元	0.9247%
刘泽洲	11.558万元	0.5779%
朱旭辉	138.982万元	6.9491%
史懿亭	6.936万元	0.3468%
淮文斌	23.696万元	1.1848%
王胜利	4.624万元	0.2312%
魏良	11.558万元	0.5779%
张震宇	74.032万元	3.7016%
郭翔	48.644万元	2.4322%
王富海	291.862万元	14.5931%
张孟瑜	6.936万元	0.3468%
金铖	97.288万元	4.8644%

变更前注册资本（万元）：1460.6468（币种：人民币）

变更后注册资本（万元）：2000.0000（币种：人民币）

备案前高管人员：王富海（总经理）

备案后高管人员：朱旭辉（总经理） 叶树南（副总经理） 蒋峻涛（副总经理）
张震宇（副总经理）

备案前监事：邓军（监事）

备案后监事：邓军（监事） 王卓娃（监事） 黄虎（职工监事）

备案前董事：王富海（董事长） 朱旭辉（董事） 金铖（董事） 陈宏军（董事）
叶树南（董事）

备案后董事：王富海（董事长） 陈宏军（副董事长） 王雪（副董事长） 钱征寒
（董事） 朱旭辉（董事） 金铖（董事） 叶树南（董事）

备案前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区域城市规划设计与咨询，建筑设计，市政工程设计与咨询（以上涉及资质证书的，凭资质证经营）。 许可经营项目：无

备案后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区域与城乡规划设计；城市设计；风景园林规划与设计；旅游策划与规划；交通规划设计；园区运营与管理咨询；城市信息系统研究与应用咨询。（以上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许可经营项目：无

备案后公司的联系电话： 13554850097

章程备案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 如您在国税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国税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信用中国

信用中国 (广东·深圳) 信用主体查询 全站文章搜索

www.szcredit.org.cn

请输入企业名称关键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首页 | 信用动态 | 政策法规 | 信息公示 | 信用服务 | 联合奖惩 | 信易贷 | 个人中心

首页 > 信用服务 > 查询列表 > 详情

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48035555

重要提示:

- 1.如认为所展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公开期限不符合规定以及其他侵犯信息主体合法权益的,可按照[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如需对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可按照[行政处罚信用信息信用修复流程指引](#)提出信用修复申请。
- 2.本查询结果仅依现有数据展示相关信息,供社会参考使用,使用相关信息的单位和个人应对信息使用行为的合法性负责。
- 3.因页面显示有限,完整的信用主体公开信息,请下载信用报告查看。

[下载公共信用报告](#) [提交信用信息异议申诉](#)

法定代表人:王富海 主体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基础信息: 成立日期:2008-05-07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16289.100000(万元)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新田社区深南大道1006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C座二十一层

行政许可: 15 | 行政处罚: 0 | 守信激励: 3 | 失信惩戒: 0 | 重点关注: 0 | 资质/资格: 21 | 风险提示: 0 | 其他: 134

您好,未登录时,仅展示信用主体基本信息,如需查看更多信用主体信息,请点击[登录](#)

信用中国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WWW.CREDITCHINA.GOV.CN

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搜索

首页 | 信用动态 | 政策法规 | 信息公示 | 信用服务 | 信用研究 | 诚信文化

信用承诺 | 信易+ | 联合奖惩 | 个人信用 | 行业信用 | 城市信用 | 网站导航

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 守信激励对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48035555

重要提示:

- 1.如认为所展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公开期限不符合规定以及其他侵犯信息主体合法权益的,可按照[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如需对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可按照[行政处罚信用信息信用修复流程指引](#)提出信用修复申请。
- 2.本查询结果仅依现有数据展示相关信息,供社会参考使用,使用相关信息的单位和个人应对信息使用行为的合法性负责。
- 3.“信用中国”网站公示信息与认定单位公示信息不一致的,以认定单位相关系统公示信息为准。
- 4.因篇幅有限,单类数据仅按更新程度展示前10000条信息。

[异议申诉](#) [下载信用信息报告](#)

基础信息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富海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	2008-05-07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新田社区深南大道1006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C座二十一层

行政管理: 14 | 诚实守信: 2 | 严重失信: 0 | 经营异常: 0 | 信用承诺: 22 | 信用评价: 0 | 司法判决: 0 | 其他: 0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

深圳市番禺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您所在的位置: [首页](#) > [信用服务](#) > [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查询](#)

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查询

深圳市番禺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毕国军	1326231967****2016
鲍印雷	1308221982****6218
郑树	5102021973****0919
钟来平	5129211973****3853
雍先全	5129011961****2911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省份:

验证码: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相关的结果。



- 首页
- 信用动态
- 政策法规
- 信息公示
- 信用服务
- 信用研究
- 诚信文化
- 信用承诺
- 信易+
- 联合奖惩
- 个人信用
- 行业信用
- 城市信用
- 网站导航

您所在的位置: 首页 > 信用服务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查询结果



很抱歉, 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息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研究

诚信文化

信用承诺

信易+

联合奖惩

个人信用

行业信用

城市信用

网站导航

您所在的位置: 首页 > 信用服务 > 重点领域查询

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深圳市蕃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 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息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研究

诚信文化

信用承诺

信易+

联合奖惩

个人信用

行业信用

城市信用

网站导航

您所在的位置: 首页 > 信用服务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深圳市蕃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 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息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研究

诚信文化

信用承诺

信易+

联合奖惩

个人信用

行业信用

城市信用

网站导航

您所在的位置: [首页](#) > [信用服务](#) > [重点领域查询](#)

统计严重失信企业名单

深圳市蕃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 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息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研究

诚信文化

信用承诺

信易+

联合奖惩

个人信用

行业信用

城市信用

网站导航

您所在的位置: [首页](#) > [信用服务](#) > [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深圳市蕃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 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

企业名称	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生成时间	2025/04/24 17:38:06
申请人邮箱	786159781@qq.com

(报告内容仅供参考, 具体内容请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页面为准)

政府部门公示信息

■ 照面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48035555 企业名称: 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王富海
注册资本: 21134.0389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8年05月07日
营业期限自: 2008年05月07日 营业期限至: 5000年01月01日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核准日期: 2024年11月21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新田社区深南大道1006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C座二十一层

经营范围: 区域与城乡规划设计; 城市设计; 风景园林规划与设计; 旅游策划与规划; 交通规划设计; 园区运营与管理咨询; 城市信息系统研究与应用咨询。(以上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 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软件开发;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软件销售; 大数据服务; 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 数据处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发起人及出资信息

序号	发起人名称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发起人类型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法人股东
2	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法人股东

■ 主要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职位	序号	姓名	职位
1	陈宏军	副董事长	2	金铖	董事

3	吕成刚	董事	4	盛烨	董事
5	钱征寒	董事	6	王富海	董事长
7	朱旭辉	经理	8	王卓娃	监事
9	薛建中	董事	10	郁金燕	监事
11	王雪	副董事长	12	邓军	监事
13	朱旭辉	董事			

■ 分支机构信息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登记机关
1	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91340100MA8QNP0RX4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	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91410100MAE4Q1DA5G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	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91120118MAEBPM2799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4	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91370211MA3NEC1F1N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变更信息

序号	变更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变更日期
1	章程备案	2024-05-16	2024-11-14	2024年11月21日
2	许可经营项目变更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024年11月21日

3	一般经营项目变更	区域与城乡规划设计；城市设计；风景园林规划与设计；旅游策划与规划；交通规划设计；园区运营与管理咨询；城市信息系统研究与应用咨询。（以上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区域与城乡规划设计；城市设计；风景园林规划与设计；旅游策划与规划；交通规划设计；园区运营与管理咨询；城市信息系统研究与应用咨询。（以上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销售；大数据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4年11月21日
4	投资人变更（包括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日期、投资人名称等）	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出资额12239.1(万元),比例75.14%,中国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出资额4050(万元),比例24.86%,中国	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出资额11552.4152(万元),比例54.6626%,中国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出资额9581.6237(万元),比例45.3374%,中国	2024年10月17日
5	章程备案	2023-12-08	2024-05-16	2024年10月17日
6	注册资本变更（注册资金、资金数额等变更）	16289.1万人民币	21134.0389万人民币	2024年10月17日
7	高级管理人员备案（董事、监事、经理等）	蒋峻涛:副总经理;张震宇:副总经理;朱旭辉:总经理;叶树南:副总经理	朱旭辉:经理	2024年10月17日
8	章程备案	2023-08-02	2023-12-08	2023年12月18日
9	章程备案	2023-05-18	2023-08-02	2023年09月06日
10	章程备案			2023年09月06日
1	地址变更（住所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景华	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新田社区深南大道1006号深圳国	2023年09月06日

1	经营场所、 驻在地址等 变更)	社区景田综合市场A座406	际创新中心C座二十一层	
1 2	注册资本变 更(注册资 金、资金数 额等变更)	10800万人民币	16289.10万人民币	2023年06月21日
1 3	章程备案	2022-05-11	2023-05-18	2023年06月21日
1 4	投资人变更 (包括出资 额、出资方 式、出资日 期、投资人 名称等)	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出资额8100(万元),比例75%, 中国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出资额27 00(万元),比例25%,中国	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出资额12239.1(万元),比例7 5.14%,中国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出资额40 50(万元),比例24.86%,中国	2023年06月21日
1 5	章程备案	2021-07-16	2022-05-11	2022年06月01日
1 6	注册资本变 更(注册资 金、资金数 额等变更)	6000万人民币	10800万人民币	2022年06月01日
1 7	投资人变更 (包括出资 额、出资方 式、出资日 期、投资人 名称等)	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出资额4500(万元),比例75%, 中国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出资额15 00(万元),比例25%,中国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出资额27 00(万元),比例25%,中国 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出资额8100(万元),比例75%, 中国	2022年06月01日
1 8	注册资本变 更(注册资 金、资金数 额等变更)	4500万人民币	6000万人民币	2021年07月29日
1 9	章程备案	2019-10-08	2021-07-16	2021年07月29日
2 0	市场主体类 型变更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2021年07月29日
		赵明利:出资额41.668(万元), 比例2.0834%,中国 朱旭辉:出资额138.982(万元 <td></td> <td></td>		

2 1	<p>投资人变更 (包括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日期、投资人名称等)</p>	<p>魏伟:出资额34.676(万元),比例1.7338%,中国 张建荣:出资额24.288(万元),比例1.2144%,中国 张震宇:出资额74.032(万元),比例3.7016%,中国 钱征寒:出资额67.138(万元),比例3.3569%,中国 蒋峻涛:出资额87.986(万元),比例4.3993%,中国 秦雨:出资额23.696(万元),比例1.1848%,中国 陶涛:出资额23.696(万元),比例1.1848%,中国 邓罕:出资额87.986(万元),比例4.3993%,中国 王雪:出资额138.982(万元),比例6.9491%,中国 徐源:出资额20.806(万元),比例1.0403%,中国 王卓娃:出资额18.494(万元),比例0.9247%,中国 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额200(万元),比例10%, 李妍汀:出资额6.936(万元),比例0.3468%,中国 牛慧恩:出资额97.288(万元),比例4.8644%,中国 叶树南:出资额115.782(万元),比例5.7891%,中国 王好峰:出资额4.624(万元),比例0.2312%,中国 覃美浩:出资额11.558(万元),比例0.5779%,中国 王胜利:出资额4.624(万元),比例0.2312%,中国 陈亮:出资额11.558(万元),比例0.5779%,中国 景鹏:出资额4.624(万元),比例0.2312%,中国 张源:出资额23.696(万元),比例1.1848%,中国 魏良:出资额11.558(万元),比例0.5779%,中国 吴继芳:出资额6.936(万元),比例0.3468%,中国 史懿亭:出资额6.936(万元),比例0.3468%,中国 金铖:出资额97.288(万元),比例4.8644%,中国 邱瑞景:出资额24.288(万元),比例1.2144%,中国</p>	<p>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出资额4500(万元),比例75%,中国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出资额1500(万元),比例25%,中国</p>	2021年07月29日
--------	---	---	--	-------------

		刘琛:出资额20.806(万元),比例1.0403%,中国 王富海:出资额291.862(万元),比例14.5931%,中国 钟威:出资额17.338(万元),比例0.8669%,中国 李明聪:出资额6.936(万元),比例0.3468%,中国 郭翔:出资额48.644(万元),比例2.4322%,中国 张孟瑜:出资额6.936(万元),比例0.3468%,中国 李凤会:出资额11.558(万元),比例0.5779%,中国 淮文斌:出资额23.696(万元),比例1.1848%,中国 陈宏军:出资额138.982(万元),比例6.9491%,中国 申小艾:出资额11.558(万元),比例0.5779%,中国 刘泽洲:出资额11.558(万元),比例0.5779%,中国		
2 2	章程备案	2019-05-14	2019-10-08	2019年11月07日
2 3	高级管理人员备案(董事、监事、经理等)	王雪:副董事长;朱旭辉:董事; 陈宏军:副董事长;钱征寒:董事; 金城:董事;叶树南:董事	王雪:副董事长;朱旭辉:董事; 吕成刚:董事;陈宏军:副董事长; 钱征寒:董事;金城:董事;薛建中:董事;盛烨:董事	2019年11月07日
2 4	章程备案	2019-01-09	2019-05-14	2019年07月31日
2 5	注册资本变更(注册资金、资金数额等变更)	3000万人民币	4500万人民币	2019年07月31日
2 6	其他事项备案			2019年03月06日
2 7	章程备案			2019年03月06日
2 8	地址变更(住所地址、经营场所、驻在地址等变更)	深圳市福田区下梅林一街1号 汉沣楼第四、五层(仅限办公)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景华社区景田综合市场A座406	2019年03月06日

29	章程备案	2018-05-14	2019-01-09	2019年03月06日
30	高级管理人员备案(董事、监事、经理等)	王卓娃:监事;黄虎:监事会主席;邓军:监事	王卓娃:监事;邓军:监事会主席;郁金燕:职工监事	2019年03月06日
31	注册资本变更(注册资金、资金数额等变更)	2000万人民币	3000万人民币	2018年07月18日
32	章程备案	2016-09-30	2018-05-14	2018年07月18日
33	其他事项备案			2016年10月25日
34	名称变更(字号名称、集团名称等)	深圳市蕾奥城市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25日
35	市场主体类型变更	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2016年10月25日
36	注册资本变更(注册资金、资金数额等变更)	1460.6468万	2000万	2016年10月25日
37	章程备案			2016年10月25日
38	经营范围变更(含业务范围变更)	区域城市规划设计与咨询,建筑设计,市政工程设计与咨询(以上涉及资质证书的,凭资质证经营)。^	区域与城乡规划设计;城市设计;风景园林规划与设计;旅游策划与规划;交通规划设计;园区运营与管理咨询;城市信息系统研究与应用咨询。(以上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016年10月25日
	期限变更(经营期限、			

39	营业期限、 驻在期限等 变更)	2008-05-07,2028-05-07	2008-05-07,5000-01-01	2016年10月25日
40	高级管理人 员备案(董 事、监事、 经理等)	叶树南:董事;朱旭辉:董事;王 富海:董事长;金铖:董事;陈宏 军:董事;邓军:监事;王富海:总 经理	蒋峻涛:副总经理;张震宇:副 总经理;王雪:副董事长;朱旭 辉:总经理;董事;王卓娃:监事; 陈宏军:副董事长;钱征寒:董 事;金铖:董事;黄虎:监事会主 席;邓军:监事;叶树南:副总经 理;董事;王富海:董事长	2016年10月25日
4	投资人变更 (包括出资 额、出资方	张源:出资额17.3056(万元), 比例1.1848%,中国 李明聪:出资额5.0651(万元), 比例0.3468%,中国 淮文斌:出资额17.3056(万元) ,比例1.1848%,中国 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科技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额 146.0644(万元),比例10%, 邓军:出资额64.2581(万元), 比例4.3993%,中国 张孟瑜:出资额5.0651(万元), 比例0.3468%,中国 牛慧恩:出资额71.052(万元), 比例4.8644%,中国 史懿亭:出资额5.0651(万元), 比例0.3468%,中国 王富海:出资额213.1543(万 元),比例14.5931%,中国 蒋峻涛:出资额64.2581(万元) ,比例4.3993%,中国 吴继芳:出资额5.0651(万元), 比例0.3468%,中国 王好峰:出资额3.3767(万元), 比例0.2312%,中国 徐源:出资额15.1952(万元), 比例1.0403%,中国 秦雨:出资额17.3056(万元), 比例1.1848%,中国 张震宇:出资额54.0672(万元) ,比例3.7016%,中国 王雪:出资额101.5018(万元), 比例6.9491%,中国 王胜利:出资额3.3767(万元), 比例0.2312%,中国 李凤会:出资额8.4418(万元), 比例0.5779%,中国 景鹏:出资额3.3767(万元),比 例0.2312%,中国 刘琛:出资额15.1952(万元),	张源:出资额23.696(万元),比 例1.1848%,中国 覃美洁:出资额11.558(万元), 比例0.5779%,中国 王好峰:出资额4.624(万元), 比例0.2312%,中国 刘琛:出资额20.806(万元),比 例1.0403%,中国 陈亮:出资额11.558(万元),比 例0.5779%,中国 蒋峻涛:出资额87.986(万元), 比例4.3993%,中国 王富海:出资额291.862(万元) ,比例14.5931%,中国 王胜利:出资额4.624(万元), 比例0.2312%,中国 金铖:出资额97.288(万元),比 例4.8644%,中国 邓军:出资额87.986(万元),比 例4.3993%,中国 钟威:出资额17.338(万元),比 例0.8669%,中国 徐源:出资额20.806(万元),比 例1.0403%,中国 牛慧恩:出资额97.288(万元), 比例4.8644%,中国 邝瑞景:出资额24.288(万元), 比例1.2144%,中国 秦雨:出资额23.696(万元),比 例1.1848%,中国 李凤会:出资额11.558(万元), 比例0.5779%,中国 李明聪:出资额6.936(万元), 比例0.3468%,中国 陶涛:出资额23.696(万元),比 例1.1848%,中国 景鹏:出资额4.624(万元),比 例0.2312%,中国 史懿亭:出资额6.936(万元), 比例0.3468%,中国	2016年10月25日

1	式、出资日期、投资人名称等)	比例1.0403%,中国 覃美洁:出资额8.4418(万元), 比例0.5779%,中国 郭翔:出资额35.5258(万元), 比例2.4322%,中国 邝瑞景:出资额17.7374(万元), 比例1.2144%,中国 刘泽洲:出资额8.4418(万元), 比例0.5779%,中国 钟威:出资额12.6626(万元), 比例0.8669%,中国 钱征寒:出资额49.0326(万元), 比例3.3569%,中国 陈亮:出资额8.4418(万元),比 例0.5779%,中国 赵明利:出资额30.4304(万元), 比例2.0834%,中国 金铨:出资额71.052(万元),比 例4.8644%,中国 李妍汀:出资额5.0651(万元), 比例0.3468%,中国 魏良:出资额8.4418(万元),比 例0.5779%,中国 陈宏军:出资额101.5018(万 元),比例6.9491%,中国 王卓娃:出资额13.5068(万元), 比例0.9247%,中国 叶树南:出资额84.5579(万元), 比例5.7891%,中国 张建荣:出资额17.7374(万元), 比例1.2144%,中国 魏伟:出资额25.3252(万元), 比例1.7338%,中国 陶涛:出资额17.3056(万元), 比例1.1848%,中国 朱旭辉:出资额101.5018(万 元),比例6.9491%,中国 申小艾:出资额8.4418(万元), 比例0.5779%,中国	申小艾:出资额11.558(万元), 比例0.5779%,中国 刘泽洲:出资额11.558(万元), 比例0.5779%,中国 张震宇:出资额74.032(万元), 比例3.7016%,中国 吴继芳:出资额6.936(万元), 比例0.3468%,中国 王卓娃:出资额18.494(万元), 比例0.9247%,中国 张建荣:出资额24.288(万元), 比例1.2144%,中国 朱旭辉:出资额138.982(万元), 比例6.9491%,中国 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科技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额 200(万元),比例10%, 赵明利:出资额41.668(万元), 比例2.0834%,中国 李妍汀:出资额6.936(万元), 比例0.3468%,中国 叶树南:出资额115.782(万元), 比例5.7891%,中国 淮文斌:出资额23.696(万元), 比例1.1848%,中国 王雪:出资额138.982(万元), 比例6.9491%,中国 钱征寒:出资额67.138(万元), 比例3.3569%,中国 陈宏军:出资额138.982(万元), 比例6.9491%,中国 魏良:出资额11.558(万元),比 例0.5779%,中国 郭翔:出资额48.644(万元),比 例2.4322%,中国 张孟瑜:出资额6.936(万元), 比例0.3468%,中国 魏伟:出资额34.676(万元),比 例1.7338%,中国	
4 2	高级管理人员备案(董事、监事、经理等)	邓军:监事	王卓娃:监事;黄虎:监事会主席;邓军:监事	2016年10月25日
4 3	高级管理人员备案(董事、监事、经理等)	王富海:董事长	王富海:董事长	2016年10月25日
4	注册资本变更(注册资			

4	金、资金数额等变更)	1010.5603万	1460.6468万	2016年07月26日
4 5	投资人变更(包括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日期、投资人名称等)	<p>梁有畴:出资额7.6503(万元),比例0.757%,中国</p> <p>邓军:出资额64.2581(万元),比例6.3587%,中国</p> <p>钱征寒:出资额49.0326(万元),比例4.852%,中国</p> <p>赵明利:出资额30.4304(万元),比例3.0112%,中国</p> <p>陈宏军:出资额101.5018(万元),比例10.0441%,中国</p> <p>范峰:出资额7.6503(万元),比例0.757%,中国</p> <p>叶树南:出资额84.5579(万元),比例8.3674%,中国</p> <p>张震宇:出资额54.0672(万元),比例5.3502%,中国</p> <p>王富海:出资额213.1543(万元),比例21.0927%,中国</p> <p>牛慧恩:出资额71.052(万元),比例7.031%,中国</p> <p>邝瑞景:出资额17.7374(万元),比例1.7552%,中国</p> <p>王芬芳:出资额1.0929(万元),比例0.1081%,中国</p> <p>郭翔:出资额35.5258(万元),比例3.5155%,中国</p> <p>金铖:出资额71.052(万元),比</p>	<p>陈宏军:出资额101.5018(万元),比例6.9491%,中国</p> <p>张源:出资额17.3056(万元),比例1.1848%,中国</p> <p>李凤会:出资额8.4418(万元),比例0.5779%,中国</p> <p>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额146.0644(万元),比例10%,</p> <p>魏良:出资额8.4418(万元),比例0.5779%,中国</p> <p>郭翔:出资额35.5258(万元),比例2.4322%,中国</p> <p>李明聪:出资额5.0651(万元),比例0.3468%,中国</p> <p>张孟瑜:出资额5.0651(万元),比例0.3468%,中国</p> <p>邝瑞景:出资额17.7374(万元),比例1.2144%,中国</p> <p>王卓娃:出资额13.5068(万元),比例0.9247%,中国</p> <p>叶树南:出资额84.5579(万元),比例5.7891%,中国</p> <p>景鹏:出资额3.3767(万元),比例0.2312%,中国</p> <p>刘琛:出资额15.1952(万元),比例1.0403%,中国</p> <p>吴继芳:出资额5.0651(万元),比例0.3468%,中国</p> <p>淮文斌:出资额17.3056(万元),比例1.1848%,中国</p> <p>王雪:出资额101.5018(万元),比例6.9491%,中国</p> <p>申小艾:出资额8.4418(万元),比例0.5779%,中国</p> <p>王胜利:出资额3.3767(万元),比例0.2312%,中国</p> <p>刘泽洲:出资额8.4418(万元),比例0.5779%,中国</p> <p>邓军:出资额64.2581(万元),比例4.3993%,中国</p> <p>蒋峻涛:出资额64.2581(万元),比例4.3993%,中国</p> <p>朱旭辉:出资额101.5018(万元),比例6.9491%,中国</p> <p>陈亮:出资额8.4418(万元),比例0.5779%,中国</p> <p>牛慧恩:出资额71.052(万元),比例4.8644%,中国</p>	2016年07月26日

		例7.031%,中国 张源:出资额18.3(万元),比例1.8109%,中国 蒋峻涛:出资额64.2581(万元),比例6.3587%,中国 朱旭辉:出资额101.5018(万元),比例10.0441%,中国 张建荣:出资额17.7374(万元),比例1.7552%,中国	钱征寒:出资额49.0326(万元),比例3.3569%,中国 魏伟:出资额25.3252(万元),比例1.7338%,中国 李妍汀:出资额5.0651(万元),比例0.3468%,中国 王好峰:出资额3.3767(万元),比例0.2312%,中国 陶涛:出资额17.3056(万元),比例1.1848%,中国 赵明利:出资额30.4304(万元),比例2.0834%,中国 史懿亭:出资额5.0651(万元),比例0.3468%,中国 秦雨:出资额17.3056(万元),比例1.1848%,中国 钟威:出资额12.6626(万元),比例0.8669%,中国 王富海:出资额213.1543(万元),比例14.5931%,中国 金城:出资额71.052(万元),比例4.8644%,中国 张震宇:出资额54.0672(万元),比例3.7016%,中国 张建荣:出资额17.7374(万元),比例1.2144%,中国 徐源:出资额15.1952(万元),比例1.0403%,中国 覃美洁:出资额8.4418(万元),比例0.5779%,中国	
4 6	注册资本变更(注册资金、资金数额等变更)	223.1万	1010.5603万	2016年07月18日
4 7	高级管理人员备案(董事、监事、经理等)	秦元:监事	邓军:监事	2016年07月18日
		赵明利:出资额4.3716(万元),比例1.96%,香港 钱征寒:出资额7.6503(万元),比例3.43%,香港 蒋峻涛:出资额10.929(万元),比例4.89%,香港 王芬芳:出资额1.0929(万元),比例0.49%,香港 朱旭辉:出资额21.8579(万元),比例9.8%,香港 牛慧恩:出资额15.3005(万元)	邓军:出资额64.2581(万元),比例6.3587%,中国 王芬芳:出资额1.0929(万元),比例0.1081%,中国 邱瑞景:出资额17.7374(万元),比例1.7552%,中国 钱征寒:出资额49.0326(万元),比例4.852%,中国 张建荣:出资额17.7374(万元),比例1.7552%,中国 陈宏军:出资额101.5018(万	

48	投资人变更(包括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日期、投资人名称等)),比例6.86%,香港 范嵘:出资额7.6503(万元),比例3.43%,香港 郭翔:出资额7.6503(万元),比例3.43%,香港 金铨:出资额15.3005(万元),比例6.86%,香港 叶树南:出资额15.3005(万元),比例6.86%,香港 张源:出资额18.3(万元),比例8.2%,香港 广瑞景:出资额2.2929(万元),比例1.03%,香港 张震宇:出资额6.7716(万元),比例3.04%,香港 邓军:出资额10.929(万元),比例4.89%,香港 梁有贇:出资额7.6503(万元),比例3.43%,香港 张建荣:出资额2.2929(万元),比例1.03%,香港 陈宏军:出资额21.8579(万元),比例9.8%,香港 王富海:出资额45.9016(万元),比例20.57%,中国	元),比例10.0441%,中国 朱旭辉:出资额101.5018(万元),比例10.0441%,中国 王富海:出资额213.1543(万元),比例21.0927%,中国 叶树南:出资额84.5579(万元),比例8.3674%,中国 郭翔:出资额35.5258(万元),比例3.5155%,中国 张震宇:出资额54.0672(万元),比例5.3502%,中国 金铨:出资额71.052(万元),比例7.031%,中国 梁有贇:出资额7.6503(万元),比例0.757%,中国 赵明利:出资额30.4304(万元),比例3.0112%,中国 范嵘:出资额7.6503(万元),比例0.757%,中国 牛慧恩:出资额71.052(万元),比例7.031%,中国 蒋峻涛:出资额64.2581(万元),比例6.3587%,中国 张源:出资额18.3(万元),比例1.8109%,中国	2016年07月18日
49	其他事项备案			2016年05月06日
50	其他事项备案		914403006748035555	2016年05月06日

清算信息

暂无清算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序号	许可文件编号	许可文件名称	有效期自	有效期至	许可机关	许可内容
1		股份有限公司变更登记	2019年03月06日	2099年12月31日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主体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景华社区景田综合市场A座406;法定代表人:王富海;成立日期:2008-05-07
2		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登记	2008年05月07日	2099年12月31日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主体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景华社区景田综合市场A座406;法定代表人:王富海;成立日期:2008-05-07

3		股份有限公司变更登记	2019年03月06日	2019年12月31日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主体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景华社区景田综合市场A座406;法定代表人:王富海;成立日期:2008-05-07
4		企业登记注册	2019年11月07日	2019年12月31日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主体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景华社区景田综合市场A座406;法定代表人:王富海;成立日期:2008-05-07
5		商事变更登记(备案)	2021年07月29日	2019年12月31日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主体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景华社区景田综合市场A座406;法定代表人:王富海;成立日期:2008-05-07
6		股份有限公司变更登记	2019年07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主体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景华社区景田综合市场A座406;法定代表人:王富海;成立日期:2008-05-07
7	深南建消验字〔2021〕第0828号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2021年06月07日	2019年12月31日	深圳市南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8	深南建消审字〔2021〕第0405号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	2021年03月12日	2019年12月31日	深圳市南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9	深南建消审字〔2021〕第0293号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	2021年02月04日	2019年12月31日	深圳市南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10			2017年03月29日	2018年02月28日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准予你(单位)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行政处罚信息

暂无行政处罚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暂无经营异常信息

■ 严重违法信息

暂无严重违法信息

■ 抽查检查信息

暂无抽查检查信息

■ 司法协助信息

暂无司法协助信息

■ 动产抵押登记信息

暂无动产抵押登记信息

■ 股权出质登记信息

暂无股权出质登记信息

企业自行公示信息 (企业自行公示信息由该企业提供, 企业对其即时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 股东及出资信息

暂无股东及出资信息

■ 股权变更信息

序号	股东	变更前股权比例	变更后股权比例	股权变更日期	公示日期
1	梁有贇	0.757%	0%	2016年07月26日	2017年04月13日
2	王芬芳	0.108%	0%	2016年07月26日	2017年04月13日
3	范嵘	0.757%	0%	2016年07月26日	2017年04月13日
				2016年07月26日	2016年08月05日

■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企业数据 > 企业详情 >

手机查看 

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48035555	企业法定代表人	王蕾涛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经营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华雷街道新田社区深南大道1006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C座二十一层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失信记录编号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主体	法人姓名	列入名单事由	认定部门	列入日期
暂无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企业数据 > 企业详情 >

手机查看 

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48035555	企业法定代表人	王蕾涛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经营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华雷街道新田社区深南大道1006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C座二十一层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黑名单记录主体及编号	黑名单认定依据	认定部门	决定日期与有效期
暂无数据			

二、投标人企业所有制情况申报表

致：深圳市罗湖产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 罗湖区 B1 地块规划研究 的投标，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就本企业所有制及控股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责任。

申报人姓名	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所有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控股股东/投资人	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无限售条件流通	出资比（75）% 出资比（25）%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	无	出资比（无）%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1、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2、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3、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4、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备注		

注：1. 本表后需附投标人的股权证明材料，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各级市场监督管理局公示的企业信息持股情况截图，如未提供，造成资格审查或评标时相关情况不被认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 管理关系单位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 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4. 如无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中填写“无”。

投标人： 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廖水强 （签字或加盖私章）

2025年4月2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

企业名称	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生成时间	2025/04/24 17:38:06
申请人邮箱	786159781@qq.com

(报告内容仅供参考, 具体内容请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页面为准)

政府部门公示信息

■ 照面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48035555 企业名称: 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王富海
注册资本: 21134.0389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8年05月07日
营业期限自: 2008年05月07日 营业期限至: 5000年01月01日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核准日期: 2024年11月21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新田社区深南大道1006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C座二十一层

经营范围: 区域与城乡规划设计; 城市设计; 风景园林规划与设计; 旅游策划与规划; 交通规划设计; 园区运营与管理咨询; 城市信息系统研究与应用咨询。(以上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 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软件开发;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软件销售; 大数据服务; 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 数据处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发起人及出资信息

序号	发起人名称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发起人类型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法人股东
2	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法人股东

■ 主要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职位	序号	姓名	职位
1	陈宏军	副董事长	2	金铖	董事

3	吕成刚	董事	4	盛烨	董事
5	钱征寒	董事	6	王富海	董事长
7	朱旭辉	经理	8	王卓娃	监事
9	薛建中	董事	10	郁金燕	监事
11	王雪	副董事长	12	邓军	监事
13	朱旭辉	董事			

■ 分支机构信息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登记机关
1	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91340100MA8QNP0RX4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	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91410100MAE4Q1DA5G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	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91120118MAEBPM2799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4	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91370211MA3NEC1F1N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变更信息

序号	变更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变更日期
1	章程备案	2024-05-16	2024-11-14	2024年11月21日
2	许可经营项目变更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024年11月21日

3	一般经营项目变更	区域与城乡规划设计；城市设计；风景园林规划与设计；旅游策划与规划；交通规划设计；园区运营与管理咨询；城市信息系统研究与应用咨询。（以上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区域与城乡规划设计；城市设计；风景园林规划与设计；旅游策划与规划；交通规划设计；园区运营与管理咨询；城市信息系统研究与应用咨询。（以上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销售；大数据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4年11月21日
4	投资人变更（包括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日期、投资人名称等）	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出资额12239.1(万元),比例75.14%,中国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出资额4050(万元),比例24.86%,中国	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出资额11552.4152(万元),比例54.6626%,中国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出资额9581.6237(万元),比例45.3374%,中国	2024年10月17日
5	章程备案	2023-12-08	2024-05-16	2024年10月17日
6	注册资本变更（注册资金、资金数额等变更）	16289.1万人民币	21134.0389万人民币	2024年10月17日
7	高级管理人员备案（董事、监事、经理等）	蒋峻涛:副总经理;张震宇:副总经理;朱旭辉:总经理;叶树南:副总经理	朱旭辉:经理	2024年10月17日
8	章程备案	2023-08-02	2023-12-08	2023年12月18日
9	章程备案	2023-05-18	2023-08-02	2023年09月06日
10	章程备案			2023年09月06日
1	地址变更（住所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景华	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新田社区深南大道1006号深圳国	2023年09月06日

1	经营场所、 驻在地址等 变更)	社区景田综合市场A座406	际创新中心C座二十一层	
1 2	注册资本变 更(注册资 金、资金数 额等变更)	10800万人民币	16289.10万人民币	2023年06月21日
1 3	章程备案	2022-05-11	2023-05-18	2023年06月21日
1 4	投资人变更 (包括出资 额、出资方 式、出资日 期、投资人 名称等)	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出资额8100(万元),比例75%, 中国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出资额27 00(万元),比例25%,中国	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出资额12239.1(万元),比例7 5.14%,中国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出资额40 50(万元),比例24.86%,中国	2023年06月21日
1 5	章程备案	2021-07-16	2022-05-11	2022年06月01日
1 6	注册资本变 更(注册资 金、资金数 额等变更)	6000万人民币	10800万人民币	2022年06月01日
1 7	投资人变更 (包括出资 额、出资方 式、出资日 期、投资人 名称等)	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出资额4500(万元),比例75%, 中国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出资额15 00(万元),比例25%,中国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出资额27 00(万元),比例25%,中国 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出资额8100(万元),比例75%, 中国	2022年06月01日
1 8	注册资本变 更(注册资 金、资金数 额等变更)	4500万人民币	6000万人民币	2021年07月29日
1 9	章程备案	2019-10-08	2021-07-16	2021年07月29日
2 0	市场主体类 型变更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2021年07月29日
		赵明利:出资额41.668(万元), 比例2.0834%,中国 朱旭辉:出资额138.982(万元 <td></td> <td></td>		

2 1	<p>投资人变更 (包括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日期、投资人名称等)</p>	<p>魏伟:出资额34.676(万元),比例1.7338%,中国 张建荣:出资额24.288(万元),比例1.2144%,中国 张震宇:出资额74.032(万元),比例3.7016%,中国 钱征寒:出资额67.138(万元),比例3.3569%,中国 蒋峻涛:出资额87.986(万元),比例4.3993%,中国 秦雨:出资额23.696(万元),比例1.1848%,中国 陶涛:出资额23.696(万元),比例1.1848%,中国 邓罕:出资额87.986(万元),比例4.3993%,中国 王雪:出资额138.982(万元),比例6.9491%,中国 徐源:出资额20.806(万元),比例1.0403%,中国 王卓娃:出资额18.494(万元),比例0.9247%,中国 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额200(万元),比例10%, 李妍汀:出资额6.936(万元),比例0.3468%,中国 牛慧恩:出资额97.288(万元),比例4.8644%,中国 叶树南:出资额115.782(万元),比例5.7891%,中国 王好峰:出资额4.624(万元),比例0.2312%,中国 覃美浩:出资额11.558(万元),比例0.5779%,中国 王胜利:出资额4.624(万元),比例0.2312%,中国 陈亮:出资额11.558(万元),比例0.5779%,中国 景鹏:出资额4.624(万元),比例0.2312%,中国 张源:出资额23.696(万元),比例1.1848%,中国 魏良:出资额11.558(万元),比例0.5779%,中国 吴继芳:出资额6.936(万元),比例0.3468%,中国 史懿亭:出资额6.936(万元),比例0.3468%,中国 金铖:出资额97.288(万元),比例4.8644%,中国 邱瑞景:出资额24.288(万元),比例1.2144%,中国</p>	<p>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出资额4500(万元),比例75%,中国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出资额1500(万元),比例25%,中国</p>	2021年07月29日
--------	---	---	---	-------------

		刘琛:出资额20.806(万元),比例1.0403%,中国 王富海:出资额291.862(万元),比例14.5931%,中国 钟威:出资额17.338(万元),比例0.8669%,中国 李明聪:出资额6.936(万元),比例0.3468%,中国 郭翔:出资额48.644(万元),比例2.4322%,中国 张孟瑜:出资额6.936(万元),比例0.3468%,中国 李凤会:出资额11.558(万元),比例0.5779%,中国 淮文斌:出资额23.696(万元),比例1.1848%,中国 陈宏军:出资额138.982(万元),比例6.9491%,中国 申小艾:出资额11.558(万元),比例0.5779%,中国 刘泽洲:出资额11.558(万元),比例0.5779%,中国		
2 2	章程备案	2019-05-14	2019-10-08	2019年11月07日
2 3	高级管理人员备案(董事、监事、经理等)	王雪:副董事长;朱旭辉:董事; 陈宏军:副董事长;钱征寒:董事; 金城:董事;叶树南:董事	王雪:副董事长;朱旭辉:董事; 吕成刚:董事;陈宏军:副董事长; 钱征寒:董事;金城:董事;薛建中:董事;盛烨:董事	2019年11月07日
2 4	章程备案	2019-01-09	2019-05-14	2019年07月31日
2 5	注册资本变更(注册资金、资金数额等变更)	3000万人民币	4500万人民币	2019年07月31日
2 6	其他事项备案			2019年03月06日
2 7	章程备案			2019年03月06日
2 8	地址变更(住所地址、经营场所、驻在地址等变更)	深圳市福田区下梅林一街1号 汉沣楼第四、五层(仅限办公)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景华社区景田综合市场A座406	2019年03月06日

29	章程备案	2018-05-14	2019-01-09	2019年03月06日
30	高级管理人员备案(董事、监事、经理等)	王卓娃:监事;黄虎:监事会主席;邓军:监事	王卓娃:监事;邓军:监事会主席;郁金燕:职工监事	2019年03月06日
31	注册资本变更(注册资金、资金数额等变更)	2000万人民币	3000万人民币	2018年07月18日
32	章程备案	2016-09-30	2018-05-14	2018年07月18日
33	其他事项备案			2016年10月25日
34	名称变更(字号名称、集团名称等)	深圳市蕾奥城市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25日
35	市场主体类型变更	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2016年10月25日
36	注册资本变更(注册资金、资金数额等变更)	1460.6468万	2000万	2016年10月25日
37	章程备案			2016年10月25日
38	经营范围变更(含业务范围变更)	区域城市规划设计与咨询,建筑设计,市政工程设计与咨询(以上涉及资质证书的,凭资质证经营)。^	区域与城乡规划设计;城市设计;风景园林规划与设计;旅游策划与规划;交通规划设计;园区运营与管理咨询;城市信息系统研究与应用咨询。(以上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016年10月25日
	期限变更(经营期限、			

39	营业期限、 驻在期限等 变更)	2008-05-07,2028-05-07	2008-05-07,5000-01-01	2016年10月25日
40	高级管理人 员备案(董 事、监事、 经理等)	叶树南:董事;朱旭辉:董事;王富海:董事长;金铖:董事;陈宏军:董事;邓军:监事;王富海:总经理	蒋峻涛:副总经理;张震宇:副总经理;王雪:副董事长;朱旭辉:总经理;董事;王卓娃:监事;陈宏军:副董事长;钱征寒:董事;金铖:董事;黄虎:监事会主席;邓军:监事;叶树南:副总经理;董事;王富海:董事长	2016年10月25日
4	投资人变更 (包括出资 额、出资方	张源:出资额17.3056(万元),比例1.1848%,中国 李明聪:出资额5.0651(万元),比例0.3468%,中国 淮文斌:出资额17.3056(万元),比例1.1848%,中国 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额146.0644(万元),比例10%, 邓军:出资额64.2581(万元),比例4.3993%,中国 张孟瑜:出资额5.0651(万元),比例0.3468%,中国 牛慧恩:出资额71.052(万元),比例4.8644%,中国 史懿亭:出资额5.0651(万元),比例0.3468%,中国 王富海:出资额213.1543(万元),比例14.5931%,中国 蒋峻涛:出资额64.2581(万元),比例4.3993%,中国 吴继芳:出资额5.0651(万元),比例0.3468%,中国 王好峰:出资额3.3767(万元),比例0.2312%,中国 徐源:出资额15.1952(万元),比例1.0403%,中国 秦雨:出资额17.3056(万元),比例1.1848%,中国 张震宇:出资额54.0672(万元),比例3.7016%,中国 王雪:出资额101.5018(万元),比例6.9491%,中国 王胜利:出资额3.3767(万元),比例0.2312%,中国 李凤会:出资额8.4418(万元),比例0.5779%,中国 景鹏:出资额3.3767(万元),比例0.2312%,中国 刘琛:出资额15.1952(万元),	张源:出资额23.696(万元),比例1.1848%,中国 覃美洁:出资额11.558(万元),比例0.5779%,中国 王好峰:出资额4.624(万元),比例0.2312%,中国 刘琛:出资额20.806(万元),比例1.0403%,中国 陈亮:出资额11.558(万元),比例0.5779%,中国 蒋峻涛:出资额87.986(万元),比例4.3993%,中国 王富海:出资额291.862(万元),比例14.5931%,中国 王胜利:出资额4.624(万元),比例0.2312%,中国 金铖:出资额97.288(万元),比例4.8644%,中国 邓军:出资额87.986(万元),比例4.3993%,中国 钟威:出资额17.338(万元),比例0.8669%,中国 徐源:出资额20.806(万元),比例1.0403%,中国 牛慧恩:出资额97.288(万元),比例4.8644%,中国 邝瑞景:出资额24.288(万元),比例1.2144%,中国 秦雨:出资额23.696(万元),比例1.1848%,中国 李凤会:出资额11.558(万元),比例0.5779%,中国 李明聪:出资额6.936(万元),比例0.3468%,中国 陶涛:出资额23.696(万元),比例1.1848%,中国 景鹏:出资额4.624(万元),比例0.2312%,中国 史懿亭:出资额6.936(万元),比例0.3468%,中国	2016年10月25日

1	式、出资日期、投资人名称等)	比例1.0403%,中国 覃美洁:出资额8.4418(万元), 比例0.5779%,中国 郭翔:出资额35.5258(万元), 比例2.4322%,中国 邝瑞景:出资额17.7374(万元), 比例1.2144%,中国 刘泽洲:出资额8.4418(万元), 比例0.5779%,中国 钟威:出资额12.6626(万元), 比例0.8669%,中国 钱征寒:出资额49.0326(万元), 比例3.3569%,中国 陈亮:出资额8.4418(万元),比 例0.5779%,中国 赵明利:出资额30.4304(万元), 比例2.0834%,中国 金铨:出资额71.052(万元),比 例4.8644%,中国 李妍汀:出资额5.0651(万元), 比例0.3468%,中国 魏良:出资额8.4418(万元),比 例0.5779%,中国 陈宏军:出资额101.5018(万 元),比例6.9491%,中国 王卓娃:出资额13.5068(万元), 比例0.9247%,中国 叶树南:出资额84.5579(万元), 比例5.7891%,中国 张建荣:出资额17.7374(万元), 比例1.2144%,中国 魏伟:出资额25.3252(万元), 比例1.7338%,中国 陶涛:出资额17.3056(万元), 比例1.1848%,中国 朱旭辉:出资额101.5018(万 元),比例6.9491%,中国 申小艾:出资额8.4418(万元), 比例0.5779%,中国	申小艾:出资额11.558(万元), 比例0.5779%,中国 刘泽洲:出资额11.558(万元), 比例0.5779%,中国 张震宇:出资额74.032(万元), 比例3.7016%,中国 吴继芳:出资额6.936(万元), 比例0.3468%,中国 王卓娃:出资额18.494(万元), 比例0.9247%,中国 张建荣:出资额24.288(万元), 比例1.2144%,中国 朱旭辉:出资额138.982(万元), 比例6.9491%,中国 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科技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额 200(万元),比例10%, 赵明利:出资额41.668(万元), 比例2.0834%,中国 李妍汀:出资额6.936(万元), 比例0.3468%,中国 叶树南:出资额115.782(万元), 比例5.7891%,中国 淮文斌:出资额23.696(万元), 比例1.1848%,中国 王雪:出资额138.982(万元), 比例6.9491%,中国 钱征寒:出资额67.138(万元), 比例3.3569%,中国 陈宏军:出资额138.982(万元), 比例6.9491%,中国 魏良:出资额11.558(万元),比 例0.5779%,中国 郭翔:出资额48.644(万元),比 例2.4322%,中国 张孟瑜:出资额6.936(万元), 比例0.3468%,中国 魏伟:出资额34.676(万元),比 例1.7338%,中国	
4 2	高级管理人员备案(董事、监事、经理等)	邓军:监事	王卓娃:监事;黄虎:监事会主席;邓军:监事	2016年10月25日
4 3	高级管理人员备案(董事、监事、经理等)	王富海:董事长	王富海:董事长	2016年10月25日
4	注册资本变更(注册资			

4	金、资金数额等变更)	1010.5603万	1460.6468万	2016年07月26日
4 5	投资人变更(包括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日期、投资人名称等)	<p>梁有畴:出资额7.6503(万元),比例0.757%,中国</p> <p>邓军:出资额64.2581(万元),比例6.3587%,中国</p> <p>钱征寒:出资额49.0326(万元),比例4.852%,中国</p> <p>赵明利:出资额30.4304(万元),比例3.0112%,中国</p> <p>陈宏军:出资额101.5018(万元),比例10.0441%,中国</p> <p>范峰:出资额7.6503(万元),比例0.757%,中国</p> <p>叶树南:出资额84.5579(万元),比例8.3674%,中国</p> <p>张震宇:出资额54.0672(万元),比例5.3502%,中国</p> <p>王富海:出资额213.1543(万元),比例21.0927%,中国</p> <p>牛慧恩:出资额71.052(万元),比例7.031%,中国</p> <p>邝瑞景:出资额17.7374(万元),比例1.7552%,中国</p> <p>王芬芳:出资额1.0929(万元),比例0.1081%,中国</p> <p>郭翔:出资额35.5258(万元),比例3.5155%,中国</p> <p>金铖:出资额71.052(万元),比</p>	<p>陈宏军:出资额101.5018(万元),比例6.9491%,中国</p> <p>张源:出资额17.3056(万元),比例1.1848%,中国</p> <p>李凤会:出资额8.4418(万元),比例0.5779%,中国</p> <p>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额146.0644(万元),比例10%,</p> <p>魏良:出资额8.4418(万元),比例0.5779%,中国</p> <p>郭翔:出资额35.5258(万元),比例2.4322%,中国</p> <p>李明聪:出资额5.0651(万元),比例0.3468%,中国</p> <p>张孟瑜:出资额5.0651(万元),比例0.3468%,中国</p> <p>邝瑞景:出资额17.7374(万元),比例1.2144%,中国</p> <p>王卓娃:出资额13.5068(万元),比例0.9247%,中国</p> <p>叶树南:出资额84.5579(万元),比例5.7891%,中国</p> <p>景鹏:出资额3.3767(万元),比例0.2312%,中国</p> <p>刘琛:出资额15.1952(万元),比例1.0403%,中国</p> <p>吴继芳:出资额5.0651(万元),比例0.3468%,中国</p> <p>淮文斌:出资额17.3056(万元),比例1.1848%,中国</p> <p>王雪:出资额101.5018(万元),比例6.9491%,中国</p> <p>申小艾:出资额8.4418(万元),比例0.5779%,中国</p> <p>王胜利:出资额3.3767(万元),比例0.2312%,中国</p> <p>刘泽洲:出资额8.4418(万元),比例0.5779%,中国</p> <p>邓军:出资额64.2581(万元),比例4.3993%,中国</p> <p>蒋峻涛:出资额64.2581(万元),比例4.3993%,中国</p> <p>朱旭辉:出资额101.5018(万元),比例6.9491%,中国</p> <p>陈亮:出资额8.4418(万元),比例0.5779%,中国</p> <p>牛慧恩:出资额71.052(万元),比例4.8644%,中国</p>	2016年07月26日

		例7.031%,中国 张源:出资额18.3(万元),比例1.8109%,中国 蒋峻涛:出资额64.2581(万元),比例6.3587%,中国 朱旭辉:出资额101.5018(万元),比例10.0441%,中国 张建荣:出资额17.7374(万元),比例1.7552%,中国	钱征寒:出资额49.0326(万元),比例3.3569%,中国 魏伟:出资额25.3252(万元),比例1.7338%,中国 李妍汀:出资额5.0651(万元),比例0.3468%,中国 王好峰:出资额3.3767(万元),比例0.2312%,中国 陶涛:出资额17.3056(万元),比例1.1848%,中国 赵明利:出资额30.4304(万元),比例2.0834%,中国 史懿亭:出资额5.0651(万元),比例0.3468%,中国 秦雨:出资额17.3056(万元),比例1.1848%,中国 钟威:出资额12.6626(万元),比例0.8669%,中国 王富海:出资额213.1543(万元),比例14.5931%,中国 金城:出资额71.052(万元),比例4.8644%,中国 张震宇:出资额54.0672(万元),比例3.7016%,中国 张建荣:出资额17.7374(万元),比例1.2144%,中国 徐源:出资额15.1952(万元),比例1.0403%,中国 覃美洁:出资额8.4418(万元),比例0.5779%,中国	
46	注册资本变更(注册资金、资金数额等变更)	223.1万	1010.5603万	2016年07月18日
47	高级管理人员备案(董事、监事、经理等)	秦元:监事	邓军:监事	2016年07月18日
		赵明利:出资额4.3716(万元),比例1.96%,香港 钱征寒:出资额7.6503(万元),比例3.43%,香港 蒋峻涛:出资额10.929(万元),比例4.89%,香港 王芬芳:出资额1.0929(万元),比例0.49%,香港 朱旭辉:出资额21.8579(万元),比例9.8%,香港 牛慧恩:出资额15.3005(万元)	邓军:出资额64.2581(万元),比例6.3587%,中国 王芬芳:出资额1.0929(万元),比例0.1081%,中国 邱瑞景:出资额17.7374(万元),比例1.7552%,中国 钱征寒:出资额49.0326(万元),比例4.852%,中国 张建荣:出资额17.7374(万元),比例1.7552%,中国 陈宏军:出资额101.5018(万	

48	投资人变更(包括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日期、投资人名称等)),比例6.86%,香港 范嵘:出资额7.6503(万元),比例3.43%,香港 郭翔:出资额7.6503(万元),比例3.43%,香港 金铨:出资额15.3005(万元),比例6.86%,香港 叶树南:出资额15.3005(万元),比例6.86%,香港 张源:出资额18.3(万元),比例8.2%,香港 广瑞景:出资额2.2929(万元),比例1.03%,香港 张震宇:出资额6.7716(万元),比例3.04%,香港 邓军:出资额10.929(万元),比例4.89%,香港 梁有贻:出资额7.6503(万元),比例3.43%,香港 张建荣:出资额2.2929(万元),比例1.03%,香港 陈宏军:出资额21.8579(万元),比例9.8%,香港 王富海:出资额45.9016(万元),比例20.57%,中国	元),比例10.0441%,中国 朱旭辉:出资额101.5018(万元),比例10.0441%,中国 王富海:出资额213.1543(万元),比例21.0927%,中国 叶树南:出资额84.5579(万元),比例8.3674%,中国 郭翔:出资额35.5258(万元),比例3.5155%,中国 张震宇:出资额54.0672(万元),比例5.3502%,中国 金铨:出资额71.052(万元),比例7.031%,中国 梁有贻:出资额7.6503(万元),比例0.757%,中国 赵明利:出资额30.4304(万元),比例3.0112%,中国 范嵘:出资额7.6503(万元),比例0.757%,中国 牛慧恩:出资额71.052(万元),比例7.031%,中国 蒋峻涛:出资额64.2581(万元),比例6.3587%,中国 张源:出资额18.3(万元),比例1.8109%,中国	2016年07月18日
49	其他事项备案			2016年05月06日
50	其他事项备案		914403006748035555	2016年05月06日

清算信息

暂无清算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序号	许可文件编号	许可文件名称	有效期自	有效期至	许可机关	许可内容
1		股份有限公司变更登记	2019年03月06日	2099年12月31日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主体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景华社区景田综合市场A座406;法定代表人:王富海;成立日期:2008-05-07
2		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登记	2008年05月07日	2099年12月31日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主体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景华社区景田综合市场A座406;法定代表人:王富海;成立日期:2008-05-07

3		股份有限公司变更登记	2019年03月06日	2019年12月31日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主体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景华社区景田综合市场A座406;法定代表人:王富海;成立日期:2008-05-07
4		企业登记注册	2019年11月07日	2019年12月31日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主体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景华社区景田综合市场A座406;法定代表人:王富海;成立日期:2008-05-07
5		商事变更登记(备案)	2021年07月29日	2019年12月31日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主体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景华社区景田综合市场A座406;法定代表人:王富海;成立日期:2008-05-07
6		股份有限公司变更登记	2019年07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主体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景华社区景田综合市场A座406;法定代表人:王富海;成立日期:2008-05-07
7	深南建消验字〔2021〕第0828号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2021年06月07日	2019年12月31日	深圳市南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8	深南建消审字〔2021〕第0405号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	2021年03月12日	2019年12月31日	深圳市南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9	深南建消审字〔2021〕第0293号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	2021年02月04日	2019年12月31日	深圳市南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10			2017年03月29日	2018年02月28日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准予你(单位)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行政处罚信息

暂无行政处罚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暂无经营异常信息

■ 严重违法信息

暂无严重违法信息

■ 抽查检查信息

暂无抽查检查信息

■ 司法协助信息

暂无司法协助信息

■ 动产抵押登记信息

暂无动产抵押登记信息

■ 股权出质登记信息

暂无股权出质登记信息

企业自行公示信息 (企业自行公示信息由该企业提供, 企业对其即时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 股东及出资信息

暂无股东及出资信息

■ 股权变更信息

序号	股东	变更前股权比例	变更后股权比例	股权变更日期	公示日期
1	梁有贇	0.757%	0%	2016年07月26日	2017年04月13日
2	王芬芳	0.108%	0%	2016年07月26日	2017年04月13日
3	范嵘	0.757%	0%	2016年07月26日	2017年04月13日
				2016年07月26日	2016年08月05日

4	朱旭辉	10.044%	6.949%	日	日
5	申小艾	0%	0.578%	2016年07月26日	2016年08月05日
6	吴继芳	0%	0.347%	2016年07月26日	2016年08月05日
7	郭翔	3.515%	2.432%	2016年07月26日	2016年08月05日
8	牛慧恩	7.031%	4.864%	2016年07月26日	2016年08月05日
9	景鹏	0%	0.231%	2016年07月26日	2016年08月05日
10	陈亮	0%	0.578%	2016年07月26日	2016年08月05日
11	李凤会	0%	0.578%	2016年07月26日	2016年08月05日
12	陶涛	0%	1.185%	2016年07月26日	2016年08月05日
13	李明聪	0%	0.347%	2016年07月26日	2016年08月05日
14	金铖	7.031%	4.864%	2016年07月26日	2016年08月05日
15	淮文斌	0%	1.185%	2016年07月26日	2016年08月05日
16	钱征寒	4.852%	3.357%	2016年07月26日	2016年08月05日
17	叶树南	8.367%	5.789%	2016年07月26日	2016年08月05日
18	刘泽洲	0%	0.578%	2016年07月26日	2016年08月05日
19	魏伟	0%	1.734%	2016年07月26日	2016年08月05日

20	刘琛	0%	1.04%	2016年07月26日	2016年08月05日
21	李妍汀	0%	0.347%	2016年07月26日	2016年08月05日
22	史懿亭	0%	0.347%	2016年07月26日	2016年08月05日
23	张建荣	1.755%	1.214%	2016年07月26日	2016年08月05日
24	秦雨	0%	1.185%	2016年07月26日	2016年08月05日
25	邓军	6.359%	4.399%	2016年07月26日	2016年08月05日
26	张孟瑜	0%	0.347%	2016年07月26日	2016年08月05日
27	王好峰	0%	0.231%	2016年07月26日	2016年08月05日
28	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0%	2016年07月26日	2016年08月05日
29	张震宇	5.35%	3.702%	2016年07月26日	2016年08月05日
30	王富海	21.093%	14.593%	2016年07月26日	2016年08月05日
31	王卓娃	0%	0.925%	2016年07月26日	2016年08月05日
32	徐源	0%	1.04%	2016年07月26日	2016年08月05日
33	王胜利	0%	0.231%	2016年07月26日	2016年08月05日
34	钟威	0%	0.867%	2016年07月26日	2016年08月05日
3				2016年07月26日	2016年08月05日

5	蒋峻涛	6.359%	4.399%	日	日
36	魏良	0%	0.578%	2016年07月26日	2016年08月05日
37	邝瑞景	1.755%	1.214%	2016年07月26日	2016年08月05日
38	赵明利	3.011%	2.083%	2016年07月26日	2016年08月05日
39	覃美洁	0%	0.578%	2016年07月26日	2016年08月05日
40	陈宏军	10.044%	6.949%	2016年07月26日	2016年08月05日
41	张源	1.811%	1.185%	2016年07月26日	2016年08月05日
42	王雪	0%	6.949%	2016年07月26日	2016年08月05日

■ 行政许可信息

暂无行政许可信息

■ 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

暂无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暂无行政处罚信息

■ 2023年度报告

■ 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4030067480355 企业名称：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55

企业通信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北环天健创智中心A塔楼8层 邮政编码：518000

企业联系电话：075523965209

企业电子邮箱：2679800347@qq.com

从业人数：企业选择不公示

其中女性从业人数：企业选择不公示

企业经营状态：开业

企业控股情况：企业选择不公示

是否有投资信息或购买其他公司股权：否

是否有网站或网店：否

是否有对外担保信息：否

有限责任公司本年度是否发生股东股权转让：否

企业主营业务活动：区域与城乡规划设计；城市设计；风景园林规划与设计；旅游策划与规划；交通规划设计；园区运营与管理咨询；城市信息系统研究与应用咨询。

网站网店信息

暂无网站网店信息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时间	认缴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时间	实缴出资方式
1	申小艾	46.8099	2016年07月31日	其他	46.8099	2016年07月31日	其他
2	王雪	562.8771	2016年07月31日	其他	562.8771	2016年07月31日	其他
3	王好峰	18.7272	2016年07月31日	其他	18.7272	2016年07月31日	其他
4	张震宇	299.8296	2016年07月31日	其他	299.8296	2016年07月31日	其他
5	张孟瑜	28.0908	2016年07月31日	其他	28.0908	2016年07月31日	其他
6	邝瑞景	98.3664	2016年07月31日	其他	98.3664	2016年07月31日	其他
7	王胜利	18.7272	2016年07月31日	其他	18.7272	2016年07月31日	其他

8	覃美洁	46.8099	2016年07月31日	其他	46.8099	2016年07月31日	其他
9	牛慧恩	394.0164	2016年07月31日	其他	394.0164	2016年07月31日	其他
10	钱征寒	271.9089	2016年07月31日	其他	271.9089	2016年07月31日	其他
11	刘琛	84.2643	2016年07月31日	其他	84.2643	2016年07月31日	其他
12	陶涛	95.9688	2016年07月31日	其他	95.9688	2016年07月31日	其他
13	张建荣	98.3664	2016年07月31日	其他	98.3664	2016年07月31日	其他
14	深圳市蕾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84.9007	2016年07月31日	其他	884.9007	2016年07月31日	其他
15	李凤会	46.8099	2016年07月31日	其他	46.8099	2016年07月31日	其他
16	叶瑞朗	58.6197	2016年07月31日	其他	58.6197	2016年07月31日	其他
17	郭翔	197.0082	2016年07月31日	其他	197.0082	2016年07月31日	其他
18	叶秀德	58.6116	2016年07月31日	其他	58.6116	2016年07月31日	其他
19	邓军	356.3433	2016年07月31日	其他	356.3433	2016年07月31日	其他
20	淮文斌	95.9688	2016年07月31日	其他	95.9688	2016年07月31日	其他
21	蒋峻涛	356.3433	2016年07月31日	其他	356.3433	2016年07月31日	其他
2			2016年0			2016年0	

2	秦雨	95.9688	7月31日	其他	95.9688	7月31日	其他
2 3	徐源	84.2643	2016年0 7月31日	其他	84.2643	2016年0 7月31日	其他
2 4	魏伟	140.4378	2016年0 7月31日	其他	140.4378	2016年0 7月31日	其他
2 5	李妍汀	28.0908	2016年0 7月31日	其他	28.0908	2016年0 7月31日	其他
2 6	陈宏军	562.8771	2016年0 7月31日	其他	562.8771	2016年0 7月31日	其他
2 7	刘泽洲	46.8099	2016年0 7月31日	其他	46.8099	2016年0 7月31日	其他
2 8	王卓娃	74.9007	2016年0 7月31日	其他	74.9007	2016年0 7月31日	其他
2 9	朱旭辉	562.8771	2016年0 7月31日	其他	562.8771	2016年0 7月31日	其他
3 0	赵明利	168.7554	2016年0 7月31日	其他	168.7554	2016年0 7月31日	其他
3 1	景鹏	18.7272	2016年0 7月31日	其他	18.7272	2016年0 7月31日	其他
3 2	李明聪	28.0908	2016年0 7月31日	其他	28.0908	2016年0 7月31日	其他
3 3	陈媛音	58.6116	2016年0 7月31日	其他	58.6116	2016年0 7月31日	其他
3 4	潘丹丹	293.0742	2016年0 7月31日	其他	293.0742	2016年0 7月31日	其他
3 5	钟威	70.21895	2016年0 7月31日	其他	70.2189	2016年0 7月31日	其他
3 6	吴继芳	28.0908	2016年0 7月31日	其他	28.0908	2016年0 7月31日	其他
3 7	金铨	394.0164	2016年0 7月31日	其他	394.0164	2016年0 7月31日	其他

38	魏良	46.8099	2016年07月31日	其他	46.8099	2016年07月31日	其他
39	张源	95.9688	2016年07月31日	其他	95.9688	2016年07月31日	其他
40	王富海	1182.0411	2016年07月31日	其他	1182.0411	2016年07月31日	其他

■ 对外投资信息

暂无对外投资信息

■ 企业资产状况信息

资产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企业选择不公示
营业总收入	企业选择不公示	利润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营业总收入中主营业务收入	企业选择不公示	净利润	企业选择不公示
纳税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负债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 社保信息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561人	失业保险	560人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561人	工伤保险	560人
生育保险	560人		
单位缴费基数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本期实际缴费金额	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失业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工伤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生育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缴费基数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 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暂无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 股权变更信息

暂无股权变更信息

■ [2022年度报告](#)

■ 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4030067480355 企业名称：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55

企业通信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北环天健创智中心A塔楼8层 邮政编码：518000

企业联系电话：075523965209 企业电子邮箱：layout@lay-out.com.cn

从业人数：企业选择不公示 其中女性从业人数：企业选择不公示

企业经营状态：开业 企业控股情况：企业选择不公示

是否有投资信息或购买其他公司股权：否 是否有网站或网店：否

是否有对外担保信息：否 有限责任公司本年度是否发生股东股权转让：是

企业主营业务活动：区域与城乡规划设计；城市设计；风景园林规划与设计；旅游策划与规划；交通规划设计；园区运营与管理咨询；城市信息系统研究与应用咨询。

网站网店信息

暂无网站网店信息

股东及出资信息

暂无股东及出资信息

对外投资信息

暂无对外投资信息

企业资产状况信息

资产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企业选择不公示
营业总收入	企业选择不公示	利润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营业总收入中主营业务收入	企业选择不公示	净利润	企业选择不公示

纳税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负债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	---------	------	---------

■ 社保信息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591 人	失业保险	591 人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591 人	工伤保险	591 人
生育保险	591 人		
单位缴费基数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本期实际缴费金额	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失业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工伤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生育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缴费基数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暂无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股权变更信息

序号	股东	变更前股权比例	变更后股权比例	股权变更日期
1	陈宏军	6.949 %	5.212 %	2021年05月07日
2	刘琛	1.04 %	0.78 %	2021年05月07日
3	金铖	4.864 %	3.648 %	2021年05月07日

2021年度报告

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4030067480355 企业名称：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55

企业通信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北环天健创智中心A塔楼8层 邮政编码：518000

企业联系电话：075523965209 企业电子邮箱：layout@lay-out.com.cn

从业人数：企业选择不公示 其中女性从业人数：企业选择不公示

企业经营状态：开业 企业控股情况：企业选择不公示

是否有投资信息或购买其他公司股权：否 是否有网站或网店：是

是否有对外担保信息：否 有限责任公司本年度是否发生股东股权转让：是

企业主营业务活动：

10	邝瑞景	54.648	2019年07月30日	其他	54.648	2019年07月30日	其他
11	金铖	218.898	2019年07月30日	其他	218.898	2019年07月30日	其他
12	景鹏	10.404	2019年07月30日	其他	10.404	2019年07月30日	其他
13	徐源	46.8135	2019年07月30日	其他	46.8135	2019年07月30日	其他
14	刘泽洲	26.0055	2019年07月30日	其他	26.0055	2019年07月30日	其他
15	覃美洁	26.0055	2019年07月30日	其他	26.0055	2019年07月30日	其他
16	朱旭辉	312.7095	2019年07月30日	其他	312.7095	2019年07月30日	其他
17	陈媛音	32.562	2019年07月30日	其他	32.562	2019年07月30日	其他
18	淮文斌	53.316	2019年07月30日	其他	53.316	2019年07月30日	其他
19	蒋峻涛	197.9685	2019年07月30日	其他	197.9685	2019年07月30日	其他
20	李凤会	26.0055	2019年07月30日	其他	26.0055	2019年07月30日	其他
21	申小艾	26.0055	2019年07月30日	其他	26.0055	2019年07月30日	其他
22	刘琛	46.8135	2019年07月30日	其他	46.8135	2019年07月30日	其他
23	潘丹丹	162.819	2019年07月30日	其他	162.819	2019年07月30日	其他
24	王好峰	10.404	2019年07月30日	其他	10.404	2019年07月30日	其他
25	李明聪	15.606	2019年07月30日	其他	15.606	2019年07月30日	其他

26	魏伟	78.021	2019年07月30日	其他	78.021	2019年07月30日	其他
27	张源	53.316	2019年07月30日	其他	53.316	2019年07月30日	其他
28	王雪	312.7095	2019年07月30日	其他	312.7095	2019年07月30日	其他
29	王富海	656.6895	2019年07月30日	其他	656.6895	2019年07月30日	其他
30	吴继芳	15.606	2019年07月30日	其他	15.606	2019年07月30日	其他
31	秦雨	53.316	2019年07月30日	其他	53.316	2019年07月30日	其他
32	魏良	26.0055	2019年07月30日	其他	26.0055	2019年07月30日	其他
33	张震宇	166.572	2019年07月30日	其他	166.572	2019年07月30日	其他
34	牛慧恩	218.898	2019年07月30日	其他	218.898	2019年07月30日	其他
35	李妍汀	15.606	2019年07月30日	其他	15.606	2019年07月30日	其他
36	赵明利	93.753	2019年07月30日	其他	93.753	2019年07月30日	其他
37	陈宏军	312.7095	2019年07月30日	其他	312.7095	2019年07月30日	其他
38	张孟瑜	15.606	2019年07月30日	其他	15.606	2019年07月30日	其他
39	邓军	197.9685	2019年07月30日	其他	197.9685	2019年07月30日	其他
40	陶涛	53.316	2019年07月30日	其他	53.316	2019年07月30日	其他

■ 对外投资信息

暂无对外投资信息

■ 企业资产状况信息

资产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企业选择不公示
营业总收入	企业选择不公示	利润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营业总收入中主营业务收入	企业选择不公示	净利润	企业选择不公示
纳税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负债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 社保信息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单位缴费基数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本期实际缴费金额	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失业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工伤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生育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缴费基数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 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暂无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 股权变更信息

序号	股东	变更前股权比例	变更后股权比例	股权变更日期
1	王胜利	0.231 %	0.173 %	2021年05月07日
2	张建荣	1.214 %	0.911 %	2021年05月07日
3	深圳市蕾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925 %	8.194 %	2021年05月07日
4	王富海	14.593 %	10.945 %	2021年05月07日
5	朱旭辉	6.949 %	5.212 %	2021年05月07日

■ 2020年度报告

■ 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4030067480355 企业名称：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55

企业通信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北环天健创智中心A塔楼8层 邮政编码：518000

企业联系电话：0755-23965209 企业电子邮箱：layout@lay-out.com.cn

从业人数：企业选择不公示 其中女性从业人数：企业选择不公示

企业经营状态：开业 企业控股情况：企业选择不公示

是否有投资信息或购买其他公司股权：否 是否有网站或网店：是

是否有对外担保信息：否 有限责任公司本年度是否发生股东股权转让：否

企业主营业务活动：区域与城乡规划设计；城市设计；风景园林规划与设计；旅游策划与规划；交通规划设计；园区运营与管理咨询；城市信息系统研究与应用咨询。

■ 网站网店信息

序号	名称	类型	网址
1	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网站	http://www.lay-out.com.cn/

■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时间	认缴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时间	实缴出资方式
1	王雪	312.7095	2019年07月31日	货币,其他	312.7095	2019年07月31日	货币,其他
2	牛慧恩	218.898	2019年07月31日	货币,其他	218.898	2019年07月31日	货币,其他
3	朱旭辉	312.7095	2019年07月31日	货币,其他	312.7095	2019年07月31日	货币,其他

4	张震宇	166.572	2019年07月31日	货币,其他	166.572	2019年07月31日	货币,其他
5	覃美洁	26.0055	2019年07月31日	货币,其他	26.0055	2019年07月31日	货币,其他
6	蒋峻涛	197.9685	2019年07月31日	货币,其他	197.9685	2019年07月31日	货币,其他
7	张孟瑜	15.606	2019年07月31日	货币,其他	15.606	2019年07月31日	货币,其他
8	王富海	656.6895	2019年07月31日	货币,其他	656.6895	2019年07月31日	货币,其他
9	魏伟	78.021	2019年07月31日	货币,其他	78.021	2019年07月31日	货币,其他
10	叶秀德	32.562	2019年07月31日	货币,其他	32.562	2019年07月31日	货币,其他
11	王卓娃	41.6115	2019年07月31日	货币,其他	41.6115	2019年07月31日	货币,其他
12	张源	53.316	2019年07月31日	货币,其他	53.316	2019年07月31日	货币,其他
13	刘泽洲	26.0055	2019年07月31日	货币,其他	26.0055	2019年07月31日	货币,其他
14	秦雨	53.316	2019年07月31日	货币,其他	53.316	2019年07月31日	货币,其他
15	金城	218.898	2019年07月31日	货币,其他	218.898	2019年07月31日	货币,其他
16	魏良	26.0055	2019年07月31日	货币,其他	26.0055	2019年07月31日	货币,其他
17	邱瑞景	54.648	2019年07月31日	货币,其他	54.648	2019年07月31日	货币,其他
18	陈宏军	312.7095	2019年07月31日	货币,其他	312.7095	2019年07月31日	货币,其他
	深圳市蕾奥企业管						

19	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1.6115	2019年07月31日	货币,其他	491.6115	2019年07月31日	货币,其他
20	景鹏	10.404	2019年07月31日	货币,其他	10.404	2019年07月31日	货币,其他
21	陶涛	53.316	2019年07月31日	货币,其他	53.316	2019年07月31日	货币,其他
22	钱征寒	151.0605	2019年07月31日	货币,其他	151.0605	2019年07月31日	货币,其他
23	钟威	39.0105	2019年07月31日	货币,其他	39.0105	2019年07月31日	货币,其他
24	徐源	46.8135	2019年07月31日	货币,其他	46.8135	2019年07月31日	货币,其他
25	申小艾	26.0055	2019年07月31日	货币,其他	26.0055	2019年07月31日	货币,其他
26	叶瑞朗	32.5665	2019年07月31日	货币,其他	32.5665	2019年07月31日	货币,其他
27	赵明利	93.753	2019年07月31日	货币,其他	93.753	2019年07月31日	货币,其他
28	刘琛	46.8135	2019年07月31日	货币,其他	46.8135	2019年07月31日	货币,其他
29	邓军	197.9685	2019年07月31日	货币,其他	197.9685	2019年07月31日	货币,其他
30	李明聪	15.606	2019年07月31日	货币,其他	15.606	2019年07月31日	货币,其他
31	陈媛音	32.562	2019年07月31日	货币,其他	32.562	2019年07月31日	货币,其他
32	张建荣	54.648	2019年07月31日	货币,其他	54.648	2019年07月31日	货币,其他
33	潘丹丹	162.819	2019年07月31日	货币,其他	162.819	2019年07月31日	货币,其他

34	淮文斌	53.316	2019年07月31日	货币,其他	53.316	2019年07月31日	货币,其他
35	王胜利	10.404	2019年07月31日	货币,其他	10.404	2019年07月31日	货币,其他
36	吴继芳	15.606	2019年07月31日	货币,其他	15.606	2019年07月31日	货币,其他
37	李凤会	26.0055	2019年07月31日	货币,其他	26.0055	2019年07月31日	货币,其他
38	李妍汀	15.606	2019年07月31日	货币,其他	15.606	2019年07月31日	货币,其他
39	王好峰	10.404	2019年07月31日	货币,其他	10.404	2019年07月31日	货币,其他
40	郭翔	109.449	2019年07月31日	货币,其他	109.449	2019年07月31日	货币,其他

■ 对外投资信息

暂无对外投资信息

■ 企业资产状况信息

资产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企业选择不公示
营业总收入	企业选择不公示	利润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营业总收入中主营业务收入	企业选择不公示	净利润	企业选择不公示
纳税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负债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 社保信息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0人	失业保险	0人
------------	----	------	----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0人	工伤保险	0人
生育保险	0人		
单位缴费基数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本期实际缴费金额	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失业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工伤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生育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缴费基数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 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暂无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 股权变更信息

暂无股权变更信息

■ 2019年度报告

■ 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4030067480355 企业名称：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55

企业通信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北环天健创智中心A塔楼8层 邮政编码：518000

企业联系电话：0755-23965209

企业电子邮箱：layout@lay-out.com.cn

从业人数：企业选择不公示

其中女性从业人数：企业选择不公示

企业经营状态：开业

企业控股情况：企业选择不公示

是否有投资信息或购买其他公司股权：否

是否有网站或网店：是

是否有对外担保信息：否

有限责任公司本年度是否发生股东股权转让：否

企业主营业务活动：区域与城乡规划设计；城市设计；风景园林规划与设计；旅游策划与规划；交通规划设计；园区运营与管理咨询；城市信息系统研究与应用咨询。

■ 网站网店信息

序号	名称	类型	网址
1	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网站	http://www.lay-out.com.cn/

■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时间	认缴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时间	实缴出资方式
----	----	-----------	--------	--------	-----------	--------	--------

1	张孟瑜	15.606	2019年07月31日	货币,其他	15.606	2019年07月31日	货币,其他
2	申小艾	26.0055	2019年07月31日	货币,其他	26.0055	2019年07月31日	货币,其他
3	覃美洁	26.0055	2019年07月31日	货币,其他	26.0055	2019年07月31日	货币,其他
4	淮文斌	53.316	2019年07月31日	货币,其他	53.316	2019年07月31日	货币,其他
5	王雪	312.7095	2019年07月31日	货币,其他	312.7095	2019年07月31日	货币,其他
6	叶瑞朗	32.5665	2019年07月31日	货币,其他	32.5665	2019年07月31日	货币,其他
7	魏良	26.0055	2019年07月31日	货币,其他	26.0055	2019年07月31日	货币,其他
8	钱征寒	151.0605	2019年07月31日	货币,其他	151.0605	2019年07月31日	货币,其他
9	赵明利	93.753	2019年07月31日	货币,其他	93.753	2019年07月31日	货币,其他
10	牛慧恩	218.898	2019年07月31日	货币,其他	218.898	2019年07月31日	货币,其他
11	李妍汀	15.606	2019年07月31日	货币,其他	15.606	2019年07月31日	货币,其他
12	刘琛	46.8135	2019年07月31日	货币,其他	46.8135	2019年07月31日	货币,其他
13	王胜利	10.404	2019年07月31日	货币,其他	10.404	2019年07月31日	货币,其他
14	陶涛	53.316	2019年07月31日	货币,其他	53.316	2019年07月31日	货币,其他
15	吴继芳	15.606	2019年07月31日	货币,其他	15.606	2019年07月31日	货币,其他
1			2019年0			2019年0	

6	蒋峻涛	197.9685	7月31日	货币,其他	197.9685	7月31日	货币,其他
17	魏伟	78.021	2019年07月31日	货币,其他	78.021	2019年07月31日	货币,其他
18	卢瑞景	54.648	2019年07月31日	货币,其他	54.648	2019年07月31日	货币,其他
19	潘丹丹	162.819	2019年07月31日	货币,其他	162.819	2019年07月31日	货币,其他
20	邓军	197.9685	2019年07月31日	货币,其他	197.9685	2019年07月31日	货币,其他
21	陈媛音	32.562	2019年07月31日	货币,其他	32.562	2019年07月31日	货币,其他
22	徐源	46.8135	2019年07月31日	货币,其他	46.8135	2019年07月31日	货币,其他
23	李凤会	26.0055	2019年07月31日	货币,其他	26.0055	2019年07月31日	货币,其他
24	张震宇	166.572	2019年07月31日	货币,其他	166.572	2019年07月31日	货币,其他
25	郭翔	109.449	2019年07月31日	货币,其他	109.449	2019年07月31日	货币,其他
26	陈宏军	312.7095	2019年07月31日	货币,其他	312.7095	2019年07月31日	货币,其他
27	叶秀德	32.562	2019年07月31日	货币,其他	32.562	2019年07月31日	货币,其他
28	张源	53.316	2019年07月31日	货币,其他	53.316	2019年07月31日	货币,其他
29	钟威	39.0105	2019年07月31日	货币,其他	39.0105	2019年07月31日	货币,其他
30	王卓娃	41.6115	2019年07月31日	货币,其他	41.6115	2019年07月31日	货币,其他
31	金铖	218.898	2019年07月31日	货币,其他	218.898	2019年07月31日	货币,其他

32	张建荣	54.648	2019年07月31日	货币,其他	54.648	2019年07月31日	货币,其他
33	秦雨	53.316	2019年07月31日	货币,其他	53.316	2019年07月31日	货币,其他
34	景鹏	10.404	2019年07月31日	货币,其他	10.404	2019年07月31日	货币,其他
35	王富海	656.6895	2019年07月31日	货币,其他	656.6895	2019年07月31日	货币,其他
36	刘泽洲	26.0055	2019年07月31日	货币,其他	26.0055	2019年07月31日	货币,其他
37	李明聪	15.606	2019年07月31日	货币,其他	15.606	2019年07月31日	货币,其他
38	王好峰	10.404	2019年07月31日	货币,其他	10.404	2019年07月31日	货币,其他
39	深圳市蕾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1.6115	2019年07月31日	货币,其他	491.6115	2019年07月31日	货币,其他
40	朱旭辉	312.7095	2019年07月30日	其他	312.7095	2019年07月30日	其他

■ 对外投资信息

暂无对外投资信息

■ 企业资产状况信息

资产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企业选择不公示
营业总收入	企业选择不公示	利润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营业总收入中主营业务收入	企业选择不公示	净利润	企业选择不公示

纳税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负债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	---------	------	---------

■ 社保信息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03 人	失业保险	403 人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403 人	工伤保险	403 人
生育保险	403 人		
单位缴费基数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本期实际缴费金额	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失业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工伤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生育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缴费基数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暂无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股权变更信息

暂无股权变更信息

2018年度报告

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4030067480355 企业名称：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55

企业通信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景华社区景田综合市场A座406 邮政编码：518000

企业联系电话：0755-23965209 企业电子邮箱：156547538@qq.com

从业人数：企业选择不公示 其中女性从业人数：企业选择不公示

企业经营状态：开业 企业控股情况：企业选择不公示

是否有投资信息或购买其他公司股权：否 是否有网站或网店：是

是否有对外担保信息：否 有限责任公司本年度是否发生股东股权转让：否

企业主营业务活动：区域与城乡规划设计；城市设计；风景园林规划与设计；旅游策划与规划；交通规划设计；园区运营与管理咨询；城市信息系统研究与应用咨询。

网站网店信息

序号	名称	类型	网址
	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		http://www.lay-out.com.c

1	份有限公司	网站	n/
---	-------	----	----

■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时间	认缴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时间	实缴出资方式
1	叶树南	115.782	2016年10月27日	货币,其他	115.782	2016年10月30日	货币,其他
2	赵明利	41.668	2016年10月27日	货币,其他	41.668	2016年10月30日	货币,其他
3	魏伟	34.676	2016年10月27日	货币,其他	34.676	2016年10月30日	货币,其他
4	申小艾	11.558	2016年10月27日	货币,其他	11.558	2016年10月30日	货币,其他
5	陈亮	11.558	2016年10月27日	货币,其他	11.558	2016年10月30日	货币,其他
6	金铖	97.288	2016年10月27日	货币,其他	97.288	2016年10月30日	货币,其他
7	史懿亭	6.936	2016年10月27日	货币,其他	6.936	2016年10月30日	货币,其他
8	钟威	17.338	2016年10月27日	货币,其他	17.338	2016年10月30日	货币,其他
9	吴继芳	6.936	2016年10月27日	货币,其他	6.936	2016年10月30日	货币,其他
10	刘琛	20.806	2016年10月27日	货币,其他	20.806	2016年10月30日	货币,其他
11	李凤会	11.558	2016年10月27日	货币,其他	11.558	2016年10月30日	货币,其他
12	魏良	11.558	2016年10月27日	货币,其他	11.558	2016年10月30日	货币,其他
1			2016年1			2016年1	

3	秦雨	23.696	0月27日	货币,其他	23.696	0月30日	货币,其他
14	张源	23.696	2016年10月27日	货币,其他	23.696	2016年10月30日	货币,其他
15	覃美洁	11.558	2016年10月27日	货币,其他	11.558	2016年10月30日	货币,其他
16	淮文斌	23.696	2016年10月27日	货币,其他	23.696	2016年10月29日	货币,其他
17	王胜利	4.624	2016年10月27日	货币,其他	4.624	2016年10月30日	货币,其他
18	王雪	138.982	2016年10月27日	货币,其他	138.982	2016年10月30日	货币,其他
19	王好峰	4.624	2016年10月27日	货币,其他	4.624	2016年10月30日	货币,其他
20	李妍汀	6.936	2016年10月27日	货币,其他	6.936	2016年10月30日	货币,其他
21	陶涛	23.696	2016年10月27日	货币,其他	23.696	2016年10月30日	货币,其他
22	王卓娃	18.494	2016年10月27日	货币,其他	18.494	2016年10月30日	货币,其他
23	朱旭辉	138.982	2016年10月27日	货币,其他	138.982	2016年10月30日	货币,其他
24	刘泽洲	11.558	2016年10月27日	货币,其他	11.558	2016年10月30日	货币,其他
25	牛慧恩	97.288	2016年10月27日	货币,其他	97.288	2016年10月30日	货币,其他
26	邝瑞景	24.288	2016年10月27日	货币,其他	24.288	2016年10月30日	货币,其他
27	景鹏	4.624	2016年10月27日	货币,其他	4.624	2016年10月30日	货币,其他
28	张孟瑜	6.936	2016年10月27日	货币,其他	6.936	2016年10月30日	货币,其他

29	邓军	87.986	2016年10月27日	货币,其他	87.986	2016年10月30日	货币,其他
30	蒋峻涛	87.986	2016年10月27日	货币,其他	87.986	2016年10月30日	货币,其他
31	张建荣	24.288	2016年10月27日	货币,其他	24.288	2016年10月30日	货币,其他
32	陈宏军	138.982	2016年10月27日	货币,其他	138.982	2016年10月30日	货币,其他
33	钱征寒	67.138	2016年10月27日	货币,其他	67.138	2016年10月30日	货币,其他
34	郭翔	48.644	2016年10月27日	货币,其他	48.644	2016年10月30日	货币,其他
35	李明聪	6.936	2016年10月27日	货币,其他	6.936	2016年10月30日	货币,其他
36	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	2016年10月27日	货币,其他	200	2016年10月30日	货币,其他
37	徐源	20.806	2016年10月27日	货币,其他	20.806	2016年10月30日	货币,其他
38	王富海	291.862	2016年10月27日	货币,其他	291.862	2016年10月30日	货币,其他
39	张震宇	74.032	2016年10月27日	货币,其他	74.032	2016年10月30日	货币,其他

■ 对外投资信息

暂无对外投资信息

■ 企业资产状况信息

资产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企业选择不公示
营业总收入	企业选择不公示	利润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营业总收入中主营业务收入	企业选择不公示	净利润	企业选择不公示
纳税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负债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 社保信息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350 人	失业保险	350 人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350 人	工伤保险	350 人
生育保险	350 人		
单位缴费基数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本期实际缴费金额	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失业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工伤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生育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缴费基数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350 人	失业保险 350 人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350 人	工伤保险 350 人
生育保险	350 人	
单位缴费基数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本期实际缴费金额	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失业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工伤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生育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缴费基数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暂无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股权变更信息

暂无股权变更信息

2017年度报告

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4030067480355 企业名称：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55

企业通信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下梅林一街1号5楼 邮政编码：518049

企业联系电话：0755-23965209 企业电子邮箱：layout@lay-out.com.cn

从业人数：企业选择不公示 其中女性从业人数：企业选择不公示

企业经营状态：开业 企业控股情况：企业选择不公示

是否有投资信息或购买其他公司股权：是 是否有网站或网店：是

是否有对外担保信息：否 有限责任公司本年度是否发生股东股权转让：否

企业主营业务活动：区域与城乡规划设计；城市设计；风景园林规划与设计；旅游策划与规划；
交通规划设计；园区运营与管理咨询；城市信息系统研究与应用咨询。

网站网店信息

序号	名称	类型	网址
	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		http://www.lay-out.com.c

1	份有限公司	网站	n/
---	-------	----	----

■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时间	认缴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时间	实缴出资方式
1	李妍汀	6.936	2016年10月27日	货币,其他	6.936	2016年10月30日	货币,其他
2	李明聪	6.936	2016年10月27日	货币,其他	6.936	2016年10月30日	货币,其他
3	金铨	97.288	2016年10月27日	货币,其他	97.288	2016年10月30日	货币,其他
4	覃美洁	11.558	2016年10月27日	货币,其他	11.558	2016年10月30日	货币,其他
5	刘琛	20.806	2016年10月27日	货币,其他	20.806	2016年10月30日	货币,其他
6	钱征寒	67.138	2016年10月27日	货币,其他	67.138	2016年10月30日	货币,其他
7	徐源	20.806	2016年10月27日	货币,其他	20.806	2016年10月30日	货币,其他
8	申小艾	11.558	2016年10月27日	货币,其他	11.558	2016年10月30日	货币,其他
9	陶涛	23.696	2016年10月27日	货币,其他	23.696	2016年10月30日	货币,其他
10	朱旭辉	138.982	2016年10月27日	货币,其他	138.982	2016年10月30日	货币,其他
11	秦雨	23.696	2016年10月27日	货币,其他	23.696	2016年10月30日	货币,其他
12	陈亮	11.558	2016年10月27日	货币,其他	11.558	2016年10月30日	货币,其他
	深圳市蓄						

13	奥规划设计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	2016年10月27日	货币,其他	200	2016年10月30日	货币,其他
14	张震宇	74.032	2016年10月27日	货币,其他	74.032	2016年10月30日	货币,其他
15	淮文斌	23.696	2016年10月27日	货币,其他	23.696	2016年10月30日	货币,其他
16	李凤会	11.558	2016年10月27日	货币,其他	11.558	2016年10月30日	货币,其他
17	吴继芳	6.936	2016年10月27日	货币,其他	6.936	2016年10月30日	货币,其他
18	郭翔	48.644	2016年10月27日	货币,其他	48.644	2016年10月30日	货币,其他
19	史懿亭	6.936	2016年10月27日	货币,其他	6.936	2016年10月30日	货币,其他
20	牛慧恩	97.288	2016年10月27日	货币,其他	97.288	2016年10月30日	货币,其他
21	陈宏军	138.982	2016年10月27日	货币,其他	138.982	2016年10月30日	货币,其他
22	张孟瑜	6.936	2016年10月27日	货币,其他	6.936	2016年10月30日	货币,其他
23	王雪	138.982	2016年10月27日	货币,其他	138.982	2016年10月30日	货币,其他
24	魏良	11.558	2016年10月27日	货币,其他	11.558	2016年10月30日	货币,其他
25	张建荣	24.288	2016年10月27日	货币,其他	24.288	2016年10月30日	货币,其他
26	王好峰	4.624	2016年10月27日	货币,其他	4.624	2016年10月30日	货币,其他
27	钟威	17.338	2016年10月27日	货币,其他	17.338	2016年10月30日	货币,其他

28	蒋峻涛	87.986	2016年10月27日	货币,其他	87.986	2016年10月30日	货币,其他
29	王富海	291.862	2016年10月27日	货币,其他	291.862	2016年10月30日	货币,其他
30	刘泽洲	11.558	2016年10月27日	货币,其他	11.558	2016年10月30日	货币,其他
31	景鹏	4.624	2016年10月27日	货币,其他	4.624	2016年10月30日	货币,其他
32	赵明利	41.668	2016年10月27日	货币,其他	41.668	2016年10月30日	货币,其他
33	邝瑞景	24.288	2016年10月27日	货币,其他	24.288	2016年10月30日	货币,其他
34	王卓娃	18.494	2016年10月27日	货币,其他	18.494	2016年10月30日	货币,其他
35	王胜利	4.624	2016年10月27日	货币,其他	4.624	2016年10月30日	货币,其他
36	魏伟	34.676	2016年10月27日	货币,其他	34.676	2016年10月30日	货币,其他
37	叶树南	115.782	2016年10月27日	货币,其他	115.782	2016年10月30日	货币,其他
38	张源	23.696	2016年10月27日	货币,其他	23.696	2016年10月30日	货币,其他
39	邓军	87.986	2016年10月27日	货币,其他	87.986	2016年10月30日	货币,其他

■ 对外投资信息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1	北京亦花园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91110120MA00AG7K34

企业资产状况信息

资产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企业选择不公示
营业总收入	企业选择不公示	利润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营业总收入中主营业务收入	企业选择不公示	净利润	企业选择不公示
纳税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负债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社保信息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70 人	失业保险	270 人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270 人	工伤保险	270 人
生育保险	270 人		
单位缴费基数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本期实际缴费金额	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失业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工伤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生育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缴费基数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暂无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股权变更信息

暂无股权变更信息

2016年度报告

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403006748035555 企业名称：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通信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下梅林一街1号5楼 邮政编码：518049

企业联系电话：0755-23965209 企业电子邮箱：layout@lay-out.com.cn

从业人数：企业选择不公示 其中女性从业人数：企业选择不公示

企业经营状态：开业 企业控股情况：企业选择不公示

是否有投资信息或购买其他公司股权：否 是否有网站或网店：是

是否有对外担保信息：否 有限责任公司本年度是否发生股东股权转让：是

企业主营业务活动：区域与城乡规划设计；城市设计；风景园林规划与设计；旅游策划与规划；交通规划设计；园区运营与管理咨询；城市信息系统研究与应用咨询。

网站网店信息

序号	名称	类型	网址
1	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网站	http://www.lay-out.com.cn/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时间	认缴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时间	实缴出资方式
1	魏伟	34.676	2016年10月27日	货币,其他	34.676	2016年10月30日	货币,其他
2	陶涛	23.696	2016年10月27日	货币,其他	23.696	2016年10月30日	货币,其他
3	李妍汀	6.936	2016年10月27日	货币,其他	6.936	2016年10月30日	货币,其他
4	邝瑞景	24.288	2016年10月27日	货币,其他	24.288	2016年10月30日	货币,其他
5	朱旭辉	138.982	2016年10月27日	货币,其他	138.982	2016年10月30日	货币,其他
6	王卓娃	18.494	2016年10月27日	货币,其他	18.494	2016年10月30日	货币,其他
7	刘泽洲	11.558	2016年10月27日	货币,其他	11.558	2016年10月30日	货币,其他
8	金城	97.288	2016年10月27日	货币,其他	97.288	2016年10月30日	货币,其他
9	赵明利	41.668	2016年10月27日	货币,其他	41.668	2016年10月30日	货币,其他
10	吴继芳	6.936	2016年10月27日	货币,其他	6.936	2016年10月30日	货币,其他

1 1	徐源	20.806	2016年1 0月27日	货币,其他	20.806	2016年1 0月30日	货币,其他
1 2	王好峰	4.624	2016年1 0月27日	货币,其他	4.624	2016年1 0月30日	货币,其他
1 3	张源	23.696	2016年1 0月27日	货币,其他	23.696	2016年1 0月30日	货币,其他
1 4	张震宇	74.032	2016年1 0月27日	货币,其他	74.032	2016年1 0月30日	货币,其他
1 5	邓军	87.986	2016年1 0月27日	货币,其他	87.986	2016年1 0月30日	货币,其他
1 6	张建荣	24.288	2016年1 0月27日	货币,其他	24.288	2016年1 0月30日	货币,其他
1 7	蒋峻涛	87.986	2016年1 0月27日	货币,其他	87.986	2016年1 0月30日	货币,其他
1 8	史懿亭	6.936	2016年1 0月27日	货币,其他	6.936	2016年1 0月30日	货币,其他
1 9	王雪	138.982	2016年1 0月27日	货币,其他	138.982	2016年1 0月30日	货币,其他
2 0	景鹏	4.624	2016年1 0月27日	货币,其他	4.624	2016年1 0月30日	货币,其他
2 1	刘琛	20.806	2016年1 0月27日	货币,其他	20.806	2016年1 0月30日	货币,其他
2 2	郭翔	48.644	2016年1 0月27日	货币,其他	48.644	2016年1 0月30日	货币,其他
2 3	秦雨	23.696	2016年1 0月27日	货币,其他	23.696	2016年1 0月30日	货币,其他
2 4	李凤会	11.558	2016年1 0月27日	货币,其他	11.558	2016年1 0月30日	货币,其他
2 5	钱征寒	67.138	2016年1 0月27日	货币,其他	67.138	2016年1 0月30日	货币,其他
2 6	覃美洁	11.558	2016年1 0月27日	货币,其他	11.558	2016年1 0月30日	货币,其他

27	魏良	11.558	2016年10月27日	货币,其他	11.558	2016年10月30日	货币,其他
28	张孟瑜	6.936	2016年10月27日	货币,其他	6.936	2016年10月30日	货币,其他
29	淮文斌	23.696	2016年10月27日	货币,其他	23.696	2016年10月30日	货币,其他
30	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	2016年10月27日	货币,其他	200	2016年10月30日	货币,其他
31	牛慧恩	97.288	2016年10月27日	货币,其他	97.288	2016年10月30日	货币,其他
32	申小艾	11.558	2016年10月27日	货币,其他	11.558	2016年10月30日	货币,其他
33	叶树南	115.782	2016年10月27日	货币,其他	115.782	2016年10月30日	货币,其他
34	王富海	291.862	2016年10月27日	货币,其他	291.862	2016年10月30日	货币,其他
35	陈宏军	138.982	2016年10月27日	货币,其他	138.982	2016年10月30日	货币,其他
36	钟威	17.338	2016年10月27日	货币,其他	17.338	2016年10月30日	货币,其他
37	陈亮	11.558	2016年10月27日	货币,其他	11.558	2016年10月30日	货币,其他
38	王胜利	4.624	2016年10月27日	货币,其他	4.624	2016年10月30日	货币,其他
39	李明聪	6.936	2016年10月27日	货币,其他	6.936	2016年10月30日	货币,其他

■ 对外投资信息

暂无对外投资信息

■ 企业资产状况信息

资产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企业选择不公示
营业总收入	企业选择不公示	利润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营业总收入中主营业务收入	企业选择不公示	净利润	企业选择不公示
纳税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负债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 社保信息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8 人	失业保险	208 人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208 人	工伤保险	208 人
生育保险	208 人		
单位缴费基数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本期实际缴费金额	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失业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工伤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生育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缴费基数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 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暂无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 股权变更信息

序号	股东	变更前股权比例	变更后股权比例	股权变更日期
1	梁有贇	0.757 %	0 %	2016年07月26日
2	王芬芳	0.108 %	0 %	2016年07月26日
3	李凤会	0 %	0.578 %	2016年07月26日
4	李妍汀	0 %	0.347 %	2016年07月26日
5	陈亮	0 %	0.578 %	2016年07月26日
6	钟威	0 %	0.867 %	2016年07月26日
7	景鹏	0 %	0.231 %	2016年07月26日
8	王胜利	0 %	0.231 %	2016年07月26日
9	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科技合伙企业 (0 %	10 %	2016年07月26日

	有限合伙)			
1 0	申小艾	0 %	0.578 %	2016年07月26日
1 1	王卓娃	0 %	0.925 %	2016年07月26日
1 2	史懿亭	0 %	0.347 %	2016年07月26日
1 3	李明聪	0 %	0.347 %	2016年07月26日
1 4	王好峰	0 %	0.231 %	2016年07月26日
1 5	覃美洁	0 %	0.578 %	2016年07月26日
1 6	魏良	0 %	0.578 %	2016年07月26日
1 7	吴继芳	0 %	0.347 %	2016年07月26日
1 8	张孟瑜	0 %	0.347 %	2016年07月26日
1 9	刘泽洲	0 %	0.578 %	2016年07月25日
2 0	范嵘	0.757 %	0 %	2016年07月25日
2 1	张震宇	5.35 %	3.7 %	2016年07月26日
2 2	钱征寒	4.85 %	3.36 %	2016年07月26日
2 3	张源	1.81 %	1.18 %	2016年07月26日
2 4	叶树南	8.37 %	5.79 %	2016年07月26日

2 5	张建荣	1.76 %	1.21 %	2016年07月26日
2 6	金铨	7.03 %	4.86 %	2016年07月26日
2 7	王雪	0 %	6.95 %	2016年07月26日
2 8	牛慧恩	7.03 %	4.86 %	2016年07月26日
2 9	郭翔	3.52 %	2.43 %	2016年07月26日
3 0	王富海	21.09 %	14.59 %	2016年07月26日
3 1	朱旭辉	10.04 %	6.95 %	2016年07月26日
3 2	淮文斌	0 %	1.18 %	2016年07月26日
3 3	邓军	6.36 %	4.4 %	2016年07月26日
3 4	秦雨	0 %	1.18 %	2016年07月25日
3 5	陈宏军	10.04 %	6.95 %	2016年07月26日
3 6	蒋峻涛	6.36 %	4.4 %	2016年07月26日
3 7	魏伟	0 %	1.73 %	2016年07月26日
3 8	邝瑞景	1.76 %	1.21 %	2016年07月26日
3 9	陶涛	0 %	1.18 %	2016年07月26日
4 0	赵明利	3.01 %	2.08 %	2016年07月26日

4 1	徐源	0 %	1.04 %	2016年07月26日
4 2	刘琛	0 %	1.04 %	2016年07月26日

■ 2015年度报告

■ 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440301103339202 企业名称：深圳市蕾奥城市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联系电话：0755-23965209 邮政编码：518000
企业通信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下梅林一街1号汉津楼第四、五层
企业电子邮箱：tongkm@lay-out.com.cn 从业人数：192
企业经营状态：开业 是否有网站或网店：否
有限责任公司本年度是否发生股东股权转让：否 是否有投资信息或购买其他公司股权：否

■ 网站网店信息

暂无网站网店信息

■ 股东及出资信息

暂无股东及出资信息

■ 对外投资信息

暂无对外投资信息

■ 企业资产状况信息

资产总额	4,480.75万元	所有者权益合计	362.49万元
营业总收入	10,800.92万元	利润总额	67.01万元
营业总收入中主营业务收入	10,798.52万元	净利润	56.12万元
纳税总额	1,216.73万元	负债总额	4,118.26万元

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暂无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股权变更信息

暂无股权变更信息

2014年度报告

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440301103339202 企业名称：深圳市蕾奥城市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联系电话：0755-23965209 邮政编码：518000
 企业通信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下梅林一街1号5楼
 企业电子邮箱：layout@lay-out.com.cn 从业人数：151
 企业经营状态：开业 是否有网站或网店：否
 有限责任公司本年度是否发生股东股权转让：否 是否有投资信息或购买其他公司股权：否

网站网店信息

暂无网站网店信息

■ 股东及出资信息

暂无股东及出资信息

■ 对外投资信息

暂无对外投资信息

■ 企业资产状况信息

资产总额	6,665.41万元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80.32万元
营业总收入	10,271.02万元	利润总额	879.25万元
营业总收入中主营业务收入	1,028.62万元	净利润	874.6万元
纳税总额	1,090.12万元	负债总额	4,485.09万元

■ 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暂无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 股权变更信息

暂无股权变更信息

■ 2013年度报告

■ 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440301103339202 企业名称：深圳市蕾奥城市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企业通信地址：

企业电子邮箱：

从业人数：企业选择不公示

企业经营状态：开业

是否有网站或网店：否

有限责任公司本年度是否发生股东股权转让：否

是否有投资信息或购买其他公司股权：否

■ 网站网店信息

暂无网站网店信息

■ 股东及出资信息

暂无股东及出资信息

■ 对外投资信息

暂无对外投资信息

■ 企业资产状况信息

资产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企业选择不公示
营业总收入	企业选择不公示	利润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营业总收入中主营业务收入	企业选择不公示	净利润	企业选择不公示
纳税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负债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 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暂无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 股权变更信息

暂无股权变更信息

三、投标人同类工程业绩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时间	工作内容	工程类型
1	东莞市石排镇中心区、专精特新产业区建设规划概念设计（方案二）	80 万元	2022 年 7 月 6 日	东莞市石排镇中心区、专精特新产业区建设规划概念设计 规划设计	规划设计
2	深圳科技园数字文化创意产业园整体产业策划项目	60 万元	2024 年 9 月 9 日	产业规划及招商运营咨询报告成果	规划设计
3	泰科电子产业园项目设计合同	91 万元	2024 年 10 月	泰科电子产业园工厂扩建二期工程（第四厂房、第五厂房）	工程设计
4	惠阳梅龙湖智能制造产业园邻里中心规划设计	42 万元	2024 年 8 月	邻里中心总体功能策划及规划设计研究、邻里中心及相关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	规划设计
5	南充临江能谷生态产业区规划项目	120 万元	2022 年 6 月 17 日	产业区土地现状分析、规划用地布局、道路交通系统、景观系统规划、服务系统规划、开发控制要求、实施建议、其他支撑图纸	规划设计

■ 东莞市石排镇中心区、专精特新产业区建设规划概念设计（方案二）

编号：_____

合 同 书

合同名称：东莞市石排镇中心区、专精特新产业区建设规划概念设计（方案二）

委托方（甲方）：东莞市石排镇人民政府

受托方（乙方）：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石支（设计）[2022]005

拟稿人：张新之

审核人：王少强

签订地点：东莞市石排镇

= 签订时间 : _____

委托方(甲方): 东莞市石排镇人民政府

设计方(乙方): 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方委托设计方承担东莞市石排镇中心区、专精特新产业区建设规划概念设计规划设计,项目地点为东莞市石排镇,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共同履行。

第一条 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广东省城市规划设计收费标准》和其它相关设计收费标准。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划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委托方给设计方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 委托方提供的基础资料

2.3 获批准的上位规划文件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本合同协议书及合同条款

3.2 中标通知书

3.3 招标文件及补遗

3.4 投标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设计任务内容

(1) 立足湾区，明确凸显特色是石排实现弯道超车的有效手段，在石排镇总体城市空间特色定位框架内，以中心区自身资源禀赋的内生特色为品牌，融入科技创新资源，科学制定发展定位，挖潜城市发展空间，合理优化功能构成，并提出有效的规划策略。

(2) 基于中心区目标定位和功能构成，挖潜用地价值、优化空间布局，并从整体空间格局考虑，对片区城市空间格局与形态、城市形象风貌、城市开放空间、城市生态景观、公共服务设施系统等多个方面提出具体的城市设计方案，以提升中心区城市空间环境品质。

(3) 梳理潜力用地、筛选近期有条件提升的重要节点，开展近期重要节点详细设计，指导近期项目建设施工；明确近期项目库、投资估算、项目推进时序等。

第五条 委托方向设计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5.1 委托方应向设计方提供本项目所需相关资料，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以及时限负责，主要资料如下：

序号	资料名称	提交时间
1	与本项目有关的现状资料（含自然资源、历史文化资料等）	甲方应于收到乙方书面通知后 5 天内提交
2	与本项目有关的规划资料	

5.2 提供资料的时间为合同签订 5 天内

第六条 设计方向委托方交付的设计成果、份数、时间

6.1 设计成果

规划设计成果须按本合同约定准时提交，并得到有关部门认可。主要成果资料包括成果文件（文本、图集）2 份及成果矢量电子文档。

6.2 设计时间进度

1、本项目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天内提交全部成果，具体进度如下：

工作阶段	工作内容	工作时间安排
现状调研及资料收集	现场踏勘、访谈、资料收集整理梳理以及相关规划解读。	合同生效起 7 天内
初步成果阶段	形成项目初步成果向甲方汇报，并经甲方认可。	上一阶段工作结束后 7 天内
中期成果阶段	根据意见形成项目中期成果向甲方汇报，并经甲方认可。	上一阶段工作结束后 7 天内
正式成果阶段	结合甲方意见修改完善，形成经甲方认可的最终成果。	上一阶段工作结束后 9 天内

第七条 设计费用

7.1 本合同的设计费用为中标价，金额为(大写)捌万圆整(¥80,000.00元)人民币。本合同设计费已包含乙方现场调研费、人工费、设计费等一切乙方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委托方无需支付设计方任何额外费用。

7.2 委托方在规划设计过程中，调整规模或改变内容，则设计费也应经双方商定签署补充协议，做相应的调整。

第八条 费用支付方式

8.1 本合同分 4 次付款

第一期：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7 天内，乙方项目人员配备到位，进行项目的协调沟通与资料收集工作后，甲方应向乙方支付人民币壹万陆仟圆整，小写：¥16,000 元（为总设计费的 20%）作为项目启动资金；

第二期：乙方提交初步成果并经甲方认可后 30 天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人民币壹万陆仟圆整，小写：¥16,000 元（为总设计费的 20%）。

第三期：乙方提交中期成果并经甲方认可后 30 天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人民币贰万肆仟圆整，小写：¥24,000 元（为总设计费的 30%）。

第四期：乙方提交最终成果并经甲方认可后 30 天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人民币贰万肆仟圆整，小写：¥24,000 元（为总设计费的 30%）。

设计方应于上述付款条件达到后开具对应金额的发票进行请款，设计方提供的发票单位名称必须与合同名称一致，否则委托方有权拒绝付款。如因设计方怠于或者拒绝提供资料或者办理手续等原因以及委托方财政审核原因导致的付款迟延，委托方不以违约论。

8.2 费用支付单位

设计费付费单位名称为本合同的委托方。

8.3 设计方收款银行账户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福田支行

银行账号：755914687610201

委托方必须依据本合同设计方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付款，方为有效支付。设计方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需变更的，应于变更前 10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委托方，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设计方自行承担。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委托方责任

9.1.1 委托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方提供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效性负责。委托方不得要求设计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委托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方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委托方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方有权与委托方协商重新

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 1. 2 委托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方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委托方应按设计方所耗工作量向设计方另行支付返工设计费。

9. 1. 3 在合同履行期间，委托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如设计方未开始相关工作，委托方无需支付任何费用；设计方已开始规划工作的，委托方应根据设计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及对应规划费支付费用，同时，设计方应将已完成的阶段性成果移交给委托方。

9. 1. 4 委托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方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欠支付金额 1% 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设计费总额的 10%，且设计方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15 天，设计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委托方。委托方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委托方均应按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9. 1. 5 委托方要求设计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方同意，在不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前提下，委托方应另行支付合同款之外的赶工费。赶工费的金额，按提前的天数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9. 1. 6 委托方要求设计方承担本合同规定设计任务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须另行协商，签定补充协议并支付费用。

9. 1. 7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非常用国家、部门及地方规范由委托方负责解决。

9. 2 设计方责任

9. 2. 1 设计方须认真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备与之相符的技术服务资质，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委托方交付各阶段的设计文件（出现 9. 1. 1、9. 1. 2、9. 1. 4、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 2. 2 设计方应依法与其工作人员建立劳动合同关系，按时足额支付

劳动报酬及福利待遇，并依法为工作人员缴纳社保，如设计方与工作人员发生劳动争议等纠纷的，由设计方自行解决，与委托方无关，且设计方不得因此影响本合同履行。

9.2.3 设计方交付中间过程设计文件后，应按规定参加委托方组织的设计评审会议，汇报设计方案。会后根据书面评审结论，负责对不超出本合同规定设计任务范围的调整或修改要求，做必要调整或修改。

9.2.4 设计方提交的成果文件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或因自身过错导致未能通过相关部门确认的，在委托方要求的时间内进行整改后重新提交；经整改后仍不合格的，委托方有权解除合同，无需向设计方支付任何款项，并有权要求设计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方损失的，委托方有权向设计方追偿。

9.2.5 设计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无条件负责免费补充或修改，直至符合技术标准要求。因设计方的设计出现遗漏或错误造成委托方损失的，设计方应赔偿委托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9.2.6 由于设计方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设计阶段应收设计费的1%，延误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设计费总额的10%。超过15天未交付的，委托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设计方退回已收取的费用并赔偿委托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9.2.7 合同生效后，无不可抗力的情况发生，设计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应向委托方退回已收取的费用并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方损失的，委托方有权向设计方追偿。

9.2.8 未经委托方书面同意，设计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委托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已完成的阶段性成果移交归委托方所有，委托方无需向设计方支付任何款项，并有权要求设计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方损失的，委托方有权向设计方追偿。

9.2.9 设计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如

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与经济责任由设计方承担。

第十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义务

10.1 委托方与设计方均享有本合同项目各阶段设计成果的知识产权。

10.2 合同一方征得对方书面同意后，可以将本合同项目的部分设计成果内容用于学术研究，发表论文或著作，使用已公开成果中的部分内容对外宣传。

10.3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双方均不得向第三方传播、转让规划设计的中间成果和最终成果。双方应妥善保管对方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设计资料，保守对方的各项秘密。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不得利用知悉的对方资料和成果为自己或第三方谋取利益。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方式

11.1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可采取协商解决或向当地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调解。

11.2 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或协商、调解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委托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之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本合同由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一式七份，委托方四份，设计方三份。

12.2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之日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4 附件是本合同的构成内容，具有同等效力。

12.5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2.6 双方确认，与本合同履行有关而发出的所有书面通知或其他通讯，或者因争议解决由司法裁判机关发出的法律文书，均以本合同确定的通讯地址为准。送达有关文书时，如采用 EMS 邮寄送达的方式，发生收件人拒绝签收或其他无法送达情形的，则从发件人寄出文书之日起 3 天即视为已经送达。任何一方的通讯地址发生变化的，应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以下无正文，仅供签订——

甲方：东莞市石排镇人民政府

乙方：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地址：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北环
天健创智中心 A 塔楼 7 层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0755-23965209

传 真：

传 真：0755-23965216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福田
支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755914687610201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签订日期：

2022 年 7 月 6 日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 深圳科技园数字文化创意产业园整体产业策划项目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科技园数字文化创意产业园整体 产业策划项目咨询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深圳科技园数字文化创意产业园整体产业策划项目

委托单位(甲方)：深圳科技工业园（集团）有限公司

咨询单位(乙方)：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9月9日

合同协议书

委托单位(甲方): 深圳科技工业园(集团)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号码: 914403001921796142

法定代表人: 孟超

联系人: 郝健秋

联系电话: 13728765379

公司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大道与科发路交汇处金融服务技术创新基地1栋12楼

咨询单位(乙方): 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号码: 914403006748035555

法定代表人: 王富海

联系人: 李亚丽

联系电话: 13424286760

公司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新田社区深南大道1006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C座二十一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及行业地方规范条例,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深圳科技园数字文化创意产业园整体产业策划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服务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实施细则》

1.2 《深圳市城市规划标准与准则》、《深圳市城市总体规划》、《深圳经济特区城市更新条例》等深圳市城市更新相关政策。

1.3 《深圳经济特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条例》、《深圳经济特区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条例》及其他高新技术产业相关政策、规定等。

1.4 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划设计、勘察设计方面的其他法规、规章、标准、规范。

第二条 工作依据

2.1 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

2.2 获批准的上位规划文件；

2.3 国家、广东省和深圳市有关城市规划相关规定及行业规范，包括但不限于《深圳市城市更新单元规划编制技术规定》、《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法定图则等有关城市规划的规定及行业规范；

2.4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确定的工作任务书、来往函件等书面资料。

第三条 项目概况

3.1 项目名称：深圳科技园数字文化创意产业园整体产业策划项目

3.2 项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

3.3 项目规模：

深圳科技园数字文化创意产业园整体产业策划项目的整体研究范围为深圳高新区中区科技园集团自有土地和物业。启动区初步确定包含 3 个地块（宗地）分别为 T304-0009、T304-0015、T304-0016，均位于科苑路和科发路交汇处西南侧，总占地面积约为 1 万 m²，用地为 M0 属性新型产业用地。

第四条 服务内容

乙方需从不同层次和维度分析数字文化创意产业发展方案，包括数字文化创意项目产业发展背景、整体产业发展战略、产业定位、产业资源分析，结合委托方已对接的产业资源分析其产业链上下游和落地方案、园区经营模式研究、合作模式研究、实施方案、运营建议，整体物业空间现状梳理、初步空间规划方案、经济可行性分析、保障措施等内容；结合甲方要求划定启动区范围并做系统性产业策划研究。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包括：

4.1 产业策划内容

(1) 项目背景分析

阐述项目数字文化创意产业发展背景、发展目标、实施主体的情况，深入分析城市产业发展趋势及规划。

(2) 现状分析

深入调查项目产业发展现状，对项目现状土地利用、建设情况及产业基础、项目周边情况等进行了详细摸底，解析项目区位条件和发展优势。

(3) 项目定位

对影响项目产业定位的因素进行全面分析，通过定位细化研究，提供符合市场发展的切实可行的整体定位及产业定位。

(4) 产业细分选择

基于项目产业定位，明确项目主导产业和生态体系，针对细分产业类型，结合项目的资源条件，进行潜在客户定位分析。

(5) 产业空间布局

结合项目产业规划方案，提出项目产业功能及配套布局建议，实现产业功能分区与核心项目布局。

(6) 合作模式及运营策略研究

围绕项目已洽谈的及新沟通的产业资源，系统性的进行合作模式研究，提供灵活、可落地的合作方案，为项目产业资源导入提供多方案参考。制定本项目启动区项目招商策略、运营策略，保障项目改造溢出效应，提出项目招商目标、招商理念及产业准入类别。

(7) 经济社会效益评价

结合项目市场现状和功能布局，对本项目启动区计划形成的经济贡献指标进行定量评价，并对潜在产生的社会效益进行论述。

4.2 后续协助配合事项

乙方协助甲方在本项目报批报审流程中涉及产业策划研究报告相关的修改、与相关第三方的沟通和汇报工作。

第五条 工期进度

5.1 本合同 4.1 和 4.2 项服务内容工作进度要求如下表：

序号	工作阶段	开始时间	工作周期	提交成果要求
1	初步报告阶段	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天	产业规划研究报告初稿、汇报文件

2	详细报告阶段	以甲方通知为准	30个日历天	产业规划研究报告修订稿、汇报文件
3	最终报告阶段	以甲方通知为准	30个日历天	产业规划研究报告终稿、汇报文件

双方确认，以上进度安排为暂定，最终由甲方根据项目实际推进需要调整。如需临时提交成果文件，甲方需提前两周通知乙方，乙方配合提交成果文件。

5.2 本合同服务内容以甲方和政府的谈判进度为准，需要乙方提供书面文件的，甲方需提前两周通知乙方，乙方配合提交成果文件；需要乙方出席会议的，甲方需提前一周通知乙方，乙方配合安排人员列席参加。

第六条 项目团队

6.1 乙方研究人员名单及分工见下表：

序号	姓名	职责分工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备注
1	蒋峻涛	项目负责人	副总经理/高级工程师	13302436529	
2	杨丽娜	技术负责人	部门经理/规划中级工程师	13923874078	
3	李亚丽	主要技术人员	主创设计师	13424286760	
4	段梦渊	主要技术人员	助理设计师	18819004843	
5	梁华秋	主要技术人员	设计助理	13066815957	
6	赵沙	主要技术人员	助理设计师	15779755737	
7	陈作任	主要技术人员	项目经理	15622103906	
8	梁文馨	主要技术人员	设计师	13266899285	

6.2 项目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和技术水平。

6.3 项目负责人全面负责项目研究工作，参加与甲方及产业主管部门的汇报、沟通、协调工作。

6.4 乙方确保项目团队的主要人员在项目期间保持稳定，避免关键人员的更换影响项目进度和质量。

6.5 乙方不得单方面更改项目负责人并保证参与项目人员不少于本合同约定的人数。如确有必要更改项目负责人，必须提前通知甲方，并得到甲方书面认可，否则视为乙方违约，违约金为合同额的5%。

第七条 研究成果

7.1 研究成果均应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及深圳市有关地方法规之规定，符合工作内容的要求，并达到报审深度要求。

7.2 研究成果要求

成果内容包括：产业策划研究报告

7.3 文本要求

7.3.1 研究报告各12套（中间成果不受此限，具体以甲方要求为准），统一为A4规格（210mm*297mm），可采用图文并茂形式，并要求为彩色打印；

7.3.2 包含乙方用于汇报方案的PPT电子版汇报文件；

7.4 乙方根据项目时间进度安排及时向甲方交付约定的各阶段成果。甲方如需增加成果数量，由双方协商解决。

7.5 如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及/或相关政策文件或收文窗口对文件格式有具体要求的，乙方应按照相关要求予以提供。

第八条 设计费用

8.1 本合同咨询服务费计费方式：含税固定总价。

8.2 根据设计收费标准及招投标结果确定，本合同咨询服务费含税总价人民币陆拾万元（大写），600,000元（小写）；不含税总价人民币伍拾陆万陆仟零叁拾柒元柒角肆分（大写），566,037.74元（小写）；税额（大写）人民币叁万叁仟玖佰陆拾贰元贰角陆分（大写），33,962.26元（小写）。

8.3 本合同咨询服务费包括乙方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的费用。如合同执行期间增值税税率发生变化，未纳税部分的造价根据新的税率调整增值税税额。当乙方所报增值税税率、增值税销项税额、不含税总金额、含税总金额之间的关系不符合以下增值税复核公式时，甲方有权按乙方所报税率和不含税总金额对税金和含税总金额进行修正。增值税复核公式为：

不含税总金额*税率=增值税销项税额；

不含税总金额+增值税销项税额=含税总金额。

8.4 咨询服务费用说明

8.4.1 本合同 8.2 条约定的咨询服务费包含但不限于乙方的咨询服务费、税费、乙方到甲方指定地点参加方案汇报的服务费、咨询费、交通费和其他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工作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甲方组织召开的专家评审会、审查会的会务费及甲方聘请的专家费由甲方承担。

8.4.2 因项目不确定因素较多，项目实施期间可能因政府或甲方原因要求乙方在各阶段服务定稿前做出的修改，以及根据政府审查意见在服务全过程所作的修改，属于本合同约定的正常服务工作，乙方不另行收费。

8.4.3 若因政府或其他非甲乙双方原因导致本项目暂停的，合同工期顺延，不增加其他任何费用；

8.4.4 若因政府或其他非甲乙双方原因导致本项目终止的，不增加其他任何费用，甲方按照乙方实际完成的且经甲方评估合格的工作量进行结算。

第九条 费用支付方式

9.1 本合同共分 4 次付款：

第 1 次：本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与申请款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即人民币 壹拾捌万元（大写），180,000 元（小写）。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付款申请、增值税发票，并审核完成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上述费用。

第 2 次：乙方提交的项目产业策划报告初稿通过甲方公司内部审查通过后，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甲方审核后，乙方向甲方提交与申请款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付款申请及增值税发票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费用总额的 30%，即人民币 壹拾捌万元（大写），180,000 元（小写）。

第 3 次：乙方按照甲方提出的书面修改意见完善项目策划报告且通过甲方公司内部审查通过后，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甲方审核后，乙方向甲方提交与申请款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付款申请及增值税发票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费用总额的 20%，即人民币 壹拾贰万元（大写），120,000 元（小写）。

第 4 次：乙方进一步完善项目策划报告并形成终稿且通过甲方上级公司审查通过后，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甲方审核后，乙方向甲方提交与申请款等额的增

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付款申请及增值税发票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费用总额的 20%，即人民币 壹拾贰万元（大写），120,000 元（小写）。

9.2 若因政府或其他非乙方原因导致暂停相关工作，合同工期顺延，甲方按照乙方实际完成的且经甲方评估合格的工作量进行支付。

9.3 满足付款条件时，乙方应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并自行向税务局办理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且自行承担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税费。乙方不提供或延迟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延期付款责任，乙方不得因此停止履行合同约定事项。乙方发票上的户名、开户行、账号等银行信息须与本合同中乙方提供的银行信息一致，如要修改须事前给予书面通知，并经甲方同意。甲方付款应付至本合同乙方提供的银行和账号。

9.3 关于杜绝假发票的约定：

9.3.1 乙方提交虚假发票，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9.3.2 乙方提交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必须真实、合法、有效。若乙方提交虚假发票，乙方必须在甲方规定时限内更换发票。甲方尚未支付款项的，甲方停止支付并按虚假发票金额的 20%扣除乙方违约金直至乙方发票符合约定；甲方已支付款项的，甲方有权从次笔进度款或结算款中扣回已支付的款项并按虚假发票金额的 20%扣除乙方违约金，乙方提供合法有效发票后甲方按约定付款；对已完成结算并支付款项完毕，乙方拒不提供合法有效发票并按虚假发票金额的 20%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将通过法律途径追究乙方相关责任。

9.4 甲方费用支付单位为：深圳科技工业园（集团）有限公司。

9.5 乙方收款银行账户

户名：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账户：1815014170007947

银行：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宝安中心区支行

第十条 双方权利、责任、义务

10.1 甲方权利、责任、义务：

10.1.1 甲方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供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效性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咨询服务。

10.1.2 甲方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规定咨询服务任务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须另行协商，并签定补充协议。

10.1.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成果，但须与乙方协商。

10.1.4 甲方应及时组织各阶段咨询服务成果的汇报、审查工作，并及时将各阶段审查、征询的正式书面修改意见提交给乙方，乙方须依据甲方书面意见进行修改，并向甲方提供相应的书面报告说明成果修改的详细情况。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修改已经验收的成果文件。

10.1.5 甲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付款方式，向乙方支付本协议约定的各阶段服务费用。

10.2 乙方权利、责任、义务：

10.2.1 乙方应按国家、广东省和深圳市有关规定和合同（含附件）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本项目总体产业策划咨询服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各阶段合格的成果文件（出现本合同规定有关交付成果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对提交的成果质量负责；甲方或政府行政主管部门及委托的相关单位组织对乙方工作或工作成果的任何形式的审查，均不免除或减轻乙方的责任。

10.2.2 若乙方将委托项目与第三方合作，须征得甲方同意。乙方应承担因与第三方合作而产生的一切责任。

10.2.3 乙方须根据甲方意见，负责对合同约定的内容做必要的调整、补充及修改，积极及时地完成成果文件。

10.2.4 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咨询服务依据文件及基础资料后，应仔细阅读，如发现任何不清晰、失误或缺陷，应在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意见，乙方对甲方提供资料的理解准确性自行负责，并应及时进行现场勘察。

10.2.5 乙方按要求完成各阶段工作，并对设计成果中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出现的遗漏或错误及时修改或补充，对于未按照过程中沟通的会议纪要进行调整的，乙方有责任无条件进行修改或补充。

10.2.6 乙方对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工作进度不延期。由于乙方遗漏或错误造成的损失，乙方除采取有效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错误造成损失部分的服务费。

10.2.7 在项目报批报审过程中，根据甲方需要，乙方有义务提供相应技术服务，包括配合甲方组织、举办项目各阶段的汇报、审查、研讨、展示等工作，负责解答相应的技术问题，并配合甲方对执行的服务方案进行跟踪服务与政府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

10.2.8 对于项目报批报审过程中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书面技术修改意见，乙方应予以落实完善，对于局部修改意见，乙方应将修改时间控制在 5 个工作日以内，对于全局性修改意见则视具体复杂程度与甲方协商完善时间。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义务

11.1 甲方享有本合同项目各阶段研究报告成果的知识产权。

11.2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和资料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和物权，确保甲方免受任何因乙方责任所造成的第三方索赔。

11.3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本合同项目的部分成果内容用于学术研究、发表论文或著作，使用已公开成果中的部分内容对外宣传。

11.4 除用于本项目用途外，双方均不得向第三方传播、转让咨询服务的中间成果和最终成果。双方应妥善保管对方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设计资料，在合同履行期间及合同终止后对对方商业秘密、技术信息、项目资料等具有保密责任，未经对方许可，不得利用知悉的对方资料和成果为己方或第三方谋取利益。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1 若甲方无正当理由延迟付款的，乙方提交成果的时间顺延。

12.2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已开始工作的，乙方应在收到相关通知 3 个工作日内，将已完成的阶段性成果移交给甲方。甲方确认后，甲方根据乙方已完成的阶段性实际工作量支付服务费用，具体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甲方书面通知乙方中止或解除合同之日乙方尚未完成或虽已完成但未提交甲方的工作内容，甲方有权不予结算。

12.3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单方解除本合同或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解除的，已开展工作但未支付价款不再支付，并由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预付款和服务费，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已支付款项 20% 的违约金，并将持有资料、成果移交甲方。如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补足。

12.4 若因乙方原因延误设计成果交付时间，每延误 1 天，应按该阶段应收服务费 2%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延误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服务费总额的 2%。如乙方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国家质量要求的，应立即返工、重做；经返工、重做仍不能满足要求，或【15】日内未完成返工、重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全部已支付款项，并承担本合同已支付款项 20%的违约金。

12.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的，乙方应及时修正，并按每次贰万元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情形发生时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12.6 乙方不按合同履行义务，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从任一笔未付的款项中先行直接扣除违约金或赔偿金。

12.7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而违约金或其他罚扣款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有权追偿（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执行费以及委托第三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费用等），乙方应承担的损失赔偿金额不以合同总价款为限。甲方有权从任一笔未付的款项中先行予以扣除，扣除的费用乙方仍应提供发票。

12.8 如遇紧急情况甲方要求乙方在正常工作时间外处理相关事务的，乙方须无条件接受，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12.9 除上述约定外，因一方不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概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方式

13.1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可采取协商解决或向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申请调解。

13.2 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或协商、调解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4.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履行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之日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4.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14.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4.4 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构成内容，具有同等效力。

14.5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五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15.1 本合同文件；

15.2 项目相关技术文件、图纸等；

15.3 相关政策规定、技术标准等；

15.4 双方有关方案设计的洽商记录、变更记录、会议纪要等电子文件、书面文件。

第十六条 合同附件

附件 1：廉政合同

附件 2：服务任务书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深圳科技工业园(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约地点：深圳市

附件 1：廉政合同

深圳科技园数字文化创意产业园整体产业策划项目廉政合同

为保证甲乙双方全面、合法、正常地开展业务合作，防止各种违法、违纪、违规行为的发生，签订本廉政合同。

一、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深圳市有关廉政建设的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以下简称“廉洁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或收受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等好处费。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收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礼物，不得向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各种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擅自参加乙方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在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亲属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方面提供的各种方便。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其家属或者亲友（包括家属或亲友开办的公司企业）从事与甲乙双方签订的采购等经济合同相关的业务活动。

七、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进行违反廉洁规定的任何其他活动。

八、乙方工作人员不得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给予甲方工作人员任何形式的财物。

九、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违反国家规定，给予甲方工作人员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等好处费。

十、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向甲方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礼物，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其个人或其亲属支付的各种费用。

十一、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承担住宿费用、虚开发票、给予零花钱等甲方规定甲方工作人员在出差（出国）期间应自行承担的费用。

十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合同等为借口，宴请甲方工作人员或者安排其外出旅游或进行高消费娱乐、健身活动。

十三、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及下属各单位和工作人员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家电等物品。

十四、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谋取不正当利益，为甲方工作人员提供住房装修、婚丧嫁娶、亲属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方面的各种方便。

十五、乙方不得安排甲方工作人员的家属或者亲友（包括家属或亲友开办的公司企业）从事与甲乙双方签订的采购等经济合同相关的业务活动。

十六、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进行违反廉洁规定的任何其他活动。

十七、乙方若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的，应及时对其进行教育帮助以中止其行为；若甲方工作人员的行为已构成违法、违纪或违规的，乙方应当及时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举报(举报电话：)。甲方纪检监察部门进行调查时，乙方应给予积极配合。

十八、甲方若发现乙方工作人员为谋取自身的不正当利益，有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的，应及时对其进行教育帮助以中止其行为；若乙方工作人员的行为已构成违法、违纪或违规的，甲方应当及时向乙方监察部门举报。乙方监察部门进行调查时，甲方应给予积极配合。

十九、若甲方发现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行为的，甲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全部或部分解除双方之间签订的尚未履行完毕的采购等经济合同，因解除合同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甲方发现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或采用不正当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致使甲方工作人员构成违纪的，甲方有权根据情节和造成后果追究乙方其行贿金额 10 倍的违约金，全部或部分解除双方之间签订的尚未履行完毕的采购等经济合同，将乙方列为不受欢迎单位，在深业集团内予以公布。

造成恶性刑事案件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其行贿金额 20 倍的违约金，甲方有权与乙方解除业务关系并视乙方为禁止准入的单位，并在深业集团内予以公布。

二十、乙方因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而获得的非法所得，应返还甲方。

因乙方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二十一、因本合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二十二、因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争议协商不成，应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

二十三、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后，根据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期间发生法律效力。

二十四、本合同作为采购合同的从合同，不因原采购合同的无效而无效。

二十五、本合同有效期同采购合同。

二十六、本合同由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甲方（盖章）：

深圳科技工业园（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公司地址：

电话：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公司地址：

电话：

签约地点：深圳市

附件 2：服务任务书

深圳科技园数字文化创意产业园整体产业策划项目服务任务书

乙方需从不同层次和维度分析数字文化创意产业发展方案，包括数字文化创意项目产业发展背景、整体产业发展战略、产业定位、产业资源分析，结合委托方已对接的产业资源分析其产业链上下游和落地方案、园区经营模式研究、合作模式研究、实施方案、运营建议，整体物业空间现状梳理、初步空间规划方案、经济可行性分析、保障措施等内容；结合甲方要求划定启动区范围并做系统性产业策划研究。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包括：

1.1 产业策划内容

(1) 项目背景分析

阐述项目数字文化创意产业发展背景、发展目标、实施主体的情况，深入分析城市产业发展趋势及规划。

(2) 现状分析

深入调查项目产业发展现状，对项目现状土地利用、建设情况及产业基础、项目周边情况等进行了详细摸底，解析项目区位条件和发展优势。

(3) 项目定位

对影响项目产业定位的因素进行全面分析，通过定位细化研究，提供符合市场发展的切实可行的整体定位及产业定位。

(4) 产业细分选择

基于项目产业定位，明确项目主导产业和生态体系，针对细分产业类型，结合项目的资源条件，进行潜在客户定位分析。

(5) 产业空间布局

结合项目产业规划方案，提出项目产业功能及配套布局建议，实现产业功能分区与核心项目布局。

(6) 合作模式及运营策略研究

围绕项目已洽谈的及新沟通的产业资源，系统性的进行合作模式研究，提供灵活、可落地的合作方案，为项目产业资源导入提供多方案参考。制定本项目启动区项目招商策略、运营策略，保障项目改造溢出效应，提出项目招商目标、招商理念及产业准入类别。

(7) 经济社会效益评价

结合项目市场现状和功能布局,对本项目启动区计划形成的经济贡献指标进行定量评价,并对潜在产生的社会效益进行论述。

1.2 后续协助配合事项

乙方协助甲方在本项目报批报审流程中涉及产业策划研究报告相关的修改、与相关第三方的沟通和汇报工作。

1.3 产业规划及招商运营咨询报告成果框架(不限于以下范围,后续可视具体产业策划需求调整)

第一部分:宏观及市场研究部分

1) 城市宏观经济与城市规划研究

- ◆ 经济、规划与产业分析
- ◆ 经济地位及发展前景分析
- ◆ 产业构成及产业布局
- ◆ 总体规划中对本区域的规划定位
- ◆ 项目所在区域的经济及产业结构
- ◆ 本区域与城市的空间结构关系
- ◆ 本区域与城市的交通系统关系
- ◆ 本区域未来的产业规划发展机会

2) 项目本体条件解析及项目界定

- ◆ 资源盘点与本体条件解析
- ◆ 区位条件
- ◆ 区域四至
- ◆ 与城市城区的交通联系
- ◆ 项目发展面临的发展机遇和问题

第二部分:产业发展需求研究

- ◆ 产业结构特征分析
- ◆ 产业基础分析
- ◆ 区域产业构成及产业布局
- ◆ 产业发展内外环境变化分析
- ◆ 城市产业转移及联动研究

- ◆ 产业聚集与规模化发展
- ◆ 未来产业趋势及本项目机会分析

第三部分：客户定位及功能布局建议

1) 物业资源价值评估

- ◆ 各分区经济技术指标
- ◆ 物业价值评估
- ◆ 资源分级评价

2) 客户定位

- ◆ 产业重点方向
- ◆ 产业及潜在客户定位
- ◆ 目标客群
- ◆ 产业资源分级评价

3) 功能布局建议

- ◆ 规划目标与原则
- ◆ 整体开发理念
- ◆ 资源分级评价
- ◆ 产业功能分区与核心项目布局

第四部分：项目合作模式及招商运营策略研究

- ◆ 项目客户梳理
- ◆ 项目合作模式研究
- ◆ 运营策略研究

第五部分：项目启动区的经济效益分析

- ◆ 项目总体经济效益评价
- ◆ 项目盈利能力分析
- ◆ 项目风险分析



■ 泰科电子产业园项目设计合同

合同编号：【】

泰科电子产业园项目 设计合同

二零二四年【10】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泰科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设计人（乙方）：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泰科电子产业园区设计项目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以下称“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泰科电子产业园区设计项目。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石岩镇上屋村。
3. 总建筑面积：约 63,541.4 平方米。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

- (1) 泰科电子产业园工厂扩建二期工程（第四厂房、第五厂房）；
- (2) 保留建筑物：甲方其他历史上未办理产证但甲方可合法保留的园区内建筑物（具体以甲方、乙方和政府部门充分沟通后一致认可的方案为准）；

2.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

(1) 设计工作内容：

- a. 建筑方案屋顶总平面图，报建阶段建筑方案屋顶总平面图（以第四、五厂房及保留建筑物为主）；
- b. 建筑效果图（鸟瞰图、白天效果图）、总平面图、区位图、周边关系图、功能分析图（根据需要绘制表示基本的功能分区）、分期建设图（必要时）、竖向设计分析图、交通分析图（各类交通流线及主要人流、货物运输等出入口的位置、地下车库及自行车库出入口位置等，可能涉及专题研究）、消防分析图、日照分

析图（必要时）、公共服务设施分布图（必要时）等。出入口等专题研究后续若经审批需要，需另行报价。分析图以宗地为研究对象。

c. 技术图纸：针对第四厂房、第五厂房及保留建筑物的建筑专业的各层平面图、各向立面图、各主要剖面图；设计依据和项目概况、总平面设计说明、建筑设计说明；

d. BIM文件，三维仿真模型数据电子文件（提供3DMAX或BIM模型或Sketchup模型）；

e. 消防设计专篇说明：主要针对保留配套建筑物（包括但不限于第四配电房、水泵房、危险化学品仓库、大门保安室等其他确认保留的配套建筑物）。

（2）除完成设计工作外，设计人还应负责：为发包人办理各个阶段与工程规划、设计相关的报批办证等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前述列明的各项内容、按发包人要求现场递交办理、派员现场支持等），并确保其出具的设计文件通过相关政府部门（包括但不限于规划、建设、环保、消防、质监等）的审查、批准或备案及第三方审图机构的审查（如需）；提供工程量清单（含预算）；施工配合服务等。

三、工程设计周期

开始设计日期：以项目实际需求时间为准。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除非经发包人同意延迟，计划完成设计日期为12个月。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

2. 签约合同价为：含税人民币（大写）玖拾壹万元整（¥910,000.00元）。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苏进。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赵洋（电话：18138843595）。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2）中标通知书；

(3) 发包人要求；

(4) 技术标准；

(5)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6) 其他合同文件或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达成的修改或补充约定。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招标书、投标函等招投标文件不再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及其他相关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深圳】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设计人执【叁】份。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时 间： _____年__月__日



设计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时 间： _____年__月__日



第二部分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合同条款及其附件、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发包人要求、技术标准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设计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设计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发包人要求：是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发包人就工程项目的目的、范围、功能要求及工程设计文件审查的范围和内容等提出相应要求的书面文件，又称设计任务书。

1.1.1.7 技术标准：是指构成合同的设计应当遵守的或指导设计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的，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的。

1.1.1.8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设计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设计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设计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设计工作，并与设计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5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指定负责工程设计方面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6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设计人任命负责工程设计，在设计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主持人。

1.1.2.7 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设计人联合，以一个设计人身份为发包人提供工程设计服务的临时性组织。

1.1.3 工程设计服务、资料与文件

1.1.3.1 工程设计服务：是指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服务，包括工程设计基本服务、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1.1.3.2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是指设计人根据发包人的委托，提供本合同约定范围的设计文件服务，并相应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参加规划验收等服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在设计费中。

1.1.3.3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是指发包人根据工程设计实际需要，要求设计人另行提供的服务，包括总体设计服务、主体设计协调服务、采用标准设计和复用设计服务、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编制服务、施工图预算编制服务、竣工图编制服务等。

1.1.3.4 暂停设计：是指发生设计人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情形而暂时中断工程设计服务的行为。

1.1.3.5 工程设计资料：是指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供的用于完成工程设计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

1.1.3.6 工程设计文件：指按照合同约定和技术要求，由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供的阶段性成果、最终工作成果等，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载体。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始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和实际开始设计日期。计划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设计日期；实际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1.1.4.2 完成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完成设计日期和实际完成设计日期。计划

完成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完成设计及相关服务的日期；实际完成设计日期是指设计人交付全部或阶段性设计成果及提供相关服务日期。

1.1.4.3 设计周期又称设计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设计人完成工程设计及相关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设计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设计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5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1.1.5 合同价格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设计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又称设计费：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工程设计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发包人与设计人在合同条款中约定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提供方及提供标准的名称、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

地方标准的，应当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应视为设计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设计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发包人要求或发包人就本合同发出的书面通知；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或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达成的修改或补充约定。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联络

1.6.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6.2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1.6.3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拒绝签收一方认可往来信函的内容。

1.7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8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设计人提供的技术文件、技术成果、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保密期限：本合同履行期间以及本合同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间，直至保密信息进入公共领域。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1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核准或备案。

2.1.2 发包人应当负责工程设计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设计人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1.3 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设计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设计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设计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2.3 发包人决定

2.3.1 发包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设计人的设计工作、设计项目和/

或设计文件作出处理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如发包人不在确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决定，设计人的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2.4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设计人及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

2.5 设计文件接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接收设计人提交的工程设计文件。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应遵守法律和有关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的设计工作，提供符合技术标准及合同要求的工程设计文件，提供与相关政府部门的沟通协调及施工配合服务（如需）。

设计人应当按照合同条款约定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规划许可、核准或验收手续。

3.1.2 设计人应当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3.1.3 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项目负责人经设计人授权后代表设计人负责履行合同。

3.2.2 设计人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对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确因患病、与设计人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工伤等原因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更换。

3.2.3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设计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通知中

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对于发包人有理由的更换要求，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 设计人人员

3.3.1 除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接到开始设计通知后7天内，向发包人提交设计人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专业负责人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

3.3.2 设计人委派到工程设计中的设计人员应相对稳定。设计过程中如有变动，设计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设计人更换专业负责人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业负责人无法正常履职情形外，还应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执业经验等资料。

3.3.3 发包人对于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设计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设计人员的，设计人认为发包人有理由的，应当撤换。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约定

设计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设计人不得将关键性工作及其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工程设计分包给第三人，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设计人不得进行违法分包。

4. 工程设计资料

4.1 提供工程设计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工程设计前或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向设计人提供本项目工程设

计所必需的工程设计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工程设计开始后方能提供的设计资料，发包人应及时地在相应工程设计文件提交给发包人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设计人的正常设计为限。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1 对发包人的要求

5.1.1.1 发包人应当遵守法律和技术标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违反法律和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工程设计，降低工程质量。

5.1.1.2 发包人应当严格遵守主要技术指标控制的前提条件，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的，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5.1.2 对设计人的要求

5.1.2.1 设计人应当按法律和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发包人要求进行工程设计。

设计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有问题的，设计人应当及时通知发包人并经发包人确认。

5.1.2.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实施的，设计人应就推荐性标准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标准的建议，对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应当遵照执行。因发包人采纳设计人的建议或遵守基准日期后新的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导致增加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由发包人承担。

5.1.2.3 设计人应当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及行业规范完成本合同约定的设计工作，由于设计人的原因导致工程设计文件不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标准要求及行业标准要求的或者达不到甲方规划验收条件的，设计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5.1.2.4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设计咨询成果，发包人需在设计人咨询成果提交日期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回复建议。

5.1.2.5 设计人在工程设计中选用的材料、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及适应性，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

5.2 工程设计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保证措施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各项工作。

5.2.2 设计人的保证措施

设计人应做好工程设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工程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工程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1 工程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合同的要求。

5.3.2 工程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可靠，并能够实施。

5.3.3 工程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

5.3.4 工程设计文件必须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等方面的要求，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5.3.5 应根据法律、技术标准要求，保证房屋建筑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并应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注明相应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5.4 不合格工程设计文件的处理

5.4.1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责任。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设计人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的延长由发包人承担。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设计人应按照合同条款约定提交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设计实践惯例，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设计进度的依据，发包人有权按照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列明的关键性控制节点检查工程设计进度情况。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的设计周期应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明确约定各阶段设计任务的完成时间区间，包括各阶段设计过程中设计人与发包人的交流时间，但不包括相关政府部门对设计成果的审批时间及发包人的审查时间。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设计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除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5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提交的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2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2.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情形主要有：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资料或所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足额支付相应款项的；

(3) 发包人提出影响设计周期的设计变更要求的；

(4)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开始设计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始设计日期顺延完成设计日期。

除本合同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发生上述情形后5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10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供发

包人审查。除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5 天内进行审查并就是否延长设计周期及延期天数向设计人进行书面答复。

如果发包人在收到设计人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在约定的期限内未予答复，则视为设计人要求的延期已被发包人批准。如果设计人未能按本款约定的时间内发出要求延期的通知并提交详细资料，则发包人可拒绝作出任何延期的决定。

发包人上述工程设计进度延误情形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2.2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设计人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设计人支付逾期完成工程设计违约金后，不免除设计人继续完成工程设计的义务。

6.3 暂停设计

6.3.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设计的，发包人应及时下达暂停设计指示，设计人在收到书面暂停指示后，应立即暂停工作，双方应到现场对暂停日已经完成的工作任务加以检验核实。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发包人应承担由此相应顺延的设计周期。

6.3.2 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并按本合同约定的（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且设计人在收到发包人复工指示后 15 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设计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设计人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承担责任。

6.3.3 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当出现非设计人原因造成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

在上述情形下设计人的设计服务暂停，设计人的设计周期应当相应延长，复工应有发包人与设计人共同确认的合理期限。

6.3.4 暂停设计后的复工

暂停设计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设计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发包人向设计人发出复工通知，设计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1 工程设计图纸及设计说明。

7.1.2 发包人可以要求设计人提交符合本项目规划验收的电子版设计文件。

7.2 工程设计文件的交付方式

设计人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出具书面签收单，内容包括图纸名称、图纸内容、图纸形式、份数、提交和签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及相关政府部门的审查同意。审查的具体标准应符合法律规定、技术标准要求和本合同约定。

8.2 工程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设计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需要修改的，设计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

8.3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未能通过政府审查或因此导致本项目无法通过规划验收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规划验收的标准，并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责任。

8.4 工程设计文件的审查，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依据法律应当承担的责任。

9. 协助甲方与政府部门的沟通及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

9.2 设计人应当提供与相关政府部门（如与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宝安管

理局、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局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的沟通协调工作,确保完成本项目的规划验收工作及不动产权证的办理工作。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1 本合同总价款与支付

10.1.1 本合同总价款为含税人民币 910,000.00 元,大写玖拾壹万元整。

10.1.2 具体支付节点如下:

(1) 完成对本项目历史图纸及现状情况的梳理及比对,沟通并走访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宝安管理局并与甲方及甲方聘请的第三方顾问律师沟通并向甲方出具可行的工作计划书和 timetable 以及初步书面方案后按付款程序支付本合同约定总价款的 10%。

(2) 取得深圳市规划与自然资源局宝安管理局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变更申请报文回执或正式受理报规图纸和文件后按付款程序支付至本合同约定总价款的 20%。

(3) 自本项目工程及拟保留的建筑物获得深圳市规划与自然资源局宝安管理局的规划验收批复和其他有关部门的批准后按付款程序支付至本合同约定总价款的 50%。

(4) 泰科电子产业园整体取得不动产权证后按付款程序支付至本合同约定总价款的 100%。

发包人应付的各阶段款项,如果该阶段或以后部分工作因发包人原因终止,发包人己付之款项设计人不予退回。

10.2 付款程序

(1) 设计人应在本条约定的每项付款条件全部满足后向发包人提交付款申请。

(2) 付款申请由发包人审核:如果该期付款所对应的条件尚未全部满足,则发包人该申请将退还给设计人且不予支付;如果申请中有错误,设计人应更正错误并重新提交。

(3) 如果付款申请获得批准,发包人应通知设计人开具发票,设计人应在收到通知后十天内将正规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提交给发包人。

(4) 发包人应在收到设计人提交的上述第一笔至第三笔的对应金额的发票

后的三十天（30）个工作日内向设计人支付已获审批的款项。发包人应在收到设计人提交的上述第四笔的对应金额的发票后的三十（30）个工作日内向设计人支付已获审批的款项。

10.3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如下设计人账户：

开户行：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福田支行

开户名：7559 1468 7610 201

银行账号：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1 若应相关政府部门要求，为取得本项目的规划验收需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等，设计人应在不违反法律规定以及技术标准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应当按照相关政府部门的要求变更工程设计。

11.2 若本项目工程需编制绿色建筑专篇、海绵城市设计专篇、装配式建筑设计专篇等专题研究内容的，由甲乙双方后续另行协商前述设计专篇的设计费用及支付方式并签署补充协议进行明确。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1 设计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和经验知识，按照公认的职业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和谨慎、勤勉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12.2 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具有发包人认可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并使其于合同责任期内保持有效。

12.3 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应承担由于设计人的疏忽或过失而引发的工程质量事故所造成的建设工程本身的物质损失以及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的赔偿责任。

13. 知识产权

13.1 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书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设计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

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其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2 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设计人，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设计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其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设计人在工程设计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设计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3.4 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或申报奖项时等情形下公布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13.5 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应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因非设计人、不可抗力或政府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本合同，设计人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按照设计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计算设计费，设计人未开始工作的，发包人可不予支付设计费。

14.1.2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的金额和期限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的，每逾期一天按照应付未付费用的万分之一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时，设计人有权书面通知发包人中止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 15 天内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应及时根据发包人要求恢复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超过 15 天后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有权确定重新恢复设计工作的时间，且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14.1.3 发包人变更委托规划项目、规模、条件，造成设计人规划返工且返工费达到或超过合同价款的 50%时，双方应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行签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按发包人已支付的合同金额双倍返还给发包人或设计人按照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4.2.2 由于设计人原因，未按本合同约定及甲方或相关政府部门要求的时间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每逾期一天，应按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的，发包人有权解约并要求设计人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前述违约金可在发包人应付设计费中扣减。

14.2.3 设计人对工程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原因产生的设计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时，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当通过所投建设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或者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按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14.2.4 由于设计人原因，工程设计文件未达到相关政府部门的规划验收或产权证办理要求的，设计人应当负责整改，直至达到相关政府部门的规划验收或产权证办理要求。

14.2.5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解除未经发包人同意的设计分包合同，设计人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价款的 5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等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

15.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在合理期限

内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5.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设计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6. 合同解除

16.1 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经发包人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修改后仍不能满足国家现行深度要求或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设计质量要求的,发包人解除合同;

(2)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用,经设计人催告后,在 60 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可以解除合同;

(3) 设计人暂停设计期限已超过 30 天;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6) 因本工程项目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16.3 任何一方因故需解除合同时,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对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应取得一致意见并形成书面协议。

16.4 合同解除后,违约方除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外,还应当赔偿守约方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17. 争议解决

17.1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7.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本合同双方同意选择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 （1）向深圳国际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7.3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附件

附件 1：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计划和完成时间表

附件 2：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 3：保险要求

附件 4：中标通知书

附件 5：工程勘察设计廉政责任书

附件 6：反腐败协议合规性声明

附件 7：供应商社会责任指南

附件 1 :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计划和完成时间表

阶段序号	工作内容	时间安排
1	合同签订后, 通过进行实地踏勘、部门咨询及访谈了解项目信息, 整理历史图纸等资料进行现状情况的梳理及对比, 确定工作方向。	合同签订后 2 周
2	提交初步成果。	4 周
3	根据发包人(甲方)及政府相关部门反馈意见进行修改完善, 并形成正式报告, 提交政府相关部门审批。	2 周

备注: 上续时间安排均不含与发包人(甲方)和政府相关部门的沟通时间, 以及发包人(甲方)和政府相关部门的审查时间。

附件 2：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序号	姓名	拟在本项目中承担的工作	备注
1	赵洋	项目负责人	
2	郭晓黎	建筑专业项目负责人	
3	朱旭辉	城乡规划专业项目负责人	
4	邓军	交通专业项目负责人	
5	张震宇	城乡规划专业主要人员	
6	林文波	建筑专业主要人员	
7	张瀚宇	建筑专业主要人员	
8	张发智	建筑专业主要人员	
9	王肖肖	建筑专业主要人员	

附件 3:

保险要求

1、必要保险

本合同签署前,设计人应自负成本和费用购买下文所述类型和金额(或法律规定的金额,以较高者为准)的保险,并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维持该等保险。设计人购买上述保险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本合同规定的赔偿或担保条款,而应作为独立的担保。并且,设计人特此同意并承诺对本附件所约定的各项保险项下的任何保险免赔额(如有)负责,即由设计人自行对发包人承担赔付责任。

(1) 相关本地法规定的工伤保险;

(2) 雇主责任险,最低保险额为每次事故人民币 100 万元;

(3) 综合责任险,包括本合同项下的产品/完工责任险和本合同下的合同责任,每次人身伤害(包括死亡)或财产损失事故的限额不低于 200 万元;

(4) 综合汽车责任险,覆盖设计人拥有、租用或租赁的所有交通工具,保险额不低于人民币 50 万元(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综合限额);

(5) 专业责任险(错误或疏忽),最低限额为每次事故人民币 300 万元。

2、保险范围

汽车险保单和综合责任险保单应(i)将发包人指定为附加被保险人,包括但不限于,覆盖因本协议引起的第三方索赔或直接针对设计人或针对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提起的诉讼;(ii)包含一个条款,规定尽管发包人属于附加被保险人,仍有权就其因设计人过失而遭受的损失获得赔偿。所有保险应包括有以发包人为受益人的代位权放弃条款,应为主保单,而非对发包人已购买的任何保险的费用承担。为免歧义,发包人及其保险公司均不会放弃以设计人为受益人的代位求偿权。若设计人由于本地市场上不存在相应保险产品而无法取得上文规定的保险,设计人应提供证据证明其已购买范围和金额与上述规定具有可比性的保险,或发包人书面批准的其它保险。

3、保险证明

设计人应在本合同签署同时及保单每次续展之时,向发包人提供保险证明,证明其已按规定购买相关保险,其中应包含一条条款,规定保单发生重大变更或被撤销时,保险公司至少应提前三十(30)天向发包人发送书面通知。

4、必要的保险变更

若上述综合责任险单、专业责任险单未自动覆盖设计人在本合同项下的合约责任,设计人应取得一份特别背书,将上述保险范围加入保单。若上述任何保单以“索赔递交”而非“事故发生”为基础签发,设计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三(3)年内维持保单的效力。未能通过特别背书承保合约责任或提供充分的报告时间的,设计人应承担所有风险。

5、超额责任

本合同规定的保险范围和限额不得以任何方式解释为责任限制,或解释为发包人应对超出保险范围或限额的损失承担责任。发包人认可和/或批准任何保险,不得解释为减轻或豁免设计人在本合同条款项下承担的责任或义务。

附件 4: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首先感谢贵公司参加泰科电子(深圳)有限公司开展的泰科电子(深圳)有限公司泰科电子产业园区项目设计工作的投标。经综合评定,我公司有意接受贵公司 2024 年 9 月 13 日提交的最终报价,亦即项目设计工作总价为人民币 910,000.00 圆整(大写:人民币玖拾壹万圆整)。

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价格模式为固定总价,即除我公司提出书面工作变更或另行批准外,本项目的合同价将不因任何原因而变化。基于此,我方拟向贵司发出本通知书。

本通知书是双方的初步共识,并将作为双方下一步就具体事宜进行谈判的基础。双方确认本通知书只具有预案的性质,它既不表明也不暗示任何一方有实施任何交易的任何法律义务或法律承诺。双方的权利义务以最终签订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约定的内容为准。

双方一致同意,如果因贵公司不接受或者不完全接受招标文件中所附的合同条款条件以及我司就该项目的其他合理要求,而导致双方无法就合同内容达成一致,贵公司将被要求承担项目重新招标以及项目因此导致的延误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我们将根据招标文件的精神,尽快和贵司签订《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我们期待着与贵公司富有专业性的合作。

泰科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01 日

附件 5：工程勘察设计廉政责任书

工程勘察设计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泰科电子（深圳）有限公司泰科电子产业园区设计项目

工程项目地址：

建设单位(发包人)：泰科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勘察设计单位(设计人)：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勘察设计委托与被委托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勘察、设计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公司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勘察设计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发包人的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设计人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设计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设计人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设计人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设计人介绍或让发包人领导或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或直系亲属参与同发包人项目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有关的勘察设计业务等活动。

第三条 设计人的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勘察设计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为发包人单位或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

(六)不准雇佣发包人相关人员的配偶、子女或其他直系亲属参与同发包人项目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有关的勘察设计业务等活动。

(七)不得违反任何管辖地区的反贿赂法或反腐败法,包括美国《反海外腐败法》和任何已经成为或即将成为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制定的《国际商务交易活动反对行贿外国公职人员公约》签署国的有关法律,尤其是,设计人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向以下人员支付,提供或者承诺付款,或者授权支付任何金钱或者任何有

价之物，以影响该等官员、雇员、候选人、政党、企业或实体、公共组织或政府的任何行为或决定，从而赢得或保住交易，或者（使其）指定与任何个人或组织进行交易，或者实现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者目的。本款所指人员包括：任何政府官员或雇员；任何国营、国有或者国家控制的企业或实体的官员或雇员；公共国际组织的任何官员或雇员；任何政治或公共职位的候选人；任何政党的任何官员或雇员；以及，本条所指前述人员的家庭成员或亲属。

(八)设计人承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其所有者、高级职员、董事、雇员、代理人及上述人员的直系家庭成员，不是现任（或在近期担任）任何政府、国营、国有或国家控制的企业或实体或政党的官员或雇员，或政治或公共职位的候选人。设计人须在上述人员成为有关官员、雇员或候选人之日起 10 日内向发包人提供书面通知。

(九)设计人须完全遵守发包人的道德行为政策和反贿赂政策，根据要求参加培训，并在发包人提出要求时签署诚实遵循的承诺书。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给设计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设计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并且，发包人有权因此而立即解除双方之间签署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及相关其他合同及文件而无需就此承担任何责任。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的附件，与《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履行完毕（包括履行质保期内的义务）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单位：(盖章)

日期：



设计人单位：(盖章)

日期：



附件 6：反腐败合规性声明

反腐败合规性声明

深圳市蓄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向 TE 提供此声明作为其承诺避免违反反腐败法的凭据并希望 TE 信赖本文中所做的陈述。公司表示并证明公司、其所有者、主管、官员、员工和重要人员

(A) 熟悉并同意遵守所有适用的地方、国家和国际反腐败法，包括但不限于在您的业务所在国家/地区颁布的任何反贿赂法、反回扣法或反腐败法，且包括但不限于《美国海外反腐败法》（“FCPA”）、《英国反贿赂法》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颁布的关于在国际业务中反贿赂外国官员的相关法律（“经合组织公约”），以及为了遵守联合国反腐公约和经合组织公约而颁布的其他法律（合称“反腐败法”）。在美国这还包括 1987 年的《美国医疗保险和医疗补助患者保护法案》（“反回扣法”）、《斯达克法》和《联邦虚假赔偿法案》。

(B) 尚未且不会直接或间接支付、提供、承诺或授权提供任何金钱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给政府官员（定义为以下机构的成员或受雇于此的个人：任何政府部门、机关、机构、军事组织、政府部分所有或控制的实体、政治团体或前任/现任当选官员或国际公共组织，或此类个人的子女、配偶、兄弟姐妹、姻亲、教父母或其他近亲）、任何政党、公职人员、公职候选人、政府机构具有任何股份或有控制权的商业实体或非盈利实体的任何员工或官员，或国际公共组织的任何官员、合作伙伴或员工（合称为“官员们”；单独称为“官员”），以便：

i. 影响这类官员在其职权内的任何行为或决定，或使这类官员执行或不执行任何事务，从而违反此类官员的法定义务；或

ii. 为了使这类官员利用其在政府或任何组织或机构中的影响力，或影响政府的任何举措或决定，以帮助公司或任何组织或机构取得或保有业务或获得任何不正当的商业优势。

(C) 已经根据当地法律或合同义务（以较长的为准）的要求保留并将保留与其 TE 产品和服务业务相关的所有交易和费用的完整且准确的记录。此类记录以合理的细节陈述每项费用的用途以及接收和分配资产；

(D) 对一些需要支付佣金、推荐费、市场费或其他费用的公司进行尽职调查，并且确保相关的代理商、转售商、代表、顾问或任何与 TE 业务有关的费用支付不会违反反腐败法；

(E) 已经实施一项计划，为其所有者、董事、高级职员、员工及其与 TE 业务相关的其他重要人员提供有关反腐败合规性的适当培训。

实施本《反腐败合规声明》，即表示贵方与 TE 有业务往来的所有附属公司或子公司，无论是否有合同在身，均受本《反腐败合规声明》的约束。

此外，公司还同意，如果公司、其所有者、董事、高层管理人员、员工和代理商实际或被指控违反反腐败法或违反 TE 道德行为指南，则在 TE 及其审查人员、律师和代表进行任何调查时真诚合作。这包括让 TE 及其代表能快速、完整地查阅公司记录，以便进行审核和复制，同时也能与公司所有者、董事、高层管理人员、员工和代理商接触，进行当面对话。此外，公司还同意，如果未来的事态发展导致本文中提供的陈述和证明不再准确或完整，则将立即向 TE 提交书面报告，详细阐述变更原因和范围。

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 】年【 】月【 】日



■ 惠阳梅龙湖智能制造产业园邻里中心规划设计



规划合同书

PLANNING CONTRACT

项目名称：惠阳梅龙湖智能制造产业园邻里中心规划设计

甲 方：惠阳区新圩镇人民政府

乙 方：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 年 8 月 日



规划合同书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委托方）：惠阳区新圩镇人民政府

乙方（受托方）：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惠阳梅龙湖智能制造产业园邻里中心规划设计》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名称：《惠阳梅龙湖智能制造产业园邻里中心规划设计》

1.2 规划范围：项目范围主要包括邻里中心及周边需要统筹的规划用地，总用地面积约 20 公顷，后续地块控规调整结合项目实际需求确定。

第二条 主要任务与内容

（一）邻里中心总体功能策划及规划设计研究

（1）现状建设情况梳理

梳理研究范围内的现状建设、土地权属和土地供应计划、企业和产业发展、配套设施分布等情况，对接上位规划和相关规划要求和限制条件。

（2）邻里中心案例和建设模式研究

研究国内外先进城市或园区邻里中心建设案例，总结邻里中心的功能体系和配套项目构成、建设标准和运营模式等，总结可借鉴经验。

（3）邻里中心配套需求分析和功能策划

开展企业访谈和调研，充分了解园内企业、不同产业和不同人群的配套需求。通过上位规划解读和现状配套情况，明确服务人口规模以及需补充完善的公益性服务设施，通过横向比较以及专项研究明确邻里中心各项配套设施的建设总体规模和各类项目建设指标要求。

（4）邻里中心选址

结合邻里中心的总体建设规模判断，在充分利用现有建筑和土地资源的基础上，提出邻里中心建设的总体布局设想和用地选址方案，通过比选方案提出推进推荐方案建议。

(5) 邻里中心概念城市设计

根据邻里中心用地选址开展城市设计研究工作，细化研究地块的空间布局、空间形态组织和各项设施的布局落位。

(二) 邻里中心及相关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

根据邻里中心的选址及规划建设方案需求，统筹对接邻里中心地块建筑设计方案，细化地块空间管控和指标要求，编制相关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必要性论证和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方案，通过区规委会审议。

第三条 技术要求

3.1 主要技术依据：《广东省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惠州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

3.2 成果及格式要求：按国家、广东省、惠州市现行的技术规定执行。

3.3 其他要求：无

第四条 项目成果

4.1 本合同项目成果包括向甲方提供项目最终成果打印版8套，以光盘的方式提供最终成果电子数据1套，文字内容为 DOC 或 PDF 格式，图纸为 DWG、JPG 格式。具体如下：

序号	成果名称	规格	数量	备注
1.	惠阳梅龙湖智能制造产业园邻里服务中心规划设计研究报告	A4	8	
2.	惠阳（新圩）智能制造产业园东风片区邻里中心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报告	A4	8	
3.	控规调整数据文件	1份		

4.2 乙方向甲方交付约定的成果。甲方如需增加成果数量，增加服务费用由双方书面协商解决。

4.3 各阶段成果数量根据项目汇报交流与审查需要，本着节约实用的原则确定。

4.4 乙方按甲方要求的方式提交设计咨询成果，甲方需在咨询成果提交日期的十五日内回复建议；若在咨询成果提交的十五日内未收到反馈，则视同甲方对乙方咨询成果予以确认无误，相应阶段的乙方咨询工作已结束。

第五条 项目进度

5.1 以合同签订时间起始推算，总的工作周期为 24 周，其中 8 周内提交初步成果，继而于甲方就初步成果提出书面意见后 8 周内提交中期成果于甲方并进行汇报，汇总中期成果汇报意见并修改完善后 8 周内提交规划最终成果并报区规委会审议。

5.2 上述时间主要为设计工作时间，不包括沟通协调及其它等待时间。

5.3 如双方认为有必要，经协商一致，可通过书面方式对中间过程的期限要求进行调整，并将最终成果提交日期做相应调整。

第六条 合同价款

经双方友好协商，结合本项目的工作内容与工作量，最终确定本项目合同总价款（含增值税等税费）为 人民币 肆拾贰万 元整，小写 ¥ 420000.00 元。该合同价款为结算价，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不再调整。在未签订合同前甲方已经同意或接受或已经使用的乙方为甲方所做的各项工作的相应费用等亦属于本合同金额的组成。

第七条 付款方式

本合同价款共分 三 期付款，通过银行转帐方式支付：

7.1 第一期：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 人民币 捌万肆仟元整，小写 ¥ 84000.00 元（占合同总价款的 20%）为预付款，待乙方向甲方进行首次汇报交流或提交首次汇报交流材料后，预付款抵作规划费；

7.2 第二期：乙方提交中期成果后给甲方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 人民币 贰拾伍万贰仟元整，小写 ¥ 252000.00 元（占合同总价款的 60%）；

7.3 第三期：乙方提交评审成果，并通过区规委会审议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

支付乙方人民币捌万肆仟元整，小写¥ 84000.00元（占合同总价款的20%）；

7.4 甲方应根据本合同约定的付款进度将上述款项支付至以下账户：

户名：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宝安中心区支行

账号：1815014170007947

7.5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按规定开具合法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应当保证向乙方提供甲方真实、有效的开票信息，若甲方提供其他公司开票信息要求开票，乙方有权拒绝。

7.6 关于本条约定之甲方应付的各阶段款项，如果该阶段或以后部分工作因故终止，甲方已付之款项乙方不予退回。

第八条 汇报与审查

8.1 甲方应及时组织各阶段成果的汇报、审查工作，将各阶段审查、征询的正式书面修改意见提交给乙方，乙方须按甲方书面意见进行修改。

8.2 乙方应协助甲方组织、举办本规划设计方案草案和成果的公众展示和评审，负责解答相应的技术等问题。

第九条 双方职责

9.1 甲方责任

(1) 甲方应及时、全面地向乙方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下述基础资料作为规划编制的依据，并对其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及时效性负责：相关基础数据、城市规划、专项资料、基础图件和其他相关部门研究的成果等。

以上资料和文件的提交时间不以影响乙方相关阶段设计进度为准，图形文件应附电子文件；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十五天以内，乙方按本合同约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甲方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约定期限十五天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2) 甲方变更委托规划项目内容、规模、条件，或对所提供资料作较大修改时，应于确定修改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乙方，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乙方交付成果的时间亦相应顺延。甲方变更委托规划项目内容、规模、条件及所提交资料做较大修改而未履行书面告知义务，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以致造成

乙方规划设计返工时，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按比例或协商后向乙方支付返工费。

(3)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甲方应支付赶工费，赶工费由双方另行协商。

(4)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设计版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不得擅自修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范围外的项目。

(5) 甲方在向行政主管部门报审方案过程中，如需修改应与乙方协商，甲方擅自修改，乙方不承担由此引发的责任。

(6) 甲方可委托乙方代为收集所需文件和资料，并支付所需费用，具体金额由双方商定。

(7)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设计费。

(8) 甲方应为乙方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9) 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确认本合同项下项目的具体完工进度并出具正式的项目进度函、各阶段成果签收单等书面确认文件（此处书面确认文件还包括乙方聘请的独立第三方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发出的询证函）。

9.2 乙方责任

(1)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负责项目的现状调查、基础资料调研、相关资料收集；

(2)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工作内容、深度、进度及成果质量，完成规划工作；

(3) 乙方应在规划工作过程和成果报批过程中与甲方密切配合；

(4)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要求内容、时间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质量负责；乙方保证提交成果符合有关技术规定和要求；

(5) 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6) 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由甲方组织有关部门进行评议、评审，乙方必须根据专家意见对项目成果进行不超过原定范围的内容修改。

(7)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按照现行规范、标准、条例及专业要求进行规划设计。

(8) 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划的成果内容、时间要求及份数，及时向甲方交付规划设计成果。

(9) 乙方在规划全程中为甲方提供咨询、协调、协助等配合工作。

第十条 成果的权属

10.1 本合同双方协商采用下列方式确定：

- (1) 甲方付清全部款项后，本合同项下所有成果的权属归甲方所有。
- (2) 本合同全部成果的版权归乙方所有，甲方在本项目上拥有成果的使用权；

第十一条 保密条款

11.1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甲方提供的资料、图纸文件等。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关的责任。

11.2 甲乙双方应妥善保管对方提供的资料，保守对方的各项秘密。未经对方许可，不得利用知悉的对方资料和成果为自己或第三方谋取利益。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1 甲方违反本合同规定，提交资料时间超过约定期限 15 天（含 15 天）以内，乙方交付成果的时间顺延；甲方提交资料超过约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成果的时间。

12.2 甲方变更委托规划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造成乙方规划返工且返工费达到或超过合同价款的 30%时，双方应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行签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12.3 本合同履行期间，因甲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或解除，乙方未开始规划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款项；已开始规划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不足或等于一半时，按该阶段规划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规划费的全部支付。同时，乙方应将已完成的阶段性成果移交给甲方。

12.4 乙方以收到第一期付款及规划任务委托书作为规划开工的标志。未收到第一期付款及规划任务委托书，乙方有权推迟规划工作的开工时间，且交付成果的时间顺延。

12.5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规划设计费，延迟支付规划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合同总额每日 0.5% 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10%，且乙方提交成果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上级对设计成果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设，

甲方均应支付应付的规划设计费。

12.6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成果时，须与乙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甲方要求乙方提前交付项目成果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规划周期，且甲方应支付赶工费，赶工费由双方在补充协议中另行协商确定。

12.7 乙方对规划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规划错误造成的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有效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规划费。

12.8 本合同履行期间，因非甲方原因，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日期(含协商延缓的日期)提交成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按合同价款每日 0.5% 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10%。

第十三条 免责条款

13.1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不能继续履行的责任，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均不追究另一方责任。

13.2 本条前款所指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或其它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及其它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14.1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索赔和纠纷（以下合称“争议”），应首先由双方以友好协商方式解决。

14.2 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1. 提交深圳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深圳分会进行仲裁。
3. 依法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4. _____

第十五条 除非法院或仲裁庭另作裁定，为实现本合同项下债权而实际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仲裁费用、评估费、公告费、拍卖费、执行费等）及胜诉方合理律师费由败诉方承担。

第十六条 其它

16.1 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2 任何一方就本合同发给另一方的任何通知，如以人手传送，则一方在本合同中约定的收件人签收视为另一方的通知已送达；如以邮寄方式寄发，则需采用邮寄特快专递（EMS），且须标明下列指定收件人并按下列指定地址寄发，寄发后第三日即被视为通知已经送达。如任何一方的联系方式变更而尚未书面通知另一方的，则另一方仍按下列联系方式发出通知并视为送达。

甲方联系地址：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镇人民政府

甲方收件人：陈振文

乙方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天健创智中心 A 塔

乙方收件人：陈妙慧

16.3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即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6.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委托方)盖章:

惠阳区新圩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联系人: 陈振文

电话: 13829928858

_____年 月 日

乙方(受托方)盖章:

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联系人: 陈妙慧

电话: 0755-23965205

_____年 月 日

- 南充临江能谷生态产业区规划项目

南充临江乡村发展振兴有限公司

规 划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南充临江能谷生态产业区规划项目
甲方（委托方）：南充临江乡村发展振兴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2年6月17日
签订地点：南充市高坪区

规划合同书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委托方）：南充临江乡村发展振兴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南充临江能谷生态产业区规划项目》规划设计/研究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名称：南充临江能谷生态产业区规划项目

1.2 规划范围：总体规划范围西至林海北路，东至东观镇，南至沪蓉高速及白云湖水库南侧，北至蓝天路及318国道以北路衍带150米，共计15.94平方公里。其中，规划核心区位于路段2范围内，划定可建设用地面积为1.90平方公里。

第二条 主要任务与内容

对南充临江能谷生态产业区做出统筹规划安排，对产业区现状土地进行综合分析评判。结合策划项目制定产业区的空间方案，形成控制性详细规划深度的成果内容，并与高坪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进行衔接。

主要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南充临江能谷生态产业区土地现状分析、南充临江能谷生态产业区规划用地布局、南充临江能谷生态产业区道路交通系统规划、南充临江能谷生态产业区绿地景观系统规划、南充临江能谷生态产业区服务系统规划、南充临江能谷生态产业区开发控制要求、南充临江能谷生态产业区分期实施建议、其他支撑项目的必要分析图和示意图等。

第三条 技术要求

3.1 主要技术依据：国家及四川省、南充市的城乡规划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要求。

3.2 成果及格式要求：按国家、四川省、南充市现行的技术规定执

行。

第四条 项目成果

4.1 本合同项目成果包括向甲方提供项目最终成果打印版 6 套，以光盘的方式提供最终成果电子数据 1 套，文字内容为 DOC 或 PDF 格式，图纸为 DWG、JPG 格式。具体如下：

序号	成果名称	规格	数量	备注
1	《南充临江能谷生态产业区规划项目》	A3	6	打印版
2	《南充临江能谷生态产业区规划项目》	—	1	电子版

4.2 乙方向甲方交付约定的成果。甲方如需增加成果数量，增加服务费用由双方书面协商解决。

4.3 各阶段成果数量根据项目汇报交流与审查需要，本着节约实用的原则确定。

第五条 项目进度

5.1 以合同签订时间起始推算，总的工作周期为 90 日历天，其中 1 周内提交考察报告，提交考察报告后 4 周内，提交初步成果，继而在甲方就初步成果提出书面意见后 4 周内提交中期成果于甲方并进行汇报，汇总中期成果汇报意见并修改完善后 3 周内提交规划最终成果。

5.2 上述时间主要为设计工作时间，不包括沟通协调及其它等待时间。

5.3 如双方认为有必要，经协商一致，可通过书面方式对中间过程的期限要求进行调整，并将最终成果提交日期做相应调整。

第六条 合同价款

根据招标投标结果最终确定本项目合同总价款（含税）为人民币 壹佰贰拾万元整，小写 ¥ 1,200,000.00 元。该合同价款为结算价，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不



再调整。

此费用为包干费用，已包括乙方规划工作费用、乙方进行现场考察及交流汇报的交通差旅费用、乙方打印文本费用等成本费用。除合同金额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第七条 付款方式

本合同价款共分四期付款，通过银行转帐方式支付：

7.1 第一期：本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交经甲方认可的考察报告后在7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人民币贰拾肆万元整，小写¥240,000.00元（占合同总价款的20%）；

7.2 第二期：乙方提交中期成果讨论稿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人民币叁拾陆万元整，小写¥360,000.00元（占合同总价款的30%）；

7.3 第三期：乙方提交经甲方认可的中期汇报成果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人民币叁拾陆万元整，小写¥ 360,000.00元（占合同总价款的30%）；

7.4 第四期：乙方通过终期汇报，提交经甲方认可的全部成果终稿，并通过评审会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人民币贰拾肆万元整，小写¥ 240,000.00元（占合同总价款的20%）；

7.5 甲方应根据本合同约定的付款进度将上述款项支付至以下账户：

户名：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深圳福田支行

账号：755914687610201

7.6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按规定开具合法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八条 双方职责

8.1 甲方责任

(1) 甲方应及时、全面地向乙方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下述基础资料作为规划编制的依据，并对其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及时效性负责：相关基础数据、城市规划、专项资料、基础图件和其他相关部门研究的成果等。

(2) 甲方变更委托规划项目内容、规模、条件，或对所提供资料作较大修

改时，应于确定修改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乙方，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3)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甲方应支付赶工费，赶工费由双方另行协商。

(4)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8.2 乙方责任

(1)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负责项目的现状调查、基础资料调研、相关资料收集。

(2)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工作内容、深度、进度及成果质量，完成规划工作。

(3) 乙方应在规划工作过程和成果报批过程中与甲方密切配合。

(4)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要求内容、时间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质量负责；乙方保证提交成果符合有关技术规定和要求。

(5) 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6) 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由甲方组织有关部门进行评议、评审，乙方必须根据专家意见对项目成果进行不超过原定范围的内容修改。

(7)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按照现行规范、标准、条例及专业要求进行规划设计。

(8) 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划的成果内容、时间要求及份数，及时向甲方交付规划设计成果。

(9) 乙方在规划全程中为甲方提供咨询、协调、协助等配合工作。

第九条 成果的权属

9.1 本合同双方协商采用下列方式确定：

(1) 甲方付清全部款项后，本合同项下所有成果的权属归甲方所有。

(2) 乙方在未经甲方书面许可的前提下，不得将成果向第三人披露展示，不得用作任何商业用途。

第十条 保密条款

10.1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甲方提供的资料、图纸

文件等。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关的责任。

10.2 甲乙双方应妥善保管对方提供的资料，保守对方的各项秘密。未经对方许可，不得利用知悉的对方资料和成果为自己或第三方谋取利益。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规划设计费，延迟支付规划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合同总额每日 0.5% 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10%，且乙方提交成果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

11.2 本合同履行期间，因非甲方原因，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日期(含协商延缓的日期)提交成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按合同价款每日 0.5% 的逾期违约金，若乙方逾期交付成果超过 15 天的，甲方有权单方通知乙方解除合同，逾期违约金不足以填补甲方损失的，甲方仍有权继续追偿，因维权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包括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公告费、保全费等全部费用)承担。

第十二条 免责条款

12.1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不能继续履行的责任，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均不追究另一方责任。

12.2 本条前款所指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或其它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及其它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13.1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索赔和纠纷(以下合称“争议”)，应首先由双方以友好协商方式解决。

13.2 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3 种方式解决：

1. 提交深圳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深圳分会进行仲裁。
3. 依法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除非法院或仲裁庭另作裁定，为实现本合同项下债权而实际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仲裁费用、评估费、公告费、拍卖费、执行费等)

及胜诉方合理律师费由败诉方承担。

第十五条 其它

15.1 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 任何一方就本合同发给另一方的任何通知，如以人手传送，则一方在本合同中约定的收件人签收视为另一方的通知已送达；如以邮寄方式寄发，则需采用邮寄特快专递（EMS），且须标明下列指定收件人并按下列指定地址寄发，寄发后第三日即被视为通知已经送达。如任何一方的联系方式变更而尚未书面通知另一方的，则另一方仍按下列联系方式发出通知并视为送达。

甲方联系地址： 四川省南充市高坪区望鹤路 108 号

甲方收件人： 乐洋

乙方联系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北环天健创智中心 A 塔 8 楼

乙方收件人： 钱晓冬

15.3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即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5.4 本合同一式 捌 份，甲执 肆 份、乙执 贰 份、招标代理机构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委托方)盖章:
南充临江乡村发展振兴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联系人:

签订时间: 6.17

乙方(受托方)盖章:
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
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联系人:

签订时间:

四、项目负责人情况

姓名	张震宇	出生年月	1975年 7月	文化程度	硕士	毕业时间	2003年
毕业院校和专业	西安建筑大学，城市规划与设计专业				从事专业工作年限	24	
工程师证书号	2302001148317			技术职称	城市规划高级工程师（教授级）职称证	聘任时间	2003
<p>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起止年限、单位名称、从事的工作内容、职务）</p> <p>2003年毕业于西安建筑科技大学，获硕士学位。长期从事城市发展规划、重点地区城市设计、轨道交通枢纽地区综合规划、城市新区开发概念规划、城市开发运营策略咨询等工作。</p>							
序号	获奖名称	获奖项目	颁发单位	获奖时间	项目类型		
1	2019年度优秀城市规划设计奖（三等奖）	呼伦贝尔市中心城区“城市双修”总体统筹与行动规划	中国城市规划协会	2020年	规划设计		

■ 证书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张震宇
身份证号：130403197507250618



职称名称：正高级工程师
专业：城乡规划
级别：正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5月13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国土空间规划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1148317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8月01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城乡规划师

注册证书

本证书依法由中国城市规划协会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具备注册城乡规划师执业能力，准予注册。

姓名：张震宇

身份证件号码：130403197507250618

工作单位：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GH20124401472

证书有效期：2027年01月08日

发证日期：2024年01月09日



此电子证书仅供参考，证书有效性以网站查询验证为准，请扫描左侧二维码或访问中国城市规划协会官方网站 (www.cacp.org.cn) 查询

■ 获得国家级优秀城乡规划设计奖项



五、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备情况

序号	拟任项目机构 岗位职务	姓名	技术 职称	执业 资格 类别	注册/ 登记 专业	注册/ 登记 证书 编号	工作年 限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张震宇	城乡规 划高级 工程师 (教授 级)	注册城 乡规划 师	城乡规 划	GH2012 440147 2	24	
2	城市(乡) 规划专业负 责人	朱旭辉	城乡规 划高级 工程师 (教授 级)	/	/	/	31	
3	道路桥梁专 业负责人	江玉	交通运 输规划 高级工 程师	/	/	/	15	
4	市政相关专 业负责人	申小艾	给排水 高级工 程师	/	/	/	24	
5	建筑景观设 计专业负责 人	魏伟	建筑景 观设计 正高级 工程师	/	/	/	31	
6	设计人员	陶惠娟	城乡规 划中级 工程师	/	/	/	11	
7	设计人员	李允	城乡规 划中级 工程师	/	/	/	10	

(1) 张震宇

■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震宇 社保电脑号：604029267 身份证号码：13040319750725061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7455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0	174559	16000.0	2560.0	1280.0	1	16000	80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128.0	32.0
2024	11	174559	16000.0	2560.0	1280.0	1	16000	80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128.0	32.0
2024	12	174559	16000.0	2560.0	1280.0	1	16000	80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128.0	32.0
2025	01	174559	16000.0	2720.0	1280.0	1	16000	80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128.0	32.0
2025	02	174559	16000.0	2720.0	1280.0	1	16000	80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128.0	32.0
2025	03	174559	16000.0	2720.0	1280.0	1	16000	80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128.0	32.0
合计			15840.0	7680.0			4800.0	1920.0		480.0			391.0	768.0	192.0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e70b65bec82h）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补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74559



■ 注册证书



■ 职称证书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张震宇

身份证号：130403197507250618



职称名称：正高级工程师

专业：城乡规划

级别：正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5月13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国土空间规划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1148317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8月01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2) 朱旭辉

姓名	朱旭辉	性别	男	年龄	54
职务	总经理	职称	城乡规划高级工程师（教授级）	学历	硕士
资格证书编号	城市规划高级工程师（教授级）职称证 1600101000204				

■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朱旭辉 社保电脑号：1541696 身份证号码：31011019690328323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7455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0	174559	17000.0	2720.0	1360.0	1	17000	850.0	340.0	1	17000	85.0	17000	136.0	17000	136.0	34.0
2024	11	174559	17000.0	2720.0	1360.0	1	17000	850.0	340.0	1	17000	85.0	17000	136.0	17000	136.0	34.0
2024	12	174559	17000.0	2720.0	1360.0	1	17000	850.0	340.0	1	17000	85.0	17000	136.0	17000	136.0	34.0
2025	01	174559	17000.0	2890.0	1360.0	1	17000	850.0	340.0	1	17000	85.0	17000	136.0	17000	136.0	34.0
2025	02	174559	17000.0	2890.0	1360.0	1	17000	850.0	340.0	1	17000	85.0	17000	136.0	17000	136.0	34.0
2025	03	174559	17000.0	2890.0	1360.0	1	17000	850.0	340.0	1	17000	85.0	17000	136.0	17000	136.0	34.0
合计			16830.0	8160.0			5100.0	2040.0			510.0			16830.0	8160.0		204.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716a1886b90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74559 单位名称 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 职称证书

深13



朱旭辉 于 2015 年
12 月，经广东省高级工程师
(教授级)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城乡规划高级工程
师(教授级)
资格。特发此证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发证机关：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6 年 01 月 20 日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专用章
粤高职证字第1600101000204 号

(3) 江玉

姓名	江玉	性别	女	年龄	39
职务	主任设计师	职称	交通运输规划 高级工程师	学历	硕士
资格证书编号	交通运输规划高级工程师证号: 1803001014604				

■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江玉 社保电脑号: 625094429 身份证号码: 410221196512030242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174559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基数	单位交
2024	10	174559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100.0	10000	80.0	20.0
2024	11	174559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100.0	10000	80.0	20.0
2024	12	174559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100.0	10000	80.0	20.0
2025	01	174559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100.0	10000	80.0	20.0
2025	02	174559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100.0	10000	80.0	20.0
2025	03	174559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100.0	10000	80.0	20.0
合计			9900.0	4800.0			3000.0	1200.0			300.0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70b65bff36m)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74559 单位名称 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 职称证书

<p>照片</p> 	<p>江玉 于二〇一七年 十二月，经 深圳市交通运 输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p>
 <p>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 专用章</p>	<p>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交通运输规划 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p>
<p>粤高取证字第 1803001014604 号</p>	<p>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单位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二日</p>

■ 职称证书



粤高取证字第 1100101039490 号

申小艾 于二〇一一年

十二月，经 深圳市建筑

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一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给排水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五日



(5) 魏伟

姓名	魏伟	性别	男	年龄	46
职务	总规划师	职称	建筑景观设计正高级工程师	学历	硕士
资格证书编号	建筑景观设计正高级工程师证号：2203001075067				

■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魏伟 社保电脑号：604115623 身份证号码：32032219780823281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番禺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7455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0	174559	12000.0	192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96.0	24.0		
2024	11	174559	12000.0	192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96.0	24.0		
2024	12	174559	12000.0	192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96.0	24.0		
2025	01	174559	12000.0	204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96.0	24.0		
2025	02	174559	12000.0	204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96.0	24.0		
2025	03	174559	12000.0	204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96.0	24.0		
合计			11880.0	5760.0			3600.0	1440.0			360.0		378.0		144.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70b65c0e143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74559 单位名称 深圳市番禺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 职称证书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魏伟

身份证号：320322197808232818



职称名称：正高级工程师

专 业：建筑景观设计

级 别：正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国土空间规划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1075067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7月01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6) 陶惠娟

姓名	陶惠娟	性别	女	年龄	36
职务	副总规划师	职称	城乡规划中级工程师	学历	硕士
资格证书编号	城乡规划工程师证号 2003043004162				

■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陶惠娟 社保电脑号：644028299 身份证号码：64010319881109066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蕃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7455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0	174559	9000.0	1440.0	720.0	1	9000	450.0	180.0	1	9000	45.0	9000	36.0	9000	72.0	18.0
2024	11	174559	9000.0	1440.0	720.0	1	9000	450.0	180.0	1	9000	45.0	9000	36.0	9000	72.0	18.0
2024	12	174559	9000.0	1440.0	720.0	1	9000	450.0	180.0	1	9000	45.0	9000	36.0	9000	72.0	18.0
2025	01	174559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5	02	174559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5	03	174559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合计			9420.0	4560.0			2650.0	1140.0			285.0		265.0		456.0		114.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85b0687eeb9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74559 单位名称 深圳市蕃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 职称证书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陶惠娟

身份证号：640103198811090661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城乡规划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20年06月02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福田区人力资源局

证书编号：2003043004162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0年07月02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7) 李允

姓名	李允	性别	女	年龄	35
职务	设计师	职称	城乡规划中级工程师	学历	本科
资格证书编号	城乡规划工程师证号：2203003074938				

■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允 社保电脑号：645566489 身份证号码：37082919900207252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7455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0	174559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4	11	174559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4	12	174559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5	01	174559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5	02	174559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5	03	174559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合计			7440.0	3840.0			2400.0	960.0			240.0			192.0		384.0	96.0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e85b068763b3）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74559 单位名称 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 职称证书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李允

身份证号：370829199002072528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城乡规划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1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国土空间规划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3074938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7月01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六、投标人同类工程获奖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奖项名称	获奖时间	获奖等级	项目类型
1	《澳门新城A区规划调整优化及城市设计指引研究项目》	2021年优秀城市设计规划设计奖	2023年3月	国家级二等奖	规划设计
2	《珠海情侣路“城-海”沿线核心景观区综合提升规划——从统筹到实施的城海一线地区品质提升路径探索》	2019年广东省优秀城市规划设计奖	2020年7月	广东省三等奖	规划设计
3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城市双修”规划》	2019年广东省优秀城市规划设计奖	2020年7月	广东省三等奖	规划设计
4	《广东省详细规划编制和实施管理研究》	2021年优秀城市设计规划设计奖	2023年3月	国家级二等奖	规划设计
5	《呼伦贝尔市中心城区“城市双修”总体统筹与行动规划》	2019年度全国优秀城乡规划设计（城市规划）奖	2020年12月	国家级三等奖	规划设计

获奖证书

北京中海华艺城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澳门)有限公司
深圳市蕃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澳门新城A区规划调整优化
及城市设计指引研究项目
获2021年度优秀城市规划设计奖

二等奖

证书编号: 2021CG02063D01



荣誉证书

《珠海情侣路“城-海”沿线核心景观区综合提升规划
——从统筹到实施的城海一线地区品质提升路径探索》

获2019年度广东省优秀城市规划设计奖

三等奖

获奖单位: 深圳市蕃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获奖人员: 张震宇 魏良 钟雯 魏伟 张忠起 赖继春 潘小文 邓冬松 牛亮
兰潇 何善思 张一康 陈文斌 何志强 叶秋霞

证书编号: 2019-3-019



获奖证书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深圳市蕃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详细规划编制和实施管理研究
获 2021 年度优秀城市规划设计奖

二等奖

证书编号: 2021CG02010D02



荣誉证书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城市双修”规划》
获 2019 年度广东省优秀城市规划设计奖
三等奖

获奖单位：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获奖人员：王富海 魏伟 李妍汀 戴一川 文景茜 张震宇 邓军 曾昭科 林雅楠
杨巧婉 杨昊天 覃美洁 雷新财 花丽红 欧阳效福

证书编号：2019-3-022



合同编号：GH20200628102

广东省土地调查规划院 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广东省详细规划编制和实施管理研究
项目起止时间：2020年6月至2020年12月
委托方(甲方)：广东省土地调查规划院
受托方(乙方)：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受托方(丙方)：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方（甲方）：广东省土地调查规划院

联系人：刘翠霞 联系电话：15817109667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 468 号 1 栋 6 楼

受托方（乙方）：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小丽 联系电话：15920186389

地 址：广州市流花路 97 号

受托方（丙方）：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曾祥坤 联系电话：13824307867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北环天健创智中心 A 塔 8 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已经就本项目依法履行了公开招标程序，确定乙方、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为率先探索国土空间规划改革下的详细规划体系，结合新时代国土空间规划改革动向和政策要求，针对详细规划的编审实施管理体系提出符合改革要求、广东省情和各地实际的优化策略建议。经甲方、乙方、丙方共同协商，三方共同实施广东省详细规划编制和实施管理研究项目，为保证项目能顺利实施，达到预期目标，经三方共同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与要求

（一）项目名称：广东省详细规划编制和实施管理研究

（二）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贰佰伍拾万元整（小写：¥2,500,000.00）

(三) 工作内容:

第一部分：优化详细规划编制、审批、实施管理研究

1、广东省详细规划管理现状整体评估：在全省范围内选取若干典型地市样本，总结在详细规划管理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和取得的创新经验。

2、改革要求下的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再认识：梳理相关的土地政策动向，分析相关政策文件对详细规划提出的改革创新要求，研究总结国土空间详细规划未来可能的发展趋势或优化方向。

3、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的编制体系和编制内容研究：在规划编制层面，重点对全域全类型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的编制体系优化、编制方法创新、编制内容要点、管控指标体系及其传导机制等方面进行研究。研究不同特性地域(如存量地区等)的差别化编制策略，研究详细规划中衔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专项规划的核心管控指标，形成上下有效的传导体系。

4、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的管理机制体系研究及政策建议：针对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在审批、修改及实施管理中存在的堵点痛点，提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管理机制体系的优化路径和方法，形成远近结合、切实可行的政策建议。

第二部分：公共服务设施与基础设施空间配置研究

围绕详细规划的管理要求，优化新时期广东省公共服务设施与基础设施的空间配置标准，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公共服务设施与基础设施现状评估与趋势研判：对详细

规划阶段公共服务设施及基础设施规划实施成效、存在问题及主要原因等进行调研评估和总结归纳，结合均等公平共享的价值导向，构建现状评估指标体系。

2、公共服务设施与基础设施空间配置研究：与详细规划阶段的规划编制与实施管理相匹配，运用大数据等技术手段，科学预测公共服务设施和重要基础设施的配置需求，研究各类设施的配置标准、布局原则、供给机制等，同时形成广东省公共服务设施与基础设施规划技术指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基于生活圈角度，研究优化公共卫生、养老、文体、教育等公共服务设施空间配置要求，研究设施的配置标准、布局原则及供给机制等。

(2) 基于韧性城市，从城市服务品质及安全供给角度，研究优化电力、通信、应急等重要基础设施空间配置要求，研究设施的配置标准、布局原则、供给机制等。

(3) 广东省公共服务设施与重要基础设施规划技术指引(建议稿)。

3、公共服务设施与基础设施实施与管理的政策保障研究

研究设施在用地供给、后续运营、维护与管理等方面的政策保障措施建议。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为主体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负责整体统筹，参与第一部分编制，主要负责3个子项专题编制，包括存量地区的详细规划编制内容要求创新研究、产城

融合区的详细规划编制内容要求创新研究及详细规划纳入省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的技术指引研究；负责第二部分公共服务设施与基础设施空间配置研究报告统筹与编制。

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为协办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负责第一部分优化详细规划编制、审批、实施管理研究的统筹与总报告编制，主要负责3个子项专题编制，包括非建设用地的详细规划编制内容要求研究，详细规划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专项规划的衔接研究及详细规划编制、修改、审批和实施等工作程序和管理研究；参与第二部分编制。

(四) 工作期限（项目完成期限）：2020年6月至2020年12月

(五) 工作进度及要求：

1. 受托方应于签订项目合同10天内，向甲方提交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
2. 建立月报制度，每月就工作进展、主要成果数据、存在问题、解决措施及下一步工作计划等内容向甲方报送书面报告。
3. 建立专家咨询会、中期成果汇报制度。
4. 实施期间，甲方可依据国家部署和省规划编制要求等工作需要，要求受托方对成果进行修改、汇报和提交。
5. 2020年10月底前，受托方将所有项目研究成果提交甲方组织专家验收。
6. 受托方根据验收结果，对项目研究成果进行修改完善，2020年11月底前向甲方提交最终成果。

7. 最终项目研究成果已完成提交但服务期未结束的，期间若有发生国家、广东省相关政策变动调整的情况，受托方仍需及时对已完成的课题研究成果进行更新、修改、完善并提交甲方审查。

(六) 成果形式：

第一部分：优化详细规划编制、审批、实施管理研究，包含1个总报告和6个子专题报告。

(1) 1个总报告：广东省优化详细规划编制、审批、实施管理研究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广东省详细规划管理现状整体评估；改革要求下的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再认识；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的编制体系和编制内容研究；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的管理机制体系研究及政策建议。

(2) 6个子专题报告：

- 1) 非建设用地的详细规划编制内容要求研究；
- 2) 存量地区的详细规划编制内容要求创新研究；
- 3) 产城融合区的详细规划编制内容要求创新研究；
- 4) 详细规划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专项规划的衔接研究；
- 5) 详细规划编制、修改、审批和实施等工作程序和管理研究；

6) 详细规划纳入省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的技术指引研究。

第二部分：公共服务设施与基础设施空间配置研究，包含1

个研究报告，1个规划技术指引（建议稿）。

（1）公共服务设施与基础设施空间配置研究报告。与详细规划阶段的规划编制与实施管理相匹配，包括但不限于：公共服务设施与基础设施现状评估与趋势研判、构建公共服务设施与基础设施现状评估指标体系、预测公共服务设施和重要基础设施的配置需求、研究公共服务设施与基础设施空间配置（包含各类设施的配置标准、布局原则、供给机制等）、政策保障研究等。

（2）广东省公共服务设施与重要基础设施规划技术指引（建议稿）。

以上项目最终成果须提交纸质文件4套，并提交电子光盘1套（内含电子文本、扫描文件和数据库）。电子文件需提供项目研究过程中涉及到的原始数据和成果数据，包括矢量数据（如有）、DOC、PPT、EXCEL格式，扫描文件为PDF或JPG格式。

第二条 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付款。
2. 甲方对受托方提供的工作成果进行验收，如发现与合同约定不符或不满足甲方需求，有权拒绝接受该工作成果。
3. 甲方将向受托方提供为完成服务工作所需要的信息、资料和其他相关协助。
4. 甲方有权随时了解受托方的工作进展情况，并对经费使用进行监督检查。

(二)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并提交最终工作成果。
2.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提交相关文件、资料。
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及工作成果提交后,对甲方的任何问题,乙方有义务提供免费咨询。
4. 乙方应对项目经费实行单独核算、专款专用,保证项目经费的合理使用。项目经费使用必须满足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任务。

(三) 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并提交最终工作成果。
2. 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提交相关文件、资料。
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及工作成果提交后,对甲方的任何问题,丙方有义务提供免费咨询。
4. 丙方应对项目经费实行单独核算、专款专用,保证项目经费的合理使用。项目经费使用必须满足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任务。

第三条 经费与支付方式

(一) 经费分配

甲方应支付受托方的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贰佰伍拾万元整(小写:¥2,500,000.00),其中:乙方的金额为(大写)人民币壹佰伍拾万元整(小写:¥1,500,000.00);丙方的金额为(大写)人民币壹佰万元整(小写:¥1,000,000.00)。

(二) 支付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受托方合同价款的 70%,即(大写)人民币壹佰柒拾伍万元整(小写:¥1,750,000.00),

其中：应支付乙方（大写）人民币壹佰零伍万元整（小写：¥1,050,000.00）；应支付丙方（大写）人民币柒拾万元整（小写：¥700,000.00）。受托方应在甲方支付合同款项前提供合法票据。

2.受托方所有项目成果通过验收合格并提交给甲方后，甲方支付委托方合同价款的30%，即（大写）人民币柒拾伍万元整（小写：¥750,000.00），其中：应支付乙方（大写）人民币肆拾伍万元整（小写：¥450,000.00）；应支付丙方（大写）人民币叁拾万元整（小写：¥300,000.00）。受托方应在甲方支付合同款项前提供合法票据。

3. 甲方向受托方指定账户汇出款项后，即视为已履行付款义务，在汇款过程中，因受托方账户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账号被注销、被冻结等）导致其无法收取款项的，由受托方承担相应后果。

4. 因部、省提出新的要求或相关要求发生改变，需要延期验收的，另行协商相关事宜。由于后续工作内容变化产生的工作量及对应费用的变化，由乙方、丙方自行协商相关费用调整事宜。

5. 付款方式：采用支票、银行汇票、电汇三种形式。

第四条 验收与交付

（一）乙方提交项目成果的形式：纸质、电子文档（纸质、电子文档等）；

丙方提交项目成果的形式：纸质、电子文档（纸质、电子文档等）。

（二）受托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的成果形式、数量和时间向甲方交付项目成果，并保证所有成果通过甲方的验收。

（三）受托方提交的课题成果经甲方全部验收合格之后5个工作

日内，乙方应交付全部成果资料。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一) 受托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时不得侵犯第三人的权利。

(二) 受托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所获得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受托方拥有署名权。未经甲方许可，受托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亦不得出于任何目的向第三方披露或许可第三方使用。主要以该项目形成的成果参加各类评奖，应经甲方同意，与甲方共同申报。

(三) 若受托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侵犯了第三人的权利，致使甲方受到索赔或起诉，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造成侵权的受托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10% 的违约金。

(四) 若未经甲方许可，受托方擅自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或许可第三方使用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所获得的成果，甲方有权要求受托方或第三方停止使用，同时有权要求擅自使用成果的受托方支付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

第六条 保密

项目实施过程中至受托方正式向甲方交付成果文档资料时止，受托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受托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泄密的受托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甲、乙、丙三方均

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第七条 违约责任与赔偿

(一) 误期索赔

1. 除三方书面同意延迟之外，若受托方未能按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交付项目成果，甲方有权要求延误方支付违约金。每延迟一日，违约金的金额为合同总额的 0.1%。

2. 若受托方未能按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且延迟期限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延误方按照未完成工作的比例将甲方已付的相应比例的款项退还甲方并赔付本合同总额 10% 的违约金，并承担延误所导致的一切损失。甲方未及时对受托方交付的项目成果进行验收的，受托方不承担前述延误损失。

(二) 质量索赔

受托方应提供与合同要求相符的服务，若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或交付的项目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责令不符合方重新提供服务、交付项目成果，以使服务达到合同要求，同时不符合方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负担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并承担延迟提供服务、交付项目成果的责任。

(三) 不履行合同的违约索赔

未经甲方同意，受托方拒不履行合同或部分不履行合同，导致合同解除或部分解除的，不履行方按解除部分合同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四) 受托方内部责任分配

如乙方或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违约，致使受托方整体需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的，无过错方对甲方承担责任后遭受损失的，有权向实际过错方追偿。如双方均有过错，应按各自的过错比例承担相应责任。如无法明确过错比例，则按合同价款的分配份额比例承担相应责任。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三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三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诉讼只能选择其一）。

第九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0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三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其他

(一) 本合同之附件及实施方案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部分。

(二) 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项，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三) 本合同连同附件一式 玖 份，甲、乙、丙三方各执 叁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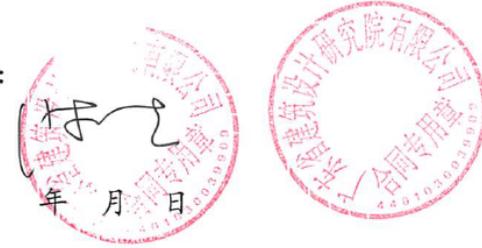
签定日期：



乙方（盖章）：

代表：

签定日期：



开户名称：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流花支行

开户行：4400 1453 1020 5028 6103

丙方（盖章）：

代表：

签定日期：



开户名称：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755914687610201

开户行：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福田支行



Gi总18003

规划设计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呼伦贝尔市中心城区“城市双修”总体统筹与行动规划

委托单位（甲方）：呼伦贝尔市规划局

设计单位（乙方一）：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二）：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合同签订地点：呼伦贝尔市

合同签订时间：2018年9月26日



委托方（以下称甲方）：

呼伦贝尔市规划局

住所地：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满洲里路 22 号

设计方（以下称乙方）：

（乙方一）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深圳市福田区下梅林一街 1 号汉沣楼第四、五层

（乙方二）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九号

为了保护供需各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遵循呼伦贝尔市规划局公共设施管理服务呼伦贝尔市中心城区“城市双修”总体统筹与行动规划项目（项目编号：CG[2016] - 号）采购文件中的相关规定，根据政府采购项目批准书：呼财购准字（电子）（2018）00418 号，以及 2018 年 9 月 3 日，呼伦贝尔市政府采购中心下发的中标通知书。甲方与乙方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甲方和乙方郑重承诺以下合同内容完全符合本项目采购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甲方和乙方愿承担完全责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除特别指明外，本合同中的乙方一、乙方二统称为乙方。

第一条 适用法律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 1.2 中国及内蒙古有关城市规划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中国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规划建设主管部门有关项目的批准文件

第二条 规划设计依据

2.1 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和已经批准的相关规划、设计要点

2.2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主席令第 23 号）；
- (2) 建设部《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建设部令第 146 号）；
- (3)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的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中共中央、国务院 2016 年 2 月）；
- (4)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强生态修复、城市修补工作的指导意见》（住建部 2017 年 3 月，建规〔2017〕59 号）；
- (5) 国家、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十三五”规划纲要；
- (6) 《内蒙古自治区城乡规划条例》（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1 号）；
- (7) 《呼伦贝尔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修订稿）》；
- (8) 国家、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城市规划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9) 其他已审定的规划编制成果。

第三条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资料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采购文件以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合同基本条款；
- (2) 中标人（乙方）向采购人（甲方）提交的投标（相应）文件；
- (3) 货物或服务方案和货物或服务标准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
- (5) 采购人（甲方）与中标人（乙方）约定其他条款；
- (6) 政府采购项目批准文件（批号）。

第四条 合同项目名称、范围及工作内容

4.1 项目名称：

呼伦贝尔市中心城区“城市双修”总体统筹与行动规划。

4.2 规划范围：

本项目范围为呼伦贝尔市中心城区范围（城市现有外环路范围），包括主城区、新区和鄂温克旗巴彦托海镇，总面积约为 380 平方公里。

4.3 工作内容：

工作内容与招标文件保持一致，主要包括：

1、呼伦贝尔市中心城区“城市双修”综合评估：

通过对呼伦贝尔的现状特征总结，对整体生态环境、城市功能和运行机制等进行综合评估，编制综合评估报告。

2、专项评估：

在综合评估的基础上，对以下 13 个专项类别开展评估工作，包括：山体环境评估、水系及湿地环境评估、矿坑及废弃地评估、绿地系统评估、市政基础设施评估、交通出行条件评估、城市公共空间评估、老旧住区环境评估、历史文化资源评估、城市风貌特色评估、公共服务设施评估、旅游服务配套评估、城市运营能力评估。

3、呼伦贝尔市中心城区“城市双修”总体统筹：

在相关政策和上位规划的指引下，确定双修工作目标，并统筹安排工作时序，搭建框架，开展总体统筹工作。“城市双修”是一项系统与长期性工作，需要在城市规划建设总目标的基础上，设定城市双修目标，并确定近中远期的时序统筹安排，重点识别近期要素的近期目标，以确保规划目标的可分解、可实施，包括“城市双修”总纲，目标以及策略，制度以及指引，包括生态修复和城市修补两个专项规划内容。

4、专项行动（八项）：

在总体统筹的指导下，针对呼伦贝尔市中心城区突出的城市问题，特别是近期可以采取行动，有条件解决的“城市病”，开展修复生态环境、改善出行条件、提升绿地景观、提升公共服务、改造老旧小区、发展文化旅游、完善市政设施和塑造城市风貌八大重点专项行动。

5、“城市双修”实施计划、项目库及年度工作计划：

结合“城市双修”总体统筹、评估结果、专项规划和专项行动的结论，充分考虑城市财力和运营能力，以解决城市迫切问题为核心，梳理重点领域，识别重点地区，开展相应的行动计划，建立专项建设计划，统筹各部门的建设项目；同时建立“城市双修”项目库，明确项目的位置、类型、数量、规模、完成时间、阶段性目标；将项目库中的项目分解至各年度，并结合城市总体规划、近期建设规划，其他相关规划与计划。

6、重点示范项目概念方案及技术咨询：

在实施计划的指导下，针对“城市双修”的重点区域以及重要修复修补内容，提供具有指引性的示范项目列表，在此基础上，完成重点示范项目的修建性详细规划（考虑项目实施周期以及城市运营能力，重点示范项目总量为10个）。单个项目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内容成果需符合国家规范要求（可不考虑工程管线规划设计）。

7、管理办法与政策建议：为实现城市双修目标，提出规划实施与管理政策建议。

8、呼伦贝尔市中心城区绿地系统专项规划：

对城市绿化发展现状和上版规划实施情况进行分析与评估，在城市总体规划、总体城市设计和“城市双修”规划的指导下，以建设国家级园林城市为目标，对呼伦贝尔市中心城区现状园林绿地情况、植被情况、绿化管理情况等进行分析；研究市域生态绿地的特征、存在问题，提出相应的规划策略；以“城市双修”的范围为重点，提出中心城区的绿地规划格局、生态修复策略，明确规划结构，划定重点廊道与特色分区；依据《城市绿地分类标准（CJJ/T 85-2017）》，明确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广场用地、附属绿地和区域绿地的规划布局、分类分级。根据中心城区城市特色及城市发展目标，开展绿道、防灾避险、树种规划、生物多样性保护与建设、古树名木等方面的专项规划工作；制定分期建设规划，明确近远期建设计划。

9、呼伦贝尔市中心城区城市综合交通规划：

结合城市双修，系统分析现状交通情况，开展交通调查，综合评价现状交通系统；构建交通模型，科学预测城市交通需求；提出城市交通发展目标和理念，确定城市发展模式和交通发展战略；应用科学方法和手段组织城市交通系统，规划城市对外交通系统、道路系统、公交系统、停车系统、货运系统等相关设施。深入研究城市交通现状突出问题，解决城市病，优化重点地区交通组织，提出近期城市交通建设项目。

10、呼伦贝尔市中心城区城市停车专项规划：

调查分析现状停车系统、诊断现状停车问题；提出停车发展目标，划定城市停车分区并制定各分区停车需求控制策略，预测各分区机动车停车设施供应量；制定社会公共停车场布局规划方案；提出城市路内停车设施布局规划方案及管理措施；确定各建筑类型配建机动车位指标；制定公共停车场的近期建设规模。

由乙方一和乙方二组成双修技术小组，负责技术方面的支持和统筹工作。其中，乙方一负责项目的全程统筹以及规划设计工作；乙方二负责对项目进行技术指导，参加项目调研与重要汇报评审，参与项目技术框架的拟定，各阶段重要问题的研究讨论，以及规划成果的审核。

第五条 项目成果

5.1 本合同项目成果包括向甲方提供项目最终成果打印 10 套，以光盘的方式提供最终成果电子数据 2 套，文字内容为 DOC 或 PDF 格式，图纸为 DWG 或 JPG 格式。具体如下：

序号	成果内容	提交格式	备注
1	呼伦贝尔市中心城区城市双修综合评估总报告	报告、汇报文件	
2	评估专题报告	报告、汇报文件	共 13 项专题报告，含初步的行动计划
3	呼伦贝尔市中心城区城市双修总体统筹总报告	说明书、图集、汇报文件	
4	双修专题行动	图集、汇报文件	共 8 大专题行动，各专项含行动计划与实施建议，可合并提交
5	呼伦贝尔市中心城区绿地系统专项规划	文本、说明书、图集	
6	呼伦贝尔市中心城区综合交通规划	文本、说明书、图集	
7	呼伦贝尔市中心城区停车专项规划	文本、说明书、图集	

8	“城市双修”实施计划	行动计划	根据项目进度 实时调整
9	“城市双修”项目库	项目库	
10	年度工作计划	报告	
11	重点示范项目概念方案	说明书、图集	
12	管理办法与政策建议	说明书	

5.2 乙方向甲方交付约定的成果。甲方如需增加成果数量，增加服务费用由双方书面协商解决。

5.3 各阶段成果数量根据项目汇报交流与审查需要，本着节约实用的原则确定。

5.4 售后服务要求：全部成果交付后提供2年技术服务及相应政策的修订完善。

第六条 合同金额

根据中标通知书的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壹仟伍佰伍拾万元整（¥15,500,000元）。其中，支付乙方一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壹仟叁佰伍拾万元整（¥13,500,000元），支付乙方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贰佰万元整（¥2,000,000元）。

第七条、规划服务期限

7.1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后360天内。服务期限内，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按照双方协商确定的日期，及时提供设计成果。

7.2 以上时间表不包括因甲方提出新的设计要求以及规划条件变化而多次修改和等候甲方反馈意见的时间，并且不包括国家法定假期。

第八条、验收办法

通过专家评审并提交市规划委员会审查通过，向市政府汇报。

第九条、提供服务地点

本合同服务地点为呼伦贝尔市。

第十条、付款方式

10.1 乙方一和乙方二，分别按照 1350 万和 200 万，计算相应费用比例，由甲方分别直接支付至乙方各自相应账户。

付款进度，原则上按照三个年度 5:3:2 的比例进行支付。

同时甲方应按设计进度及时申请财政拨付，并根据拨付情况及时支付。

10.2 甲方应根据本合同约定的付款进度将上述款项支付至以下账户：

乙方一：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基本账户开户行名称：中国民生银行深圳中心区支行

基本账号：1815014170007947

乙方二：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基本账户开户行名称：北京银行国兴家园支行

基本账号：01090947600120111003670

10.3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开具合法合规的发票。甲方应当保证向乙方提供甲方真实、有效的开票信息，若甲方提供其他公司开票信息要求开票，乙方有权拒绝。

第十一条、双方责任

11.1 甲方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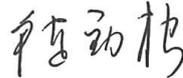
11.1.1 甲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效性负责。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

名称：呼伦贝尔市规划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2018 年 9 月 26 日

乙方一：

名称：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2018 年 9 月 26 日

乙方二：

名称：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2018 年 9 月 26 日

附件 2：项目组成员名单

成员类型	承担任务	姓名	技术职务	职称	备注	联系电话
主要成员	项目主持	王富海	首席总规划师	教授级高级规划师、博士	行动规划倡导人	
	项目主管总师	朱旭辉	总规划师	高级规划师、硕士	城市设计专家	
	项目技术顾问	陈宏军	总规划师	高级规划师	规划政策专家	
		叶树南	总规划师	高级规划师、硕士	开发区规划专家	
	项目负责人	秦元	副总规划师	高级规划师		0755-23965205
		张震宇	主任设计师	规划师、硕士		0755-23965205
	专项负责人	覃美洁	主创设计师	规划师		
		徐源	主创设计师	规划师		
李凤会		主创设计师	规划师、硕士			
其他成员	设计人员	刘泉	设计师	规划师、硕士		
		修福辉	设计师	规划师、硕士		
		王萍	设计师	规划师		
	设计助理	吴国彬	设计助理	助理设计师		
		王建新	设计助理	助理设计师		

七、投标人自主知识产权产品（创新、设计）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获得时间	证书类型	备注
1	一种出入境跨境联合查验系统	2021年11月9日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2	蕾奥给排水辅助设计软件 V1.0	2020年11月18日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3	蕾奥地形现状分析软件 V1.0	2020年11月19日		
4	蕾奥控规图则生成软件 V1.0	2020年11月17日		
5	蕾奥详规设计软件 V1.0	2020年11月19日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一种出入境跨境联合查验系统）

证书号第 14658357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出入境跨境联合查验系统

发明人：郭翔；邓军；张孟瑜；张强；解越；江玉；秦元；雷新财；鲍涵
陆玉勤；李炜基；宋鉴龙

专利号：ZL 2021 2 0863695.1

专利申请日：2021 年 04 月 25 日

专利权人：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518000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景华社区景田综合
市场 A 座 406

授权公告日：2021 年 11 月 09 日 授权公告号：CN 214670784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 14658357 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4 月 25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人：

郭翔；邓军；张孟瑜；张强；解越；江玉；秦元；雷新财；鲍涵；陆玉勤；李炜基；宋釜龙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蕾奥给排水辅助设计软件 V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6405941号

软件名称： 蕾奥给排水辅助设计软件
[简称： LOPIP]
V1.0

著作权人： 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 2020年04月08日

首次发表日期： 2020年04月17日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20SR1604969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06744571


2020年11月18日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蕾奥地形现状分析软件 V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6408915号

软件名称： 蕾奥地形现状分析软件
[简称： LODXT]
V1.0

著作权人： 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 2020年01月10日

首次发表日期： 2020年01月20日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20SR1607943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06751084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登记专用章
2020年11月19日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蕾奥控规图则生成软件 V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6394066号

软件名称： 蕾奥控规图则生成软件
[简称： LOKTZ]
V1.0

著作权人： 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 2020年03月11日

首次发表日期： 2020年03月20日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20SR1593094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06724913


2020年11月17日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蕾奥详规设计软件 V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6413008号

软件名称： 蕾奥详规设计软件
V1.0

著作权人： 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 2020年04月07日

首次发表日期： 2020年04月15日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20SR1612036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06754105


2020年11月19日

八、投标人技术实力

序号	规范名称	规范编码		规范时间	规范类型	备注
1	智慧城市 建筑及居住区 第2部分：智慧社区评价	20213549-T-333		2021年8月24日	国家标准	
2						
...						



智慧城市 建筑及居住区 第2部分：智慧社区评价

Smart city—Building and residence community—Part 2:Smart community assessment

国家标准计划 制定 推荐性

国家标准计划《智慧城市 建筑及居住区 第2部分：智慧社区评价》由 TC426（全国智能建筑及居住区数字化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主管部门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拟实施日期：发布后6个月正式实施。

主要起草单位 中外建设信息有限责任公司、海纳云物联科技有限公司、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铁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番禺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中煤科工重庆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建筑大学、中建八局华南建设有限公司、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平安国际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研究院、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智能城市研究院、北京华鼎新铭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泰瑞数创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文达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湖南省未来智慧社区研究院、珠海市住房和建设信息中心、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中移（杭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尊冠科技有限公司、浙江久谦物联科技有限公司、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青岛海尔智能家电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五一视界数字孪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锦科技有限公司、小视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中海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讯飞智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华奥系科技（汕头）有限公司、深圳市万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红星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浪潮卓数大数据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中国金茂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几维科技有限公司、昆明市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数字城市科技有限公司、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中电万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苏州思萃城市更新产业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广州南方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节能协会、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建三局集团北京有限公司、中建八局总承包建设有限公司、安徽省城建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中建玖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海南华都城市设计有限公司、国智建（深圳）科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重庆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市政设计研究院、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建七局国际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中建三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中睿信数字技术有限公司、新疆蔚然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正能远传节能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主要起草人 张桂青、张永刚、马虹、李兴龙、谢跃文、郑开峰、陈斌、郭舰、胡亦琦、王莹、刘俊伟、汪壮雄、刘泉、秦砚瑶、赵刚、徐前祥、管洪清、黄晨光、周子璐、邹伦、阮兴、刘琛、徐诗童、王永鑫、浦贵阳、王萌、李鹏飞、严言、蒋应红、王威翰、张晨、黄智、王洲、王辰康、黄树璠、李培、张金鹏、谢小宁、申传旺、赵博、李莉、颜丁明、顾洁、张国庆、傅林辉、张仕周、卢凯、姚渊、王军、李成栋、阎俏、余流、刘运胜、陈新喜、杨帆、王军勇、吴景山、谢英挺、唐培丽、张斌、陶晓龙、陶超、张鹏、朱益帮、梁孟孟、金涛、陈磊、胡杰、罗再谦、陈日猷、陈宇飞、李锋、白云、李东、喻斌、罗亮、吴小平、李润锋。

目录	1 项目进度	5 相近标准(计划)
	2 基础信息	
	3 起草单位	
	4 起草人	

项目进度



当前标准计划

20213549-T-333 **正在批准**

智慧城市 建筑及居住区 第2部分：智慧社区评价

基础信息

计划号	20213549-T-333	标准类别	产品
制修订	制定	中国标准分类号	L70
项目周期	24个月	国际标准分类号	35.240.01
下达日期	2021-08-24	归口单位	全国智能建筑及居住区数字化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执行单位	全国智能建筑及居住区数字化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主管部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